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

李卓人議員

朱幼麟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規例》	516/96
《醫生註冊（費用）規例》	517/96
《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	520/96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521/96
《1996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規例》	522/96
《1996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523/96
《1996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2 號）規例》	524/96
《1996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規例》	525/96
《1996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	526/96
《1996 渡輪服務（修訂）規例》	527/96
《1996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528/96
《1996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	529/96
《199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	530/96
《戒毒所（芝蔴灣戒毒所）令》	531/96

《1996 年人民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 （指定）（修訂）令》	532/96
《1996 年人民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 （修訂）規則》	533/96
《1996 年證券（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期權） （修訂）（第 3 號）規則》	534/96
《1996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第 3 號）公告》	535/96
《1996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1996 年第 3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536/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中國簽證辦事處 （特權及豁免權）條例）令》	(C)12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法人團體合約條例）令》	(C)12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普查及統計條例）令》 ..	(C)130/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44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45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報告
1995—96
- 第 46 號 — 蒲魯賢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週年報告）
- 第 47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報告及帳目

- 第 48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報告書 1995—1996
- 第 49 號 —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業績報告
- 第 50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51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52 號 — 緊急救援基金受託人
一九九五／九六年度報告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53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第三十五年度報告
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54 號 —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
修訂收支預算附件所載
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 第 55 號 — 市政局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
核准經修訂工程報表
- 第 56 號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政府獎券基金帳目
- 第 57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帳目報告

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業績報告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現向立法局提交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業績報告。

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內，海洋公園共接待了 334 萬名遊客，較之去年增長 1%。雖然香港仔山泥傾瀉導致公園有 3 個月的時間只能局部開放，然而公園的全年營業收入仍有 3 億元，全年盈餘則為 1,900 萬元。

公園在接待海外遊客數字方面，去年有 8% 的增長，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大陸、台灣及東南亞遊客數字有穩定增加，而來自韓國的遊客數目更顯著增加 19%。海洋公園在這些市場均積極進行宣傳活動，部分活動更與香港旅遊協會合作，把海洋公園推廣為區內首要旅遊重點之一。

去年公園在鯨豚保護方面不遺餘力，尤以在人工環境的動物繁殖工作、及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致力拯救亞洲瀕臨絕種海洋動物方面的活動，更有相當進展。

位於公園正門的“鯨豚保護廣場”於九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揭幕，兩座白鯨豚銅像及“海洋之友榮譽牆”陳列其中。當日更被定為鯨豚保護日，入場收益悉數撥捐基金，而以後每年一月的第二個星期六亦會如是。此贊助計劃的反應極為熱烈。

在年內公園的人工環境動物繁殖計劃再取得成功，另一頭雄性海豚，以及稀有品種蝴蝶及雀鳥的成功出生，驗證公園在這方面的努力。就環境保護工作而言，公園正推行大規模的廢物回收再造計劃，並在不同地方以機動卡通形式的“能言樹”鼓勵遊客將廢物分類拋棄。

教育方面，我們推出了另一成功的項目——“海獅樂繽紛”流動表演車，讓園內的海獅到學校及社區機構等作示範介紹。而海洋公園亦繼續實踐讓傷殘遊客專用園內設施的宗旨，積極支持“國際復康日”，當日免費招待 3 000 名傷殘遊客進場遊玩。

海洋公園作為大部分遊客必到的旅遊點，其重要性亦顯著提高。我們去年接待了很多國內知名訪客，包括中國副外長姜恩柱先生及張德廣先生。

在另一廣泛層面，公園在一九九六年夏天推出了一項既大型又別出心裁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配合耗資 6,300 萬元興建的“超動感影院”的開幕。此機動遊戲讓遊客感受既奇幻又真實的驚險動感旅程。另一方面，海洋劇場亦進行一項 7,000 萬元的維修工程，以期為海洋動物提供更佳的生活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的長遠計劃將不斷發展，以迎合社會不同年齡及喜好人士的需要。公園的新項目，包括在低地花園建設的“古國歷險迷程”，將於一九九七年夏天啟用，屆時遊客將可在原始、寧靜的雨林中體驗一個“失落”的昔日文明世界。

總括而言，經過九五至九六這豐盛及多項活動紛陳的一年，海洋公園將繼續秉承其宗旨，為市民提供均衡的娛樂、教育及動物保護設施。本人深信海洋公園在日後將會達致更大的成功及更廣受歡迎。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公職人員官邸

1.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就向公職人員提供官邸有否制訂明確準則，若然，該等準則由誰人及於何時釐定，在決定為公職人員提供官邸時有否考慮該等人員的憲制地位、職權、工作性質和現時可供該等人員使用的設施；及
- (b) 會否定期檢討以決定是否向與現時獲提供官邸的公職人員地位相等的其他公職人員提供官邸；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政府只會為頂層官員提供官邸。政府考慮提供官邸的準則是以該官員在政府內的地位為基礎，並考慮該官員作為政府高層代表須執行的職務、所負的權責，以及工作性質等相關因素。由於入住官邸的官員，一律無需支付水電煤氣等公用設施的開支，並可獲提供家庭傭工和領取不須憑單據證明的應酬津貼，因此，當局在甄選時會極為審慎。每項申請都會按具體情況小心考慮。

在批准申請前，政府必須先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然後再就財政開支事項，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相對於政府現時的架構，我們認為目前官邸的數量是恰當的。由於官邸數目極少，而我們對每一申請都會嚴加審核，因此，這問題應無必要定期檢討。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據我理解，現時有 4 所正式的官邸。政府似乎沒有回答準則是由誰人及於何時決定，不過，這並不要緊。自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立法局自行選出本局主席，而不是再由總督出任。立法局主席也是公職人員，政府會否好像外國一般，向行政的最高層、司法的最高層，以及立法的最高層提供官邸？本局主席是否符合剛才所說的申請準則？是否一定要立法局正式申請，才能獲得考慮？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政府的政策是只為政府的公務員提供官邸。我相信立法局主席並不在這範圍之內。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有否資料，可以與其他鄰近國家或地區作比較？因為我們有時有一種感覺，就是香港的納稅人非常厚待那些高級公務員。因此，在提供官邸這問題上，不知政府是否知悉其他地方的做法呢？有多少最高級官員擁有官邸呢？又政府有時會將本身的服務條件與私人機構作比較，請問在這方面會否作出比較？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與外地政府比較的資料。有關提供官邸這問題，我想強調一點，官邸並不是一種福利。官邸是因職責上的需要而提供，所以不存在厚待這問題。

至於有否與私人機構相比，主席，我們認為這樣做是不恰當的，因為政府的工作性質跟私人機構的工作性質完全不同。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如果政府現時沒有與外國比較的資料，請問可否事後以書面方式答覆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們可以嘗試找一些這方面的資料，但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每一個國家和地區的政制和公務員職責的安排，都不盡相同，所以，如要作出直接的比較，我們覺得較為困難。不過，我們會嘗試找一些有關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官邸的福利包括提供家庭傭工，請問現時官邸的家庭傭工有否外籍家庭傭工呢？由於外籍家庭傭工工資較廉，政府會否考慮僱用外籍家庭傭工？

主席：恐怕已超出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公務員事務司的主要答覆提到一些應酬津貼，請問這種津貼有否一個限額？又會否評估這限額是否合理？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在官邸居住的官員可以得到的無須交代單據的應酬費不盡相同，須視乎官員本身的職位而定。舉例而言，布政司每年可獲 392,400 元，而律政司則可獲 196,200 元。這須視乎過去的開支情況，以及預期來年的開支調整來作出決定。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最近有言論指出有些部門擁有一些非正式的官邸。請問政府可否澄清是沒有任何這樣的安排，即沒有一些屬於部門的所謂非正式官邸？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可以證實，我們沒有一些所謂非正式的官邸。官邸就是官邸，如不是官邸，就是屬於宿舍的範圍。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公務員事務司在主要答覆指出，當他接到這些申請時，會很小心考慮。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過去 3 年，政府接獲多少宗該類申請？又有多少宗獲得批准；多少宗遭拒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們最後一次接獲官邸的申請，是在一九九零年。當時警務處處長提出申請，將他居住的地點作為指定的官邸。當時這項申請被我們拒絕。

承建商與判頭的糾紛

2. 顏錦全議員問：據悉，大埔一建築地盤發展商於本年七月指承建商拖延工程而終止其合約，承建商其後清盤，其轄下判頭因而無法收回工資及物料費共達三千多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判頭若與承建商或發展商發生糾紛，有何途徑提出申訴及索償；及
- (b) 目前是否有法例規限承建商要於接到發展商的終止合約通知書後，若干時間內便要通知判頭停工？

工務司答：主席，

- (a) 不論是私人或政府的建造工程，都是由分包合約承建商（“判頭”）與總承建商自行磋商和簽訂有關工程的私人合約。他們之間的合約紛爭屬於私人性質的商業或合約問題，這類問題在任何形式的業務都會出現，而且應按合約所訂的條款解決。由於這是私人公司之間的私人問題，政府不會代任何一方交涉。

就上述事件來說，由於總承建商已經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會引用《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的法定條文，所涉及的一切債務以及債權人應獲得的賠償必須按照上述條例的規則處理。

- (b) 目前沒有法例規定承建商在接獲發展商終止合約的通知後，必須知會他的分包合約承建商停工。這類事宜通常會在總承建商與分包合約承建商所訂的合約中清楚列明。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工務司(a)部分的答覆提到政府不會代表任何一方交涉。現時的申訴程序是由仲裁者或工程界的專業人士負責，例如由則師學會進行內部聆訊、發展商、承建商和判頭都無從參與，但他們卻必須執行聆訊後的最終決定。請問這是否公平呢？港府會否考慮建立一個較為公平的申訴制度，例如參考一些國家，設立經濟合約仲裁委員會呢？

工務司答：主席，我相信顏議員說的是一般在總承建商與其僱主之間的仲裁，但現時所討論的是總承建商與其分包承建商，即所謂判頭之間的紛爭。一般來說，這主要視乎他們所訂立的合約而根據法律的條文處理。

主席：顏錦全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曾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顏錦全議員問：是的，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問政府會否考慮建立一個較公平的申訴制度，例如設立經濟合約仲裁委員會？

工務司答：主席，如果那分包承建商是在合約上已訂明的指定分包承建商，就應該根據工程的一般仲裁方式處理。不過，如果是以私人合約的形式，則是類似商業上的紛爭，這須根據有關的法律條文處理。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工務司在主要答覆(b)部分指出，目前沒有法例規定承建商在接獲發展商終止合約的通知後，必須知會他的分包合約承建商停工。剛才顏議員已提及這已令分包承建商損失了三千多萬元。請問法例是否有漏洞；又政府會否考慮修改現行法例？

工務司答：主席，《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並無條文規定承建商在接到發展商終止合約通知書後，一定需要通知分包承建商停工。《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只規定，建築工程所聘請的註冊承建商無論基於甚麼原因被終止聘任，必須在 7 日內通知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使認可人士可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此外，該註冊承建商也須證明那些已經完成的工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和《建築物規例》的規定。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總承建商與分包承建商一般簽訂的是商業性質的合約，所以我認為無須更改現行條例來處理這件事。如果是涉及商業糾紛，我相信會有其他法例讓他追討債務。

陳婉嫻議員問：剛才工務司在回答質詢時，強調這是商業合約，但顯然在這宗個案，或過去一些有關建築工程的個案內，很多時候都有問題出現。剛才兩位議員問政府會否就這問題修訂法例或作出補救，但工務司似乎回答不到。這問題是否超出地政工務科的範圍；是否應由其他官員回答？我們是否要從整體的法例，看看建築商與承建商的分包制度是否出現問題？剛才顏議員只不過是提出某宗事例，但據我所知，每年建築行業都發生很多類似糾紛。我很希望主席會為我們跟進，看看究竟應由哪個政府部門回答這項質詢，以補救現時在一些商業合約內所出現的問題。

主席：就這項質詢而言，工務司是政府的發言人。

工務司答：主席，雖然這宗事例涉及一項建築工程，但其實與一般商業紛爭基本相同。例如以一間餐館為例，如果業主收回餐館的物業，引致那間餐館要清盤，餐館的一般供應商可能會收不到錢，一般供應商便須循法律途徑向餐館東主追討。因此，無論是建築工程抑或其他商業糾紛，基本上都是相同的。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如果按照顏議員所說，這宗個案顯然是建築商本身不負責任，令二、三判出現問題。當初的仲裁.....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質詢有哪一部分還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問：我覺得政府現在是想避而不談，只說商業合約會出現這些問題。我想問政府，是否商業合約內存有漏洞，致令發生例如倚龍山莊的事件？

主席：陳婉嫻議員，我所聽到的是政府已很婉轉說不準備檢討，工務司可否證實這點？

工務司答：主席，我覺得現時無須因這宗商業糾紛而修改條例，因為現時其實有其他方法可以追討這筆欠款。

主席：陳婉嫻議員，工務司已回答了你的質詢。如果你要討論這問題，請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與政府討論。

劉千石議員問：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建築地盤工人追討工資的責任，會否由承建商擴展至發展商呢？

工務司答：主席，如果是總承建商的僱員要追討欠薪，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組會代他們處理。如果是分包承建商的僱員想追討欠薪，相信做法也是一樣。直至今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止，一共有 81 名大埔倚龍山莊總承建商，即偉堅建築有限公司的直屬僱員，向勞資關係組要求協助追討薪酬及解僱賠償。由於這間公司已經清盤，所以勞資關係組已協助所有有關僱員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金。有關申請現正處理中。至於涉及上述個案的分包承建商僱員，有關的職工會也已經向他們提供意見，告知他們如果想向僱主或總承建商追討薪酬，可以向勞資關係組尋求幫助。不過，直至現時為止，這些工人並沒有向勞資關係組求助。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曾回答你的質詢？

劉千石議員問：是的，主席。我的質詢清楚提出會否考慮將追討責任由承建商擴展至發展商，但工務司並沒有回答這點。

工務司答：主席，由於分包承建商與發展商並沒有直接簽訂商業合約，所以我相信如要直接向發展商追討，在法律上是有一定的困難。

顏錦全議員問：主席，工務司剛才答覆陳榮燦議員的質詢時提到根據條例第 24 條，總承建商在 1 星期內要通知有關的判頭，我不知道有否理解錯誤。但以目前的投訴個案，是超過了 1 星期才通知有關判頭。請問政府，日後在裁判時會否就這點作出裁決？

工務司答：主席，我相信顏議員有點誤解了我剛才的意思。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總承建商與僱主是無須通知分包承建商的。現時條例只規定如建築工程所聘任的註冊承建商被終止合約，必須在 7 天內通知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即"Authorized Person"，然後由認可人士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現時的情況是，承建商僱用了一些工人，但之後宣布清盤，而發展商卻無須負上責任。以一般的商業運作形式來看，發展商的產品是受到爭議的，因為工人工作後，而承建商則清盤。請問那產品是否屬於清盤的資產之一；工人現時是否可以禁制發展商賣樓，因為它的樓宇產品是

受到爭議的？

工務司答：主席，由於該公司已經清盤，所以應該根據《公司條例》有關公司清盤的條文處理。這主要包括與清盤人有關的條文，當中有超過 100 條條款，但有幾項是較為重要的。我相信與分包承建商將來的利益有關的，是委任清盤人、清盤人的財產的歸屬、清盤人的權力及對清盤人的管制及其責任等這些條文。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這地盤的二、三判在未知道發展商終止大判的合約前，曾大量購入材料。後來發展商終止合約，這些小判的血汗錢隨即盡失。請問如何對這些二、三判提供保障呢？又他們可否取回那些材料；應根據甚麼程序取回呢？

工務司答：主席，一般來說，按照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之間的合約，在清盤後，所有地盤的物料都歸僱主所有。不過，如果那分包承建商有辦法證明那些材料是他的財產，我相信在清盤人處理該宗個案時，他可以向清盤人提出要求。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曾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曾健成議員：是的，主席。有關分包承建商如何申請取回那些材料的問題，在現時這情況下，發展商好像賊一般搶了分包承建商的所有東西。

主席：曾議員，剛才的答覆是在清盤的過程中，倘有足夠證據可以向清盤人申請取回那些材料。

消防處的救火雲梯

3.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消防處目前共有多少部消防車配備有升降台的救火雲梯；該等消防車分駐在哪些地區；

(b) 該等雲梯在對建築物展開拯救行動時，可達至最高的高度為何；及

- (c) 超過(b)項答案所述高度的建築物，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處有何救援措施；及消防處會否檢討及加強現時的滅火裝備，使其更足以應付高空拯救事故？

保安司答：主席，

- (a) 消防處現有19部旋轉台鋼梯車和3部大型液壓升降台（又名“長臂猿”）。在旋轉台鋼梯車方面，目前有6部派駐在港島、6部在九龍及7部在新界。至於大型液壓升降台，九龍駐有1部，新界則駐有兩部。
- (b) 旋轉台鋼梯車共有兩款，分別可調升至50米和37米高。大型液壓升降台可升高至30米。
- (c) 在救火行動中，消防員除使用旋轉台鋼梯車等凌空救援裝備在火場外救火之外，亦會在火場內，通過樓梯進行滅火和救援行動。此外，樓宇內的消防裝置，例如消防喉和灑水系統，亦會用來滅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消防處有定期檢討滅火和救援設施，包括高樓大廈的凌空救援裝備是否足夠。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我們知道近期香港有一宗很嚴重的火災，姑且不予說明，因為調查工作正在進行中，免得影響其公正性。但我們大家都在電視上看到，使用雲梯救援那些被火威脅的人的情況，每隔兩個窗口便有些人正在等待救援，但只見 1 部雲梯升上去救了 1 個人，然後慢慢地下來，為何如此？我看到當時有 3 部雲梯車。難為總督在回答質詢時，還膽敢說香港的設施是充足的。政府會否從新認真檢討當時如果有多兩三部救援車，便不會有那麼多人葬身火海？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我相信詹培忠議員所指的是嘉利大廈大火。我認為提及大廈的名稱不會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

也許我可以這樣回答詹培忠議員的問題。在嘉利大廈火災中，消防處共

調派 3 部 50 米高的旋轉台鋼梯車及一部大型液壓升降台梯車進行滅火及救人行動。火災雖然極猛烈，但沒有，讓我重申，沒有波及很大的範圍。由於受到地形上的限制，更多旋轉台鋼梯車在行動上不是有效之舉，亦是不可能的。使用更多旋轉台鋼梯車只會妨礙雲梯的移動，因為每部雲梯需要有足夠的旋轉空間，才可以有效率地操作。

詹培忠議員在其質詢內指稱，消防處在悉力撲滅是次悲劇性大火方面，有疏忽之處。我不能接受這一指控。消防處上周發表了兩份報告，解釋起火和造成重大傷亡的原因。大家可以看到，並無任何證據顯示雲梯車的調派是造成重大傷亡的原因。

雖然這樣，消防處仍然在報告中建議進一步研究調派雲梯車的問題。同時我亦想告訴詹培忠議員，政府已剛剛宣布，將會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擁有廣泛的權力去調查涉及嘉利大廈火災的各方面，包括政府各緊急服務的應變力。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還未圓滿？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所說的是我所看到的，政府如何解釋有它的自由。

主席：這並非質詢。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剛才保安司答覆說旋轉雲梯最高可達 37 至 50 米，但現在的大廈多數樓高達 40 層，甚至 50 層，發生火警時如何救火呢？又假如灑水系統失靈，消防處或政府有何應變的救火措施配合這些高樓大廈的發展呢？

保安司答：主席，第一，那些很高的、40 至 60 層高的樓宇多數是比較新，而在這些新建的樓宇之中，通常都有足夠的在樓宇內的消防裝備，例如消防喉和灑水系統，可以幫助滅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第二，在救火行動中，除了在火場外面使用這些所謂凌空的救援工具外，消防處亦會派消防員通過樓梯上去火場，進行滅火和救援的行動。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大型液壓升降台可以升高至 30 米，旋轉台鋼梯車可以升至 37 米和 50 米。我相信一定是各有各的特點和靈活性，以處理及適應環境來進行救援工作。在(a)段的答覆說香港島沒有大型的液壓升降台，而九龍；則有 1 部，新界有兩部。雖然它可以升高至 30 米，有自己特別的操作範圍，可能與旋轉台鋼梯車不同，但為何香港島一部也沒有？是否資源的問題，還是其他原因呢？

保安司答：主席，涂議員說得不錯，那兩種不同的高空救援工具是有不同的設計和不同的用途。在它們進行拯救行動時，亦因應不同的需要，例如那些所謂旋轉台鋼梯車，可以伸展的高度更高，而且亦可以在較為狹窄的地理環境之內運作；這是它的機械特性。至於那些所謂大型液壓升降台，可以到達的高度比較低一點，但是其側向的伸延範圍卻比較大。所以，基於不同的地理環境，例如附近可以活動的空間有多少，才決定採用哪種工具。根據消防處的經驗，因為港島的山勢和街道狹窄、舊區等的原因，在多數的情況之下，都不很適宜採用這些大型的液壓升降台。所以，絕對不是不夠資源，而是根據消防處的專業判斷，認為在香港島可以適合使用這些大型液壓升降台的地方並不多。

持雙程證來港人士

4.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12個月持雙程證由中國來港人士的數目為何，其中有多少人逾期居留；
- (b) 會否檢討對逾期居留人士所定的刑罰有否阻嚇作用；若否，原因為何；
- (c) 鑑於持雙程證來港人士中，有部分涉及違法活動（例如行騙、從事色情行業、當無牌小販及黑市勞工等），政府有何措施防止該等人士在港期間從事非法活動，並確保違例者不能再次來港；及
- (d) 有否與中國政府商討持雙程證來港人士在本港犯案的問題；若有，有否與中國當局達致共識，打擊該等活動？

保安司答：主席，

- (a) 由去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的人士共有298 775人。在這段期間，逾期逗留的雙程證持有人，計有28 636人。與上一年同期的數字比較，逾期逗留人士所佔的百分率，已由15%降至9%。
- (b) 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第41條的規定，任何人（包括雙程通行證持有人）如果違反在香港的逗留條件，將會被檢控。本年一月，立法局修訂法例，把違反逗留條件的最高罰款額提高10倍，由5,000元增至5萬元。經修訂後，法院對雙程證持有人逾期逗留所判處的通常罰款，已大大提高，由以往罰款500元至1,000元，增至現時罰款1,500元至2,000元不等。在被判有罪的逾期逗留人士當中，約有4%被判罰款5,000元至1萬元不等。雙程證持有人逾期逗留的情況，在一九九五年每月平均有3 188人；但在一九九六年，已降至2 345人。這情況說明了增加罰款和加強執法措施，可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

當局會不斷檢討出入境政策，但目前並沒有任何計劃，修訂逾期逗留方面的刑罰。

- (c) 在香港，任何人如被發現觸犯罪行，便會被拘捕，並根據香港法例的有關條文予以檢控。

除了正常的執法措施外，警方和其他部門也採取了以下行動：

- (i) 經常進行定期突擊搜查，檢控持雙程通行證的黑市工人和他們的僱主。在一九九六年首11個月內，共進行了1 523次搜捕黑工行動，結果拘捕了2 191名持雙程證的黑工和778名僱主。其後，共有2 066名持雙程證的黑工和329名僱主遭檢控。
- (ii) 一項針對非法僱傭的宣傳活動，已在全港展開。當局印製了海報，並已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向僱主發出明確信息，不要僱用黑市工人。
- (iii) 從本年三月起，當局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向雙程通行證持有人

派發資料單張，提醒他們如在香港工作、開業或與人合營業務、求學或逾期居留，均屬違法；如犯出入境罪行，會被檢控，然後遣送回國。

(iv) 由本年一月起，對黑工所判處的最高法定罰款，已由 5,000 元增至 5 萬元，而僱用黑工的最高法定罰款，則由 25 萬元增至 35 萬元。

(v) 不論公然違法的人是否原居中國，人民入境事務處都會把他們的資料列入黑名單，禁止他們再度來港。

(d) 我們經常與中國當局保持密切聯絡，遏止不法活動，以防雙程通行證措施遭人濫用。警方與中國執法機關會舉行雙邊會議，也有通過國際刑警的例行接觸，彼此保持聯繫。

人民入境事務處與中國有關當局，也有定期交換資料。我們會把那些公然違法、從中國來港後逾期逗留的人士的資料，送交中方跟進。中國當局積極作出回應，不但樂於協助核實可疑人士的身分，還保證會接收遣返人士，又在中國境內的管制站加緊執行管制工作等。據知，中國當局已收緊簽發雙程通行證的措施，對付公然違法的人士。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答覆(a)段表示百分比降低，可是如果大部分逾期居留者都涉及犯罪活動而每年有 3 萬人之多的話，着實為數不少。不知確實數字是多少？如果不是大部分逾期居留者都犯罪，那麼其他是為了留下與家人住在一起、團聚的人，政府可否提供你們行使酌情權把一些雙程證改為單程證的個案統計數字？事實上，當局亦須要與中方檢討和向市民交代，不知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司答：主席，我們沒有把雙程證變為單程證的做法。根據現行的《人民入境條例》，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有酌情權。一些人如果在香港沒有居留權，無論他是非法進入香港或合法進入香港而在港逾期逗留，假定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曾根據某一宗個案所有涉及的資料，而決定運用其酌情權准許有關人士繼續在香港逗留的話，這只是指不需要遣送他回原居地，而並非把其入境時候的旅行證件轉為別種旅行證件。

主席：任善寧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回答你的質詢？

任善寧議員問：純粹指剛才保安司所提及的酌情權，有沒有一些統計數字顯示曾經行使這項權力的個案分類？

保安司答：主席，我現在手邊沒有這類數字，據我所知，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權准許其逗留香港的非法入境人士，數目並不怎麼多，而其中持雙程證入境的應該更少。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最近在掃黃行動中發現有大陸女子在本地賣淫，在過去 11 個月當中，有多少個這類女子被發現以雙程證來港而逾期居留？政府有何特別措施堵截，例如在單身女子入境時收緊對其的處理方式？

保安司答：主席，沒錯，確是有一些持雙程證的中國籍女子在香港被檢控從事娼妓行為。在一九九六年的首 8 個月內，有 567 個這類人士被檢控從事賣淫活動。這數字與一九九五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54%。在這方面，我們已經與中方有關機構商討，要求中方不要發雙程證予一些曾有不良紀錄，尤其是來港作為娼妓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的雙程證申請人。至於邊境管制站，假如我們有理由認為某個持雙程證進入香港的人士，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或認為其在香港沒有財政能力支持其生活的話，我們有權拒絕他入境並把他遣回大陸。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政府曾否拒絕一些持雙程證首次來港的人士？因為原答覆(c)(v)段指出，假如有些人士已被列入黑名單，即那些以前曾經違反入境規定的持雙程證第二次來港的人士，當局知道其第一次來港時曾違反法律，故今次可以不准許其入境。可是假如在他第一次來港時，當局會否基於主權等因素不便拒絕，反而等待下次才拒絕其入境，向中國政府要求不要批證予該人士？會否有這個困難，即使該人士首次來港時當局已懷疑他將會違反入境條件或從事賣淫等？

保安司答：主席，持雙程證人士和任何訪港旅客同樣要通過普通出入境檢查，如果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職員有任何理由懷疑他到來香港目的是與其所申報的不同，包括例如我們懷疑一些人士的身分並非他所說的，或懷疑他們到來香港會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情，或他所持的證件可能是偽造的話，我們

也有權不准許他入境。在這方面絕對沒有法律上的困難，而據我所知，我們拒絕雙程證持有人入境而遣送回大陸亦沒有困難。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還有一項質詢，就是可否提供近數年遭拒絕入境的持雙程證人士的數字？

保安司答：我希望澄清涂議員是否指持雙程證首次來港而被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拒絕入境的數字？我手邊沒有，但我會以書面向涂議員提供。（附件 II）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任議員的質詢局限於雙程證，但我相信關鍵是在於逾期逗留。保安司在答覆時指出逾期逗留的持雙程證人士的趨勢是減少。可是除了雙程證外，還有另外一些中國人士持中國護照過境到第三國家可以免簽證留港 7 天，我也曾質詢過這方面的數字。請問保安司知否持中國護照經港而逾期逗留的趨勢是否與持雙程證的趨勢相若，即情況正在改善而不是越來越嚴重？

主席：原質詢是指持雙程證的人士，可是由於(b)項有關逾期居留的問題亦包括其他人士，如保安司願意，也請回答該問題，否則，可以書面答覆楊孝華議員。

保安司答：主席，因為質詢有一部分可以說是超越了原質詢的範圍，所以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會以書面答覆楊議員的質詢。（附件 III）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在答覆內提到過去 12 個月共有 298 775 個持雙程證人士到港，如果計算一下，差不多每天有 288 人，數字是十分驚人。主席，我想問政府有甚麼原因要准許每天有這麼多人入境？政府是否也有權決定或由中國決定來港人數，以及是基於甚麼原因每天讓這麼多人入境？

保安司答：主席，首先，我想澄清一點，劉議員的說法指每天讓那麼多人入境，好像是讓他們來港定居般，這個說法是不正確的。許多持雙程證來港的人士可能是探親或旅遊，對香港經濟也未嘗沒有好處。至於數字問題，我們的做法是與中方商討我們在某一個階段整體而言可以接受大約多少持雙程證人士入境，這是經過預先諮詢和循序漸進去做的，在我們與中方商討的過程

中，在一九九四年雙方同意整體而言，我們可以接受每天平均 680 個持雙程證人士到來香港。

的士站上蓋

5.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據悉，現時除了一些大型商場的的士站設有上蓋外，本港大部分的士站均未設有上蓋。鑑於目前不少公共巴士站均設有上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在可興建上蓋的的士站加建上蓋，以惠及候車乘客；若然，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何時開始，為時多久才完成，以及如何釐定在的士站加建上蓋的優先次序？

運輸司答：主席，目前，不少位於主要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商業樓宇的的士站都為乘客設有上蓋，例如愛丁堡廣場渡輪碼頭、尖沙咀渡輪碼頭、港澳碼頭和啟德機場的的士站，都建有上蓋。新界方面，沙田、粉嶺、上水、葵涌、葵芳、荃灣和屯門各主要交通交匯處和商場的的士站，也均設有上蓋。日後關設新的交通交匯處，例如位於新機場和機場鐵路沿綫各個新地鐵站的交匯處，都會設置有蓋的士站。各巴士總站進行改善工程時，我們也會順帶為的士站加建上蓋，大埔富亨邨的士站是其中一個例子。此外，各區議會也有撥款為一些の士站加建上蓋。

很多路旁的士站，特別是位於市區的，已經有鄰近的大厦遮擋風雨，因此不需要上蓋，有時候也因位置問題而無法加建上蓋。至於那些廣為市民使用而仍然是露天的的士站，則確實有迫切需要加設上蓋。新界就有多個這一類的的士站。我們正就這些地點需要加建的士站上蓋的緩急次序擬訂一份清單，並編訂實施時間表。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直至目前為止，由政府興建上蓋的的士站有多少？政府預算日後在全港各區共興建多少個設有上蓋的的士站？

運輸司答：主席，以全港統計來說，現時已建有 54 個設有上蓋的的士站，而日後在我們找到地方及擬訂緩急次序後，會計劃最少多興建 46 個。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在訂出加建的士站上蓋的政策和客觀標準後，會否先諮詢各區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清單，以及編排優先次序？同時，我亦想問運輸司，除了的士站外，政府有否制訂專綫小巴的類似政策

和客觀標準呢？

主席：運輸司可以不答覆下半部分的質詢。

運輸司答：主席，有關諮詢方面，其實很多區議會過往在與運輸署合作時已經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剛才所說的增建 46 個有蓋的士站，其實很多地點都是由區議會提出的，例如沙田大會堂側的位置、西貢福民道及元朗福康街等地點，都是經過諮詢後而增設上蓋的。

有關專線小巴方面，我只會說一句，就是如果我們能找到資源，而一些地點的附近又沒有樓宇遮蔭的話，我們會考慮加建上蓋。

主席：我知道你是會答覆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剛才運輸司也提到，其實增設上蓋是關乎資源的問題。我看見有些停車場有賣廣告，而中環一些車站的上蓋也有廣告，可說是資訊、娛樂及收入兼備。政府會否考慮在的士站上蓋也運用這概念，令政府可以數者兼得，於是樂意興建上蓋？

運輸司答：主席，我想涂議員說的是有些由巴士公司興建的巴士站上蓋，讓廣告商競投在適當的位置放置廣告。我們會考慮在的士站也採取這種形式。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九廣鐵路西鐵部的開支

6. 羅叔清議員問：據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董事局通過精簡西鐵部 50% 人手，獲保留的百多名員工中只有十餘名是本地僱員；但在裁減人手後，西鐵部每月的開支仍達 2,000 萬元，令人關注西鐵部海外僱員及每月開支是否仍然過多。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由於西鐵部只保留十餘名本地僱員，對西鐵部長遠發展而言，如技術轉移、本地化及與中方溝通等方面有否影響；若然，有何補救措

施；

- (b) 西鐵部每月的開支是否全部用於監督目前為數平均每月約值2,000萬元的顧問合約；若然，這個1：1比例的監督費用有別於通常的1：5比例的原因為何；及
- (c) 若(b)項的答案為否定，有否將每月的部分開支用於進行第二期的工程研究；若然，
 - (i) 預算用於監督顧問合約及第二期工程研究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ii) 在現階段開始第二期工程的研究工作是否適合？

運輸司答：主席，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九鐵公司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決定縮減西鐵部的人手，由原先的267名職員減至110名專業人員以及25名文職和行政人員。預期西鐵部的每月開支會因而削減一半。這筆縮減了的每月開支主要是用作管理急須進行的第I期技術研究，以確定西部走廊鐵路計劃（“西鐵計劃”）的鐵路路綫和收地需要。

目前，項目管理組有10名九鐵公司職員，其中7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其餘3人是外籍人士，曾在香港工作最少有7年。這10人全部會在業經縮減的管理組留任。餘下的100個專業人員職位會繼續由顧問人員出任。長遠來說，隨着西鐵計劃的策劃工作漸有進展，九鐵公司預期會逐步增加公司內部的職員數目。九鐵公司現正通過內部調任和從外間招聘人選，藉以增加九鐵人員的比例。

有關各項具體問題，我現回覆如下：

- (a) 雖然目前九鐵公司的職員數目相對上較少，但這並不是永久的安排。正如上文所述，九鐵公司現正逐步以本身的職員替代顧問公司的職員。這項安排應可確保公司內的事務順利交接和保留有關經驗。至於九鐵公司的招聘政策，主要的準則是聘用合適的人選。九鐵公司也十分重視本地化這個因素，除非在本地物色不到合適人選，否則不會在海外刊登招聘廣告。
- (b) 正如上文第一段所述，西鐵部每月的開支主要是用於與第I期技術

研究有關的工作。我們並不知悉羅議員提及的開支比率。

- (c) 目前並沒有任何開支是用於第II期的技術研究。不過，由於政府在上星期決定先興建西鐵的境內客運綫，因此，在未來幾個月會有需要展開第II期技術研究的有關部分，為境內客運綫的詳細設計工作進行必需的研究。九鐵公司新主席上任後，這事會由政府與九鐵公司再行商討。

地下鐵路翻新列車車卡

7. 劉千石議員問：據悉，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將耗資逾 10 億元，翻新七百多輛列車車卡。就此方面，政府是否知悉：

(a) 有關工程會否公開招標；若然，招標程序將於何時進行；及

(b) 有何具體方法確保有關工程符合成本效益及不會引致日後票價增加？

運輸司答：主席，地鐵公司打算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這份工程合約，目前正擬備招標文件，預計可在明年初發給多間國際公司。經過評估後，這些公司已證實符合資格，適合承辦這項工程。這份合約會在一九九七年最後一季批出。整項工程預定在二零零一年竣工。

地鐵公司已審慎研究過這項工程的成本和效益，而涉及的非經常開支已計入公司的長期財政預測內。由於非經常開支攤分多年支付，因此不會對票價有任何直接影響。

證券商規則及操守準則

8.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從何時開始訂有規則及操守準則，清楚列明註冊證券商或其從業員在處理本身或其客戶的交易時應遵循的原則及做法，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b) 在上述規則及操守準則實施以前，有關當局過去干預證券商及其從業員如何處理本身或其客戶的交易，有否超越其權力範圍；及
- (c) 財政司或財經事務司對現行的規則及操守準則之引用是否有制衡權力；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證監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向證監會轄下註冊人發出操守準則。

此外，聯交所在一九八六年公布交易規則和規例。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聯交所再公布操守準則規例，按照國際證券監察委員會協會列出的原則，具體詳述交易規則和規例的操守規定。

這些規則和操守準則列明註冊證券商或其從業員在處理本身或其客戶的交易時應遵循的原則和做法。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規定，證監會負責監管及監察聯交所的業務活動、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障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的利益、促進及鼓勵聯交所會員持正當操守、遏止在證券交易的非法、不名譽和不正當的手法，以及促使註冊人行事持正，並使他們保持這種良好操守。

這些法例規定，不管是單獨引用或與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一起引用，都是證監會進行監管和執行法規的基礎。

另外，《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規定，聯交所須確保證券交易透過其設施，在一個有秩序而公平的市場進行，而聯交所亦須為公眾人士的利益，尤其是投資者的利益而行事。聯交所自成立以來，一直都有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所規定的責任和權力，監察會員及其從業員的業務活動。該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聯交所須促進和保障所有在聯交所或與其會員進行交易的公眾人士的利益；制訂、修訂和廢除那些影響其會員操守的規則和附例；以及成立委員會，以闡釋及執行該等規則和附例以及《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規定。聯交所已訂有本答覆(a)部所提到的規則和規例，以求

達致這些目的。

作為證券市場的前綫規管機構，聯交所有責任監察會員及其從業員有否遵循有關的規則和規例，並確保他們以誠實和公正態度與客戶交易，在所有交易中均優先考慮客戶的利益，並在處理客戶的交易或代表他們處理交易時，向客戶披露一切有關資料。

因此，政府當局經考慮後認為，在有關規則和操守準則實施以前，證監會和聯交所在監察註冊人或其會員的交易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法規以保障一般投資者利益方面，均沒有超越其權力範圍。

- (c) 聯交所理事會建議對組織大綱及章程或聯交所的規則和規例所作的任何修訂，一如這些文件和《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所規定者，均須經由證監會批准。

證監會則須受到法例和普通法的規定的制衡。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規定，證監會必須在諮詢財政司的意見後，始可行使該條例所賦予的某些權力，而該條例亦規定，總督可就證監會執行職能的問題，以書面向該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而證監會必須遵從該等指示。至於證監會在暫時中止或撤銷註冊的紀律處分權力，亦須符合證監會上訴審裁小組對有關上訴的裁決，而該審裁小組則為總督委派成立的獨立機構；此外，普通法亦規定證監會必須妥善及合理地行使其職權，否則，證監會的作為可能須受司法覆核。

首長級公務員的接班

9. 張文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所有首長級的公務員，選擇了新退休金計劃及舊退休金計劃的人數分別有多少；及請按各政策科及部門列出選擇舊退休金計劃的首長級公務員的名單及年齡；及
- (b) 對於那些有較多首長級人員達到可選擇退休年齡的部門，有關當局如何策劃該等部門的接班工作，以避免人員流失而出現斷層問題？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

- (a) 首長級的公務人員，現有1 379人（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的數字），其年齡分布，及其中常額長俸制人員的退休金計劃選擇如下：

退休金計劃	年齡 40 以下	40—44	45—49	50—54	54 以上	總數
新退休金計劃(NPS)	87	146	263	216	198	910 (66%)
舊退休金計劃(OPS)	6	16	118	117	15	272 (20%)
合約條款	16	30	65	53	33	197 (14%)
總數	109 (8%)	192 (14%)	446 (32%)	386 (28%)	246 (18%)	1 379 (100%)

於退休金計劃的選擇乃個別人員的私人資料，因此我們不宜列出一份所有首長級人員，及其退休金計劃和年齡的名單。

- (b) 當局有一套實施已久的機制，計劃首長級人員的接任，目標是要確保個別部門的首長級職位，有適當的人員順利接任，並且在部門內物色較年青的人員，栽培他們擔當更高級的職務。首長級人員的接任計劃，每半年檢討及修訂一次，以認定有潛能和合適的首長級職位接任人選，及商討高級人員的培訓及發展需要。

這個機制下，我們關注到某些部門有較多首長級人員接近退休年齡，例如教育署、社會福利署、新聞處及警隊。退休是一個可預料的流失因素，亦是一個更換人員的機會。透過首長級人員接任計劃，我們一直與部門首長共同策劃，於部門內栽培了一群適合出任首長級職位的人選。這些部門的高級專業人員的年齡分布及經驗，以及我們的接任計劃檢討，都顯示部門內有合適的高級專業人員，能隨時晉升至首長級職級，以填補可能出現的空缺。

補充勞工計劃

10. 李啟明議員問：有關補充勞工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該計劃在本年二月實施以來，共批准了多少宗輸入外地勞工的申請，所涉及的人數為何；及
- (b) 在同期間，共有多少名外地勞工已透過該計劃進入本港工作；其所屬行業、工種及職位的分項數字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共批准了378宗申請，涉及的工人共1 948名。
- (b)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批准輸入的1 948名工人，我們共接到783份簽證申請，當中169份已經批准，552份正在處理中。有101名工人已持認可簽證來港工作。

這 101 名工人所屬行業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工人數目
建造	87
批發、零售和進出口	5
製造	4
漁農	3
飲食	2
總計：	101

他們所擔任職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位	工人數目
鑽井工	44

機械工程技術員	12
管工	11
電工	10
行業	工人數目
機械設備操作工	8
園藝工人	3
倉務主管	2
領班	2
生產技術員	2
電焊氣焊工	2
機械技工	1
預製件安裝操作工	1
紙紮香燭技工	1
營業員	1
機器操作工	1
總計：	101

失業問題

11. 鄭耀棠議員問：有關失業人士的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5 年每年的：

- (a) 每年持續失業期間的中位數分別為何；
- (b) 下列行業的失業人士中，因解僱或遣散而致失業及因不滿工作而離職人士，佔總失業人數的比例每季分別為何：
 - (i) 製造業；
 - (ii)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 (iii) 飲食業；
 - (iv) 酒店業；及
- (c) 那些被認為沒有就業機會的失業人士佔總失業人數的比例每季分別

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第三季的持續失業期間中位數如下：

*持續失業期間中位數
(日數)*

一九九一	54
一九九二	60
一九九三	66
一九九四	70
一九九五	77
一九九六第三季	66

這些統計數字顯示，持續失業期間中位數在一九九五年增至77天，而當時的失業率亦明顯上升。但當勞動市場情況改善後，持續失業期間中位數亦告回落，下降至一九九六年第三季的66天，與一九九三年的水平大致相同。

- (b) 按離職原因劃分以前曾從事製造業的失業人數及以前曾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失業人數統計表分別刊載在表一及表二。

由於詳細分項數字會有較大的抽樣誤差，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批發、零售和進出口貿易業，以及飲食和酒店業的個別分項數字。

在一九九五年，以前曾從事製造業的失業人士中，遭解僱或遣散的比例平均約為72%，對工作不滿而離職的比例約為22%。在整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中，遭解僱或遣散的比例較低，約為42%，而對工作不滿而離職的比例則較高，約為46%。

- (c)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因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不再求職的失業人士比例列載在表三。由於按季的數字會有較大的抽樣誤差，故只提供按年（而非按季）的統計數字。

在一九九五年，這類人士的總數為1 900人，約佔整體失業人數的

2%。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這類人士的定義為沒有職位，隨時可工作，但因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沒有再找尋工作的人士。這個定義及涵蓋範圍，基本上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而訂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以科學的抽樣方法，每季抽選大約27 000屋宇單位作為樣本，包含約8萬人。

表一 按離職方式劃分以前曾從事製造業的失業人數

		離職方式						
		主動離職						
		遭解僱或遣散		對工作不滿		其他*		
年份	季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一九九一	第一季	6 300	47.7	5 500	42.0	1 400	10.2	13 200
	第二季	7 400	47.1	6 200	39.2	2 200	13.7	15 800
	第三季	4 600	34.8	6 000	45.7	2 600	19.6	13 200
	第四季	4 500	39.7	5 500	48.7	1 300	11.5	11 400
一九九二	第一季	9 400	55.3	5 800	34.2	1 800	10.5	17 000
	第二季	8 000	44.7	7 200	39.8	2 800	15.4	18 000
	第三季	6 400	45.8	5 100	36.5	2 500	17.7	13 900
	第四季	8 600	57.4	4 300	28.7	2 100	13.9	15 000
一九九三	第一季	11 900	72.1	3 600	21.8	1 000	6.1	16 500
	第二季	8 300	58.8	4 600	32.6	1 200	8.5	14 000
	第三季	9 500	64.8	3 700	25.0	1 500	10.2	14 700
	第四季	7 500	53.3	3 600	25.9	2 900	20.7	14 100
一九九四	第一季	9 200	61.2	3 200	21.2	2 600	17.6	15 000
	第二季	6 700	48.3	4 500	32.4	2 700	19.2	13 800
	第三季	8 500	56.0	4 400	29.3	2 200	14.6	15 200
	第四季	10 500	70.4	3 500	23.3	900	6.3	14 900
一九九五	第一季	14 200	68.4	5 800	28.1	700	3.6	20 700
	第二季	12 700	62.3	5 600	27.4	2 100	10.3	20 400
	第三季	21 100	75.4	5 600	20.1	1 200	4.4	27 900
	第四季	19 000	78.2	3 700	15.1	1 600	6.6	24 300

註釋：*包括因患病、上學和私人事務而離職的人士。

由於進位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二 按離職方式劃分以前曾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失業人數

		離職方式						
		主動離職						
		遭解僱或遣散		對工作不滿		其他*		
年份	季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一九九一	第一季	2 700	23.1	7 900	67.9	1 100	9.0	11 700
	第二季	3 600	21.7	10 700	65.1	2 200	13.2	16 400
	第三季	3 400	22.6	9 100	60.4	2 600	17.0	15 200
	第四季	3 200	23.4	8 400	61.7	2 000	14.9	13 700
一九九二	第一季	3 700	24.8	9 500	63.4	1 800	11.9	15 000
	第二季	2 500	15.7	10 800	68.5	2 500	15.7	15 800
	第三季	2 000	15.4	8 700	65.9	2 500	18.7	13 200
	第四季	3 900	27.7	6 800	48.9	3 300	23.4	13 900
一九九三	第一季	4 500	26.1	11 000	63.7	1 800	10.3	17 200
	第二季	3 400	20.1	11 600	67.8	2 100	12.1	17 100
	第三季	5 100	35.0	7 300	50.6	2 100	14.4	14 500
	第四季	3 800	27.7	9 000	65.5	900	6.8	13 700
一九九四	第一季	4 100	26.2	9 000	58.3	2 400	15.5	15 500
	第二季	5 100	34.4	7 500	50.5	2 200	15.1	14 800
	第三季	6 200	30.1	12 100	58.3	2 400	11.6	20 700
	第四季	4 900	34.9	8 000	57.5	1 100	7.6	14 000
一九九五	第一季	6 800	32.4	11 300	54.0	2 800	13.6	21 000
	第二季	9 900	38.6	12 500	48.7	3 300	12.7	25 600
	第三季	12 000	44.4	12 800	47.4	2 200	8.2	27 000
	第四季	14 600	47.8	10 800	35.4	5 200	16.8	30 600

註釋：*包括因患病、上學和私人事務而離職的人士。

由於進位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三 因灰心而不再求職的失業人數

年份	人數	佔總失業人數的百分比
一九九一	1 500	3.0
一九九二	1 300	2.4
一九九三	1 300	2.3
一九九四	900	1.6
一九九五	1 900	2.0

停泊貨櫃車及擺放貨櫃的土地

12. 陳榮燦議員問：據悉，最近有百多部貨車及私家車慢駛遊行，抗議政府未能提供足夠土地停泊貨櫃車、擺放貨櫃及作廢車場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全港供上述用途的用地面積共有多少；政府有否對有關用地的需求作評估；
- (b) 新界農地中有多少被違例用作停車場；
- (c) 過去3年，對新界農地被違例用作停車場提出多少次檢控；及
- (d) 政府會否考慮將新界土地臨時改變用途的年期延長至5年？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法定規劃圖則內已劃定356公頃土地作港口後勤用地及露天貨倉用途，與一九九零年撥作相同用途的243公頃土地比較，現時提供的土地已顯著增加。此外，法定規劃圖則內亦有192公頃土地劃為“工業”或“工業（D組）”用地，這些土地可供汽車業使用，例如車輛維修工場，以及用作興建工業樓宇以提供樓面面積供上述行業使用。我們會繼續監察這類用地的需求。

- (b) 我們估計在新界鄉郊土地中，現時大概有36公頃土地被違例用作貨櫃拖架停車場。
- (c) 過去3年，政府曾向9個違例貨櫃拖架停車場的業主提出檢控。除提出檢控外，我們亦發出警告信和執行管制通知書，以制止違例使用土地。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的臨時規劃許可的限期，分區計劃大綱圖夾附的註釋中已經列明。延長限期的申請，可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聯合聯絡小組審議的過渡期事宜

13. 唐英年議員問：鑑於政府決定就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進行立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審議的過渡期重大事宜中，中英雙方目前在哪些問題上仍存有嚴重分歧，以致可能再出現香港政府就雙方仍有重大分歧的事項進行立法的情況？

憲制事務司答：主席，聯合聯絡小組尚未解決的過渡期事項，重要的包括：

- (a) 居留權及相關的出入境問題；
- (b) 防務責任的移交；
- (c) 其他政權移交事項；
- (d) 法例本地化；
- (e) 法律適應化；
- (f) 國際權利和義務；
- (g) 雙邊協定計劃；
- (h)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i) 兩份聯合國人權公約；及

(j) 香港與中國大陸在民事和商業方面的法律和程序安排。

這些事項多屬法律或技術性質。會談的進展良好，但仍有許多問題有待解決。我們現正與中方積極商討，而且決意繼續這樣做，當有需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立法，以落實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時，我們定必會設法先與中方達成協議，然後才進行立法。

因此，香港政府打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聯合聯絡小組議程上所有工作。若得到中方合作，我們必定可達致這個目標。

精神科熱綫服務

14. 黃震遐議員問：關於醫管局所提供的精神科熱綫服務，政府是否知悉：

(a) 過去12個月來共接獲多少個求助電話；

(b) 上述求助電話的類別及處理方法為何；及

(c) 醫管局有何宣傳計劃令市民更能認識此項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過去 12 個月，醫管局提供的“24 小時精神科熱綫”服務共接獲約 900 個求助電話，其中大多數是查詢一般資料，例如各類精神病的臨床情況和相應的治療方法，以及本港現有的精神健康服務。

醫管局就如何處理熱綫查詢制訂了指引。查詢一般資料的來電，通常可以即時獲得解答。至於那些要求獲得較具體協助的來電，則會獲提供適當的服務機構的詳細資料，或轉介到公營醫院和專科門診診療所接受治療。

醫管局目前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精神科熱綫），是通過在全港舉行宣傳活動而加以推廣，例如舉辦精神健康月、印發資料單張，以及在電子傳媒定期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文告。醫管局也會定期與有關的政府部門聯絡，評估是否需要加強精神病科服務。

房屋署人手短缺的問題

15.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據悉房屋署現正面對嚴重人手短缺的問題，即使該署已盡力設法填補空缺，現時仍有超過500個空置的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署各職系職位空缺的分項數字為何；
- (b) 該署出現大量職位空缺的原因；及
- (c) 該署會採取何種措施，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房屋署的職位空缺共有 440 個，接近編制總額的 3%。各職系的空缺數目如下：

職系	空缺數目
專業職系	23
技術及督察職系	184
房屋管理職系	74
一般職系及其他人員	159

在未來 3 個月，預計會有 262 名新招聘人員上任。假設在這段期間再沒有其他空缺出現，實際的空缺數目會減少至 178 個，佔編制總額的 1.2%。

出現空缺是由於正常人手變動所致。職位空缺率接近 3%，並未超出正常的極限，不足以令人擔憂。

為了加快招聘工作，房屋署亦會進行即時面試或電話面試，並加強宣傳，例如透過互聯網的房屋委員會網頁刊登廣告。此外，房屋署還會與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和建造業訓練局保持更密切的聯繫。

在外地工作的本港僱員

16. 梁耀忠議員問：目前，很多於本地受聘的本地僱員須經常長期或短期往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工作，但僱主卻不一定有替其僱員申領當地的工作許可證，便要求僱員前往該等地方工作。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上述地區中，有哪些國家規定外地工人需先取得工作許可證，才能

在該國家工作；

- (b) 各行業中，估計現時有多少本地僱員被僱主要求長期或短期往外地工作；
- (c) 若僱主要求僱員在沒有工作許可證下，只持有旅遊簽證往(a)項答案所述國家工作，而該等僱員：
 - (i) 因此被當地政府檢控或拘禁；或
 - (ii) 在工作時遇上意外、疾病或傷亡，

據本港的勞工及其他法例，此等僱主對其僱員有何責任，及該等僱員可獲得甚麼保障；及

- (d) 僱主在沒有為僱員取得工作許可證前安排僱員往(a)項答案所述地方工作，僱員可否拒絕，而僱主能否因此解僱僱員；若否，僱主會否因解僱上述拒絕往外地工作的僱員而被檢控？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政府並無關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工作許可證規定的資料紀錄。然而，我們相信，任何人士如擬在外地工作，一般都必須先取得合適的簽證，方可前往該地。香港居民應與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簽證機關聯絡，以取得有關簽證規定的資料。
- (b) 政府並無關於本地僱員被僱主要求往外地工作一段時間的統計資料，因為本港沒有訂立任何法例或行政規則，規定僱主必須把這方面的資料呈報政府。
- (c) 《僱傭條例》（第75章）並沒有訂定條文，規定僱主在派遣僱員往外地工作前，須為他們先申領工作許可證。不過，僱主如擬派遣僱員往外地公幹，先行確定有關國家的入境規定，特別是僱員是否需要領取工作許可證，是明智的做法。為了保障自己，有關僱員也應查問清楚，以確保他們在海外工作，不會成為有關國家的非法勞工。

至於僱員在外地工作時，被該地政府檢控或拘禁，或生病、意外受傷或死亡，僱主在這些情況下須負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在各方面所提供的保障，概述於下文各段。

在外地工作的僱員，如受聘於香港僱主，只要符合申領有關福利的資格，均可享有香港勞工法例所賦予的一切權利和福利，與在香港工作的情況一樣。這些僱員無論是否取得外地工作許可證，同樣可獲保障。

舉例來說，倘僱員生病或意外受傷，根據《僱傭條例》，他們有權領取疾病津貼。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他們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訂明的條文，要求僱主作出補償。《僱員補償條例》亦規定僱主必須投取保險單，投保範圍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普通法》，僱主對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或死亡所須承擔的責任。

此外，除《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事項外，僱員亦可因僱主疏忽、違法或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傷的情況，向僱主索償。

- (d) 僱員可拒絕履行任何違法或不在僱傭合約中訂明的職責。如僱員知悉在沒有有效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是違法的，他亦可拒絕往外地工作。在這些情況下，僱主不可援引《僱傭條例》第9條，以僱員不服從合理或合法的命令為理由而循簡易程序把他解僱。

地下鐵路港島西支綫

17. 黃偉賢議員問：就地下鐵路港島西支綫（即地鐵幹綫由上環伸延至港島西區）的興建計劃，政府是否知悉：

- (a) 上述計劃目前的進度如何；
- (b) 有關當局會否考慮不等待青洲填海區發展後才興建此地鐵支綫；若否，原因何在；及
- (c) 有關興建工程預計何時動工，及將於何時完成？

運輸司答：主席，根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長遠來說，現有的地鐵港島綫的確有需要由上環經堅尼地城，伸延至擬建的青洲填海區。這項工程計劃的實施情況，須視乎青洲填海工程的規模和發展時間表而定。

地鐵公司剛剛完成了一項可行性研究，以期分兩階段把地鐵港島綫伸延至港島西區(第 I 階段伸延至堅尼地城，第 II 階段再伸延至青洲填海區)。該公司現仍考慮研究結果，包括上述兩個階段工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政府接到地鐵公司的建議後，便會加以考慮。在現階段，我們須優先處理的，是實施 3 項鐵路計劃，即西部走廊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綫，以及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綫和九廣鐵路由紅磡至尖沙咀的支綫。

差餉收入的分配

18. 單仲偕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何原則將差餉收入分別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
- (b) 當局按何種原則釐定從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差餉中用以支付水務署開支的款額；及
- (c) 除用作支付水務署開支外，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差餉有否訂作其他專項用途；若然，請列出這些用途、分配原則與過去3年每年的款額；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

- (a) 差餉收入是按《差餉條例》所訂明的指定差餉百分率，攤分予政府和兩個市政局。有關百分率每3年釐定一次，以配合3年一次的差餉重估工作。當局根據兩個市政局的開支需要和財政狀況，以及政府的財政預算狀況和政策，釐定政府和兩個市政局所獲分配的差餉收入。根據這方法訂出的數額，會轉化為一般差餉和分配予兩個市政局的差餉的指定差餉百分率。如這些指定差餉百分率需要調整，須根據《差餉條例》以決議方式由立法局通過。
- (b) 一般差餉的收入全數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這項收入撥入政府一

般收入帳目後，就如撥入這帳目的任何其他收入一樣，成為一般收入的一部分。一般收入帳目內的款項，是用以支付各類政府開支，當中並無就收入來源或開支類別作任何區分；一般差餉的收入與水務署的開支並沒有直接聯繫。水務監督的營運帳目中所顯示從差餉撥歸水務監督的收入，只屬帳面收入。

- (c) 如上文(b)段所述，一般差餉的收入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後，即成為一般收入的一部分，用以支付各類政府開支。來自一般差餉的收入並無指定要作任何特殊用途。

香港居民向駐北京英國大使館求助

19.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據報道，總督就有關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受惠人可否獲得領事保護的爭論曾表示，任何英國公民到英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求助，英國政府均會竭盡所能給予協助，做法就如現時香港居民在中國遇事求助時其所採取的措施一樣。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以來，共有多少名香港居民曾向北京的英國大使館求助；
- (b) 上文(a)項所述的人士當中，有多少名獲得協助，所得協助的性質為何；及
- (c) 上文(a)項所述的人士當中，有多少名求助被拒；被拒的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現謹按議員提問的先後次序，答覆如下：

- (a) 自一九九一年以來，香港居民向駐北京英國大使館求助，而大使館亦有需要為此而採取行動的個案有 40 宗。不過，還有不少其他個案，求助人只是徵詢有關國籍、護照、婚姻、法律／合約糾紛，以及遺失證件等事宜，大使館亦有向他們提供意見。至於一九九一年之前的紀錄，大使館則沒有存備。
- (b) 所有曾聯絡駐北京英國大使館的香港居民，均獲得所需的協助。這些協助包括代向在港親友取得款項、幫助追查失踪人士、索取被中國拘留的香港居民的資料、安排到醫院探訪，以及補領旅行證件。大使館亦提供關於國籍及婚姻問題的意見，並對涉及法律糾紛的個

案，提供律師名單。

- (c) 駐北京的英國大使館從沒有拒絕提供協助。不過，在某些個案中，大使館所能提供的協助是有限的，尤以涉及公司／合約／商業糾紛的個案為然。不過，大使館已盡一切努力，幫助香港居民。

一九九七年夏季航機服務

20.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打算如何滿足航空公司對一九九七年夏季定期及不定期航機服務安排的要求？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當局收到各航空公司關於一九九七年夏季每周定期航班的申請書共 3 510 份，其中 90%的申請已獲批准。至於未獲批准的申請，民航處正繼續與有關航空公司聯絡，研究可否盡量使用大部分在清晨 6 時 30 分至 7 時 55 分的尚餘升降時段，以滿足航空公司的要求。

根據過往經驗，某些航空公司亦會申請在夏季開辦不定期航班服務。民航處已要求航空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底之前，提交開辦夏季不定期航班服務的計劃。該處會按個別情況審議有關申請，然後將定期航機未用盡的升降時段分配給航空公司。

此外，民航處正研究採取措施，暫時增加跑道容量，以應付額外需求。

政府議案

《性別歧視條例》

政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政務司於 1996 年 12 月 3 日訂立的《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提出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請本局批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9 條所訂立的《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如獲得通過，平

等機會委員會便可以在認為有關申索個案具備充分理由、有關個案涉及原則問題，以及提出訴訟是為求公正時，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

上述規例亦使該委員會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尋求法庭宣告法律程序所涉及的作為是違法作為，或發出針對有關作為的禁制令，或同時包括兩者。

主席，我謹動議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在小組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我曾提議將《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中一些不能保障僱員權益的條文刪去，包括將“並宜考慮逐步實施同值同酬”一句刪去，因為“逐步”一詞，已容許僱主可無限期拖慢腳步，再加上“考慮”兩個字，則變成可做可不做，因只須經過“考慮”，便已達成實務守則的要求，考慮後大可決定不做。此外，關於工作場地的儀容守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委會”）建議僱主應先諮詢僱員意見，但很可惜條文的開首加了一句“可行的話”，即“可行的話”，才須諮詢僱員。如果“不可行”，便連諮詢也不用了。其實如果僱主甚麼也說不可行，就變成甚麼也不用做了。“可行的話”變成了護身符，結果僱主就可以耳根清靜，甚麼也不用理。我原本建議刪去這句，但很可惜，當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時，並不獲得接納。一些議員甚至提出，如果我要強行修正，就會提出不同的修正方案，使整個運作更趨複雜，令僱傭實務守則可能會更形混亂，並拖慢了它實施的腳步。因此，最後，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我只得接受現時的做法。我希望僱傭實務守則能盡快實施，因為很多市民和團體都希望如此。

不過，雖然這樣，在這裏我想重申“同值同酬”的原則。其實，性別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第 12.6 條也同意：“女性承擔職務的工作要求如果與男性同事的要求一般高，即使兩者擔任不同工作，仍應獲得相同的薪酬和福利，換句話說，同等價值的工作應獲得相同報酬。”其實，一些巧立名目的職位名稱，便會導致職位要求相同但薪酬不同的情況，例如僱主聘請男性為行政助理，其薪金比女性擔任秘書的高，但無論在工作性質或對員工的學歷、技術、責任承擔及付出努力的要求，其實兩者大致相同，這樣便會造成一個不平等的現象。

另一種同值不同酬的例子是，在製衣廠的裁床工人及車位工人雖然是不同類型的工作，但不少車位工人告訴我，其實對兩者員工的工作要求、技術等各方面，都極為接近，但一般製衣廠都不讓女性從事薪酬較高的裁床工作。

同值不同酬的例子還有許多，其他國家對這問題非常重視，並已訂立法例，促進同值同酬的實施。其實在一九七零年，英國已有同工同酬法案，但後來英國婦女發現該法案對她們幫助不大，因為長久以來社會對婦女的歧視非常嚴重，造成了行業分隔，使絕大部分婦女只能從事傳統的低收入行業，而事實上，這些低收入工種的一些技術及學歷要求並不比一般較高薪的男性傳統行業為低，因此，實施同值同酬的原則便成了社會追求的目標。英國在一九八三年通過了同值同酬的原則，實施方法是各公司、機構先制訂各職位的工作要求，包括學歷、責任感、技術、付出努力等，而在各種要求設下評核方法，人事或行政部門便根據內容制訂有關指引，為不同職位計算其價值及薪酬。當然，香港有些僱主可能害怕這種做法，因為引進同值同酬原則後，一來是概念太新不知如何做，二來是怕經常引起訟訴。不過，英國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來的情況並不很悲觀。事實上，過去英國每年大概只得 20 宗有關訴訟個案，並不如想像中的可怕。

無可否認，同值同酬對香港僱主來說是新的概念，但對僱員來說也是新事物，大家都要共同學習，而平委會有責任向僱傭雙方推介及宣傳這個平等原則，因此，我們整個社會都同樣要吸收及接受新事物，不能因怕新便放棄平等原則。

在這意義上，平委會的責任更形重要，應為兩條歧視法例和僱傭實務守則作廣泛宣傳，希望能夠令更多市民，不論是僱主和僱員都能明白其內容。但在實施實務守則前，我很希望平委會及其屬下職員必須確切學習和了解實務守則的內容，然後才可在未來推廣和處理個案時進行更有實效的工作。我更希望平委會同事在處理個案時，必須體會受害人的處境，而不要單獨根據條文工作。因為目前實務守則的內容，只是教導僱主如何不犯法，但卻沒有教育僱員他們應有的權利。因此，如果只根據條文執行工作，僱員的利益就會很難得到保障。

同時，我更希望平委會或政府要多投資源進行宣傳工作，不要只顧形式上的宣傳，而得不到實際的效果。因為最近新婦女協進會曾進行調查，問過一些成年婦女她們知不知道有平委會，有一半的回覆是不知道有平委會的存在。同時，新婦女協進會也曾向平委會索取單張介紹平委會，但很可惜，她們想要 400 份單張也沒有。不知這是因為資源不是，還是進行宣傳的決心不足？因此，我很希望平委會和政府在這方面多做點工夫。

最後，我更期望平委會日後在處理個案時，確保投訴人所提出的問題都得到善意及專業的處理，職員不要敷衍或對投訴人提出質疑或諸般留難，否則，我恐怕將來未必有很多人到平委會投訴，以致使我們實質的法例變成形同虛設。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中的僱傭實務守則終於提交本局，而小組委員會亦已舉行會議，進行討論。正如剛才我的同事梁耀忠議員所說，我們就守則中有關同值同酬的原則有些不同看法。不過，我們考慮到，如果要解決這些不相同看法，可能會令僱傭實務守則的實施時間一拖再拖。我們都知道，其實守則早應在本年九月實施，所以如果我們再花時間討論我們的不同意見，可能會拖得更長時間。因此，我們達成共識，只是稍作修正。

代理主席，有關《性別歧視條例》中的同值同酬原則，也就是今次在小組委員會中引起爭論之處，其實工聯會很早已提出這個概念。當初我們要求政府引入同值同酬的概念，是有感於現存很多工種都需要付出很多辛勤勞動，但薪酬卻甚少，而擔任這些工作的，很多時往往都是女性。舉例而言，在生產綫中，最繁忙的是女工；又例如負責託兒和幼兒工作的大多是女性。我們覺得，這些工作與其他工種比較，職能相近，但一些工作卻可領取專業水平的工資，而她們所得的工資卻是最低。

我試舉一個例子，現時負責一些帶有保姆性質工作的婦女，本身需要有專業知識，對小孩也需要有愛心和耐性，這樣小孩才可健康成長。如果以她們所付出的努力來說，相等於中學或其他教育部門的人員，但兩者的等值卻很不相同。因此，早期工聯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建議政府引入同值同酬概念。很可惜，政府草擬條例時，只是將概念帶來香港，有關係文很空洞，在實施和執行時確實會很困難。條例只說要考慮逐步推行，因為政府當初草擬時的整個理念，是沒有打算要實施的，所以條文寫得並不具體。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最初階段時曾就這點一再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要求這部分能寫得較為確切，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來制定有關同值同酬的一些具體條文。很可惜，政府在草擬法例時，並沒有加入勞工界的意見，所以今天我們面對這條例時，要被迫接受一個現實，那就是整個社會如何評定同值同酬的準則；整體的運作如何，以及如何認識這概念呢？在這些方面，似乎還有大量工作要做。有見及此，我們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也

接受了這個觀點，延長時間推行這原則。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出了當年追求同值同酬的團體的心聲和理念，以及當時我們向政府提供的意見。今天面對這些草擬條文，我覺得我們為了要負責任，在香港推行同值同酬概念，以達致理想效果，我們會同意現行的修正。不過，我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要廣泛宣傳新條文的理念，讓公眾人士得知。此外，我覺得也有需要進行配套的推動。

代理主席，去年當我們向政府提出這些意見時，我們已向政府表達了這些理念，但很可惜，“講者自講，聽者自聽”，而最後寫出來的條文仍然是那麼抽象，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制訂一個時間表，告訴本局怎樣逐步推行這個新概念，不要現在聽完，兩、三年後仍然停留在現階段，條文依然空空洞洞。我希望政務司今天能向我們承諾會制訂時間表，如何逐步推行同值同酬的宣傳工作，以及將來如何加以落實。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一併發言。

代理主席，《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已通過一年多，而條例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委會”）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至此才提交立法局。我相信平委會在提交這兩份實務守則時，已付出很大的努力，但由於先天不足及人為錯誤，從條例本身到實務守則，出現了四大漏洞，我希望平委會盡快堵塞以下漏洞。

第一，職工盟一直爭取在實務守則內確立僱主實施同值同酬的原則。在上屆立法局討論同值同酬原則時，大家都同意實施該原則，但政府一直對此視而不見，停步不前，今天可算是陷平委會於不義，使婦女得不到保障，及在嚴重的行業分隔下得不到平等機會。直至今時今日，政府仍一再拖延，在最後版本仍未落實這個承諾，我們深表遺憾。我希望平委會在實務守則內對僱主“逐步實施同值同酬”的要求，進行積極及有建設性的監督及協助，使同值同酬能早日得以實施。

第二，對於《性別歧視條例》中，將賠償上限定為 15 萬元的一項，早於

去年辯論有關條例草案時，已遭受猛烈抨擊。這條款明顯對財雄勢大的機構無阻嚇作用，而最嚴重的是，一直以來有關侵害權益的民事訴訟也沒有設置上限，而是根據受害人的實際損失而作出賠償判決的。因此，我希望政府尊重受害人的權益，盡快撤銷 15 萬元賠償上限的條款。

第三，早在一九八七年，英國已取消了 5 人以下公司可豁免於歧視條例的規定。從平等的角度看，即使是只有 1 名僱員，我們也應該保障該僱員不受到歧視；而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為甚麼只聘請了 4 名僱員的僱主就可以不受到歧視法例的制裁呢？而且，根據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只是要求僱主不可違反歧視及性騷擾的規定，這些觀念上的法規，只要遵守便可，其實額外成本不大，因此，絕對沒有優待小本經營者的道理。根據現時法例規定，尚有一年半的時間豁免這類小公司不受規管。為使受僱於小公司的婦女也同樣得到保障，我希望盡快撤銷此項規定。

第四，由於《性別歧視條例》規定政府必須修訂與此條例有牴觸的現存法例，最近，勞工處已建議一刀切式撤銷《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中有關婦女的部分，職工盟對此表示極度不滿。取消對女性工人的保障以求男女平等，有點假借消除性別歧視而剝奪勞工權益之嫌。《性別歧視條例》的產生是為了增強對婦女的保障，是顯示社會要邁向平等；一刀切式撤銷《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有關婦女的部分，我認為是不負責任及漠視婦女甚至整體勞工在就業上的保障。職工盟建議，平委會應在男女能享有平等就業機會、勞工保障及改善生活質素的原則下，將有關工時的保障伸延至男性，而非削弱對婦女的保障來達致所謂“平等”。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兩項僱傭實務守則一併發言。

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同值同酬的原則，但我們在審議這些條文的過程中，也了解到落實同值同酬原則，確實會有許多具體實務上的困難。

在討論期間，具有僱主背景的議員，對於落實同值同酬有相當大的擔心。他們顯然是擔心僱主要付出很多金錢，以進行評估是否同值的工作。例如剛才陳婉嫻議員所提的例子，一名照顧小孩子的人，她的“值”是多少呢？與其他相類似的工作比較，是否“同值”呢？在討論期間，田北俊議員很喜歡用熨工和車工作為例子，如果我們能夠評估得到他們兩者的“值”是

相同的話，這樣整件事就會好辦，但在評估“值”時，往往會有相當的困難。

我很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時的研究能全速進行，在很快的將來，他們可以找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方法，評估同值的工作，以及落實同值同酬的原則，而不是過了數年後，我們仍然只得一個原則。

代理主席，我想以另一身分發言，我是審議有關條文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基本上對於有關條文，包括今天政府所動議的修正案，以及稍後以我個人名義動議的修正案，都是表示支持的。

在最初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兩份守則中有關同值同酬的原則，顯然有很大的分歧，但經過了個多星期商討後，我很高興本局議員基本上達成了共識，就是就《性別歧視條例》守則的第 12.8 段，及《殘疾歧視條例》守則的第 13.7 段的條文作出修正。主要的修正是將“宜考慮逐步實施”改為“宜逐步實施”。這項修正基本上已經得到政府同意，而我本人也曾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張妙清博士通過電話，他們對於我們今天所提的修正也表示可以接納。由於他們表示在這樣短的期間內，平等機會委員會無法召開會議，所以他們很難向政府提出，再由政府動議這項修正案。

不過，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曾討論《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第 10.6.7 的中提到的“女性”及“男性”的字眼。當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基本上同意由他們動議修正案。不過，在過程中，可能政府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溝通出現了問題，所以在動議修正案的截止日期過後，我們發現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並沒有包括原先在會議上承諾會修正的第 10.6.7 段的字眼。

我希望在較後時，平等機會委員會會盡快糾正這些字眼，因為這並不涉及原則問題，而是如果草擬這份實務守則時，直接使用“女性”或“男性”的字眼，這種草擬方式已經對某種性別並不公平。因此，我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盡快舉行會議，並跟進有關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政務司致辭：代理主席，謝謝多位議員的發言，但我想指出，其實政府會動議數項有關平等機會的議案，而我剛才動議的議案是有關《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而議員先前發言時所提及的有關《僱傭實務守則》的議案，其實我還未提出。不過，無論如何，既然各位已提出自己的觀點，那麼在我稍後動議該議案時，可以省卻了辯論的程序。因此，

代理主席，我希望得到你的允許，讓我就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點作出簡短的回應。

大家也許會記得，在兩星期前，議員曾在本局提出口頭質詢，主要有關同值同酬的概念，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制訂實務守則時，有否諮詢公眾。我那時已很明確指出，他們在制訂實務守則時，已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此外，他們也曾特別約見有關團體，諮詢他們的意見。現時實務守則內的建議，其實是綜合了所有收集得到的意見而制訂的。

很多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同值同酬這概念比較新。該概念提出了已有一段時間，但廣為人知的時間則很短。剛才何敏嘉議員也提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已經同意作出研究。他們會在明年年初開始進行這項研究，預算在明年之內完成，並在年底前完成報告。因此，他們在這方面已制訂時間表。我希望研究完成後能解決剛才議員提出的各種問題，例如“同值”的定義，如何加以釐定等。他們也會參考外國有關這方面的經驗。

至於教育及宣傳方面，剛才梁耀忠議員說有團體曾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索取 400 張宣傳單張，但委員會也沒有，我希望是因為剛巧那時他們的存貨有限所致，我不相信他們連 400 張單張也沒有準備。這也許只是程序上的失誤。不過，無論如何，我會回去查究一下，但我真的不相信連 400 張單張也找不到。至於有關職員態度取向的問題，其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本身也知道應該採取怎樣的態度。我與他們開會討論時，也察覺到他們有誠意，以及他們的人員已接受訓練，希望能盡量向市民提供服務，而不會令市民來求助時覺得受到無禮對待，又或職員協助不力。在這方面，議員可獲得我的保證，希望日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服務能有成績。

我稍後發言時，不會再重複這些意見。謝謝代理主席。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性別歧視條例》

政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6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5203 號政府公告）的中文文本修訂 —

- (a) 在第 6.2.6 段中，在“對”之後加入“受”；
- (b) 在第 6.2.7 段中，在“該”之後加入“等”；
- (c) 在第 6.2.8 段中，廢除“向”而代以“為從事”；
- (d) 在第 8 段中，在“《”之前加入“8.1.”；
- (e) 在第 11.8 段中，廢除“實事求是”而代以“依據事實”；
- (f) 在第 15.1.3 段中，在“建”之前加入“如適當的話，”；
- (g) 在第 15.1.4 段中，在“密”之後加入“原則”；
- (h) 在第 17.1 段中，在“能”之後加入“完全”；
- (i) 在第 18.1 段中，在第二次出現的“可”之前加入“因此，”；
- (j) 在第 18.2 段中，廢除“判斷”而代以“認識”；
- (k) 在第 18.3 段中，在“是”之前加入“或”；
- (l) 在第 19.3 段中，廢除“以下”而代以“這裏簡述的”；
- (m) 在第 21.4.1 段中，廢除“因素”而代以“角色”；
- (n) 在第 24.3 段中，廢除“應”而代以“宜”；
- (o) 廢除第 25.1 段而代以 —

“25.1. 僱員有責任協助建立一個不容性騷擾出現的工作環境，他們可憑着對性騷擾問題的警覺性和敏銳力，及確保本身及同事的操守行為不會冒犯他人，在防止性騷擾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p) 在第 25.10 段中，廢除“應儘”而代以“宜盡”。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立法局決議案所載建議，動議修訂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的中文文本。該守則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本局省覽。

這次修訂的目的，是要在翻譯方面，使守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殘疾歧視條例》

衛生福利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6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5 條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5204 號政府公告）修訂 —

- (1)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1.5.1 段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develop” ；
- (2) 在中文文本中 —
 - (a) 在第 3.1.3 段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弱聽人” 而代以 “麥女” ；
 - (b) 在第 6.1.3 段中，廢除 “刻意” 而代以 “不必要地” ；
 - (c) 在第 6.2.7 段中，在 “該” 之前加入 “對” ；
 - (d) 在第 7.1 段中 —
 - (i) 廢除 “因” ；
 - (ii) 廢除 “而遭受另一人（歧視者）歧視，該名人士可能成為受害人” 而代以 “，僱傭範疇中 “使人受害” 的歧視行為可能出現” ；

- (e) 在第 11.11 段中 —
 - (i) 在第一次出現的“調”之前加入“一些”；
 - (i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等”而代以“些”；
- (f) 在第 11.12.3 段中，廢除“慣用”而代以“工作”；
- (g) 在第 11.18 段中，在“包”之前加入“可”；
- (h) 在第 12.8 段中，廢除“實事求是，以客觀務實的態度”而代以“依據事實，按求職者的技能及能力”；
- (i) 在第 12.15 段中，在“必”之前加入“合理地”；
- (j) 在第 15.1 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在任何其他方面”；
- (k) 在第 16.1.3 段中，在“建”之前加入“如適當的話，”；
- (l) 在第 16.1.4 段中，廢除“規定”而代以“原則”；
- (m) 在第 18.1 段中，在“有”之前加入“完全”；
- (n) 在第 19.2 段中，廢除“判斷”而代以“認識”；
- (o) 在第 19.3 段中，在“是”之前加入“或”；
- (p) 在第 21.3 段中，廢除“應”而代以“宜”；
- (q) 在第 21.4 段中，廢除“應”而代以“宜”。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第 5204 號政府公告）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本局。為確保該守則中、英文版本的內容吻合，我建議如決議案所載，對已在憲報刊登的該守則作出文字上的修訂。其中一項乃修訂守則的英文版本，另有 17 項則修訂守則的中文版本。

代理主席，我謹動議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衛生福利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6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殘疾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附表 1 的通知格式中，廢除“條例第 64(1)條”而代以“《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7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殘疾歧視（正式調查）規則》（1996 年第 474 號法律公告）已於十一月二十日提交本局。該規則附表一列載要求提交資料的通知書。我提出修訂的目的，是要更正該通知書上一項文字上的錯誤，以準確地說明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根據哪項法律條文，授權他人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提交資料作調查用途。

代理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鐵路條例草案》

《1996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1996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鐵路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政府為建造鐵路而收回土地、設定地役權或權利和行使其他權力訂定條文，並就補償因行使該等權力而造成的損失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鐵路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是一套新制定的法例，目的是為實施一般的鐵路工程計劃提供依據。

一九九四年制訂的《鐵路發展策略》建議實施 3 項優先鐵路計劃，其中的西部走廊鐵路會是本港有史以來規模最龐大的重型鐵路計劃。單就鐵路的長度來說，會令很多私人地段受到影響，而收地的規模也會非常龐大。

我們在研究這計劃的可行性時，發現雖然有幾條現行法例載有關於收回土地的條文，但沒有一條完全適用於實施鐵路工程計劃。因此，當局決定草擬新法例，以便一些新的工程計劃得以推展。

我們所需要的法律架構應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擬備和公布圖則、反對事宜、向權益受影響人士給予賠償、填海、收回土地或地層，以及設定臨時

和永久性質的地役權和道路通行權。

這條例草案主要以《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為藍本，但也根據過往經驗而作出了一些改善，務求在加快收地程序之餘，又不會損害受影響人士的權利。

雖然道路和鐵路基本上是不同的設施，但《道路條例》包含多條實施鐵路工程計劃所需的條文。更重要的是，《道路條例》所訂的現行收地程序和補償事宜，至今已沿用了差不多 20 年，而這制度證實可靠和行之有效。

《鐵路條例草案》分 5 個部分。第 I 部分為導言。第 II 部分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鐵路方案的擬備、方案的公布、反對事宜、修訂方案和作出更正的權力、小規模工程、收地、地役權和其他權利、對公用事業設施服務的影響，以及有關事宜。第 III 部分有關獲補償權利和申索程序，而補償程序的具體條文則在附表加以補充。第 IV 部分給予土地審裁處評定和判給補償的司法管轄權。第 V 部分則載述一些雜項事宜。

我們的用意，是使《鐵路條例草案》適用於日後的所有鐵路計劃（包括由地下鐵路公司興建的鐵路綫）。因此，《鐵路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應予廢除。不過，由於目前的確有迫切需要紓緩地鐵鰂魚涌站的擠塞情況，以及改善這個車站的安全措施，我們打算根據第 276 章進行鰂魚涌紓緩擠塞工程，以免這計劃的進展受到阻延。值得一提的是，鰂魚涌紓緩擠塞工程計劃需要收回的土地規模較小。

《鐵路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對於推展西部走廊鐵路計劃尤其重要。雖然某些籌劃工作可以在草案獲通過前進行，不過，鐵路路綫要待各項必需的預備工作完成後，才可確定。這些工作包括到私人物業內進行視察和測量，而九廣鐵路公司是沒有權進入這些物業的。更為重要的是，鐵路方案必須在新法例制定後才可在憲報刊登。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七年年初獲得通過，以便西部走廊鐵路計劃能夠依期建成。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1996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擴展僱員再培訓計劃，使新移民亦可申請報讀僱員再培訓局資助的課程。

現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17 條規定，只有“本地僱員”才可申請參加再培訓計劃。“本地僱員”所指的僱員，必須是《人民入境條例》第 2(1)條訂明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近年從中國移居香港的人數不斷增加，他們大部分是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在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的 7 年內，共有超過 25 萬人持單程證來港。除非他們在香港連續住滿 7 年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否則，便不符合資格報讀再培訓課程。

我們在今年年中開始全面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最近已經完成檢討，並在十二月三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檢討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檢討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是把再培訓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新移民，好讓他們學到適合本地勞工市場的職業技能和協助他們找尋工作。

我們現在向立法局提交的條例草案，就是要將再培訓計劃擴展至包括新移民。由於法例上並沒有新移民的定義，所以我們建議把《僱員再培訓條例》內“本地僱員”一詞修改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的定義，一般包括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出的香港身分證或《人民入境條例》第 17G 條所指的豁免證明書的僱員。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所有在香港合法居留、可以自由接受本港任何僱主聘用的人士，包括從中國來港定居的移民均成為“合資格僱員”，可以申請報讀再培訓課程。不過，其他以僱員或學生身分來港暫時居留的人士，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和根據輸入勞工計劃來港的人士，則不符合資格。

我們相信為新移民提供再培訓，有助提高他們的求職能力；長遠來說，可以改善本地勞動人口的質素，同時亦可避免一些新移民因長期失業而對香港社會保障制度造成負擔。社會各界包括立法局議員都十分支持把新移民納入再培訓計劃的建議，所以，我希望立法局能盡快通過這項修訂，令新移民早日受惠。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管制未經授權而取得或披露官方資料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官方機密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為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聯合王國官方機密法令》內各條文本本地化。上述法令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失效，因此，政府須引進本地法例取而代之。

本條例草案就兩大類罪行訂定條文；間諜活動及非法披露官方資料。在草擬過程中，政府把上述法令內多項條文適當變通，以照顧本地實際情況。就非法披露資料的罪行而言，本條例草案涵蓋 6 類主要資料：即保安及情報資料、防務資料、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以及在機密情況下從他國或國際組織取得的資料、關乎犯罪的資料以及按法定令狀進行的特別調查而取得的資料。上述各類資料倘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將會對或可能會對公眾利益造成莫大損害。

前述法令內有多項條文並沒有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其中包括一些已為其他香港法例所涵蓋的事項，如逮捕權力。政府又刪除一項過時的條文。該條文訂明從事接收郵包業務的人士須向警方登記。此外，政府又在一項規定某人須向警方提供關於疑為間諜活動的資料的條文內，加入一項新的保障條文，使該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會在刑事程序中用來指控該人。

政府並未採納上述聯合王國法令內有關間諜活動的推定。根據此項惹人質疑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除非有關人士能證明推定不確，否則其犯罪意圖已遭推定。此類推定，並不符合現時香港的立法習慣，將之保留在本地化

的法例之內也沒有好處。

有建議把“公眾利益”與“事先披露”兩項抗辯理由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這些抗辯理由既不存在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不是現時適用於香港的聯合王國法令的特色。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條例草案訂明 6 類受保障資料，而政府認為，鑑於該 6 類資料的性質，在任何未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極有可能損害公眾利益。若訂立法定條文，規定在披露法例所指的 6 類資料其中之一而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開脫，誠屬自相矛盾。再者，《官方機密條例草案》是一項使法例本地化的條例草案，並非一項法律改革工作。因此，把上述抗辯理由納入其中是不適當的。最終，不論在何種情況下，都須由法院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犯了本條例草案的規定，以及應判處以何種罰則才算適當。

在決定某項披露有否真正造成法例所列明的損害時，需考慮“事先披露”的證據。若有“事先披露”行為，與訟人可答辯指稱該等成為其控罪主題的披露並無造成進一步的損害。但情況不一定每每如此。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後來的披露才造成損害，之前的披露則不然。因此，本條例草案把“事先披露”作為抗辯理由一事留待法院定奪，而不將之變成一般性的抗辯理由。

政府已就《官方機密法令》本地化一事通過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諮詢中方，而中方亦已同意該本地化法例可予進行。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1996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制定《保護臭氧層條例》，使香港能履行《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和《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

定書》所規定的國際責任。該條例透過禁止在本港製造會消耗臭氧層的物質，以及管制這類物質的輸入和輸出，藉以減少這類物質的使用。

根據條例規定，凡輸入和輸出經指明會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人士，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領取許可證；如果未有入口許可證而把經指明的物質輸入本港，這些物質會被扣押。不過，該條例並無規定如何處理被扣押而又找不到物主的物質。因此，我們現在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以訂立機制，處理被扣押而又不能確定表面物主的物質。根據建議的安排，環境保護署署長須發出通告，籲請物主認領這些物質。如無人認領或未能確定所有權，環境保護署署長可申請沒收被扣押的物品。

此外，我們建議修改一些行政措施，簡化條例的運作，包括將現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移交規劃環境地政司，使他可在諮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後，制定規例；並把總督聆訊上訴事件的職能移交行政上訴委員會。

修訂建議可以提高現行程序的效率和加強管制，從而使香港更有效地履行其保護地球臭氧層的國際責任。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某些年期超越1997年6月30日的政府租契的地租的評估及徵收，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不是制訂一項新的政府政策，其主要目的是落實《中英聯合

聲明》（“《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當局在簽署《聯合聲明》時，已公布繳付新的地租的規定，隨後並在沒有續期權的租契續期時或在批出新租契時，把這項規定通知業主。這些租契包括位於新界（包括新九龍）的租契，有關租契若未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而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則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同時也包括那些由政府批出或續期的而有條文規定須繳付類似的地租的特殊用途租契。有一點大家必須注意，就是有關租契續期時，是不須補地價的。

徵收新地租的數額，相當於租出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 3%，即約等於業主目前所繳付差餉的一半左右。大部分地租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後才須繳付。我們估計，約有 95 萬個物業會受影響。在這些物業中，約有 60% 是發售面積不超過 70 平方米的小型住宅單位，這些單位每月須繳交的地租一般少於 200 元；有 6% 是發售面積由 70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的中型住宅單位，平均每月的地租約為 500 元；以及有 4% 左右是發售面積為 1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大型住宅單位，平均每月的地租約為 1,200 元左右。

某些物業無須繳付新的地租，其中包括在授予房屋委員會的土地上興建的房委會租住單位、港島和九龍區（界限街以南）的大部分物業、由原居村民、祖和堂擁有的某些農村物業，以及一些非常低價值的物業如小幅農地及破舊屋宇等。

代理主席，我想告知議員，自《聯合聲明》在一九八五年五月生效以來，那些市區內沒有續期權但已續期的租契及已續期的特殊用途租契，都已根據有關租契內的條文繳付新地租。大部分須繳付新地租的物業，都是那些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而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雖然該條例賦予當局權力制定規例評估及徵收新地租，但只適用於新界和新九龍的租契。因此，當局有需要制定新法例，涵蓋所有受影響的租契。事實上，從行政角度來看，採取劃一和標準的方法來評估和徵收所有新的地租，是十分重要的。

本條例草案主要以《差餉條例》為藍本，目的是對評估、收取和繳交新地租的方式加以整理，訂下一套標準。與釐定差餉的方式一樣，政府會按每個物業單位來評估新的地租。

根據本條例草案，基本上，土地擁有人以承租人身分須負責繳交新地租，但基於實際理由，政府有權向差餉繳納人徵收新地租，在大部分情況

下，差餉繳納人亦是承租人。倘差餉繳納人不是承租人，則所繳交的地租即為承租人欠差餉繳納人的債項，除非雙方已事先另行訂立協議。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會根據《差餉條例》所規定的同一方法，評估和重新釐定租出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條例中加入了特別條文，俾能為那些不須作差餉評估的物業，例如農地、仍未發展或正在重新發展的土地，評估應課差餉租值。

估價署署長會擬備一份地租登記冊，載明需要繳付新地租的物業單位的地址或名稱，以及這些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該署會檢討和重新釐定地租登記冊所載的應課差餉租值，方式和頻密程度與根據《差餉條例》檢討和更新差餉估價冊一樣。地租登記冊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估價署署長亦會負責徵收新的地租。一如差餉，過期繳交新地租者，將須繳交附加費。

本條例草案訂有上訴機制。如地租登記冊內有關物業單位的記載，與差餉估價冊的資料不符，有關人士可根據本條例草案，建議對地租登記冊作出修改。有關修改第一份地租登記冊的事宜，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提出；至於其後的地租登記冊，有關人士可在每年的四月和五月動議修正案。不過，如地租登記冊和差餉估價冊有關物業單位的記載都是相同的，任何有關應課差餉租值的建議、反對或上訴，只可根據《差餉條例》提出；應課差餉租值如需相應作出任何改變，則需同時修改地租登記冊和差餉估價冊。任何人提出建議、反對或上訴後，如對估價署署長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

同樣地，如原居村民或祖或堂因所擁有的農村土地須要繳交新地租而感到受屈，可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上訴。如對署長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亦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能優先審閱本條例草案，以期盡快把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我們應盡早在有關的承租人須繳交新地租前，制定徵收新地租的法律架構，這點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能早日把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便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前，進行其他有關和必需的工作，包括制定所需的規例、擬備地租登記冊、在首批繳費通知書發出前，安排宣傳地租評估程序和徵收的細節，以及適當調校電腦系統，以便為徵收新地租推行電腦記帳和收款工作。我們預計上述工作，需要數月的時間才可完成。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1996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主體條例作出多項修改。為了審議條例草案，立法局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我身為該委員會主席，現謹代表委員會作出報告。委員會曾與政府舉行了 3 次會議，而在其中一次會議，我們更與申訴專員公署的代表會面。

政府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目前有 43 個國家和地區採用 "Ombudsman" 作為擔任類似申訴專員公職的職銜，而另有 37 個國家和地區則採用別的職銜。有見及此，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將專員的英文職銜改為 "Ombudsman" 的建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也支持修改保密條文的建議，因為該項建議可改善現時的條文，消除對披露專員所需資料的不必要掣肘。專員必須得到這些資料，才能對申訴展開調查或決定應否進行、繼續或中止調查。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慎考慮過賦予專員酌情權，將行政失當的證據向機構主管報告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獲悉專員已經擁有調查申訴的酌情權。目前，縱使並無證據證明申訴人所投訴的事項屬實，專員也會向申訴人提供詳細報告。委員會成員獲得保證，專員會審慎及合理地行使該項酌情權。委員會成員認為對於那些簡單而又不太嚴重的個案，此建議有助申訴人能迅速得到調查結果，而節省的時間亦相當可觀。既然這項建議能令專員更有效地運用他的有限資源，以提供質素和效率兼備的服務；而大多數申訴人也很可能寧願問題迅速獲得解決，而不需要詳盡的調查報告，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支持該項建議。

關於建議的附件 2 第 10 段，在專員不得調查的各種行動中加入“任何與防止、偵查或調查任何刑事罪或罪行有關的行動”，政府證實這項建議只適用於警方和廉政公署。因此，布政司將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更清楚闡明此意圖，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也支持該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也發出了通知，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授權專員調查警方所採取的一切行政行動。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建議未有結論。政府強烈反對此項建議，並在十二月十七日致委員會成員的函件內詳細闡明理由。

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說明自由黨對涂議員修正案的立場。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稍後尚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我謹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政府動議的修正案，驟眼看起來好像是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包括警隊及一些委員會的秘書處，給人感覺是使到申訴專員更符合 "Ombudsman" — 冤情大使 — 的美譽。但各位同事，很不幸，這其實是一種錯覺。

因為政府提出的建議，其實並未能使到申訴專員更符合 "Ombudsman" 的目標和意義，為何我這樣說？

政府的修正案只是將“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皇家香港警隊”、“廉政專員公署”、“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列入《申訴專員條例》增設的附表 1 第 II 部。

這樣只能夠賦予申訴專員有權對上述機構違反公開資料守則規定的行為接受投訴，進行調查，但同時亦限制專員不能對這些機構的其他行政失當行為接受投訴，其實只是將申訴專員縛手縛腳，由此可見，政府的建議非常局限。雖然我亦贊成專員應該有權去調查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行為，但我認為應該動議修正案，加入可以調查一些有關警隊非涉及刑事調查的行政失當行為。

市民對由警隊內的投訴警察課處理警隊的所有行政失當，包括警察濫權行為的安排早已失去信心，對有關的調查工作的獨立和公信性，抱有很大的疑問，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公信力自然大減。市民長久以來期望可由獨立於警隊之外的政府部門接受投訴及進行獨立調查。

我認為申訴專員公署自成立以來，其實已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公信力及認受性，很多市民亦信任專員公署，相信它的調查較獨立、客觀及公正。因此，由獨立於警隊的申訴專員公署調查有關警隊的非刑事調查的行政失當行為，既符合市民的利益和訴求，亦有助政府及警隊建立一個更公平、公正及

具高透明度的行政申訴制度及良好形象。

代理主席，我亦想指出，政府說我們的修正案對現行處理投訴警員的程序有重大改變。

於此，我希望提出一些論點。其實這修訂條例經今天的修正後，條例的附表 2 會進一步規定“與防止、偵查或調查任何刑事罪或罪行有關的任何行動”會列入“不受調查的行動”；換言之，申訴專員不能夠調查警員涉嫌濫權而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投訴，這類投訴會仍由投訴警察課處理，而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IPCC)的監察。

雖然我在這方面亦有意見，將會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審議上繼續跟進，但我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其實只可以讓申訴專員處理警隊的普通行政失當行為，而非與刑事調查有關，例如警員延誤給證人錄取口供（不是疑犯的口供）、對報案人或協助市民態度惡劣、無禮貌、疏忽職守、處事不公、無按照程序辦事，或甚至未有對投訴作出回應等，這又怎可以說是重大改變！

不知是有意或無意，政府對附表 2 的修訂，其實是進一步收窄申訴專員的權力，並且對這項修訂刻意採取低調，但轉頭又說我的修正案會造成很大的改變。

另外，其實申訴專員的調查範圍現時已包括其他紀律部隊，亦涉及如法律或甚至執法的行動有衝鋒陷陣的情況的部門，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處理某些非法入境者亦可能會有失當、行政失當、甚至爭論的問題；懲教署、海關亦有掃毒隊、緝私隊，亦可能會有與警方毒品調查課相類似的執法行為、行動，但它們仍然納入申訴專員全面調查的範圍；消防處、法律援助署、律政署等現已在附表 1 內。

由此可見，由申訴專員調查紀律部隊的行政失當行為，其實並不會阻礙紀律部隊的執法工作，只不過我們特別將警方剔出來、亦將廉署剔出來。申訴專員公署在處理這些涉及紀律部隊的行政失當上，其實已有相類似及既有的工作經驗。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助理申訴專員陳英麟先生亦公開表示不反對將警隊列入附表 1，即我修正的範圍內，使申訴專員可處理有關警隊的行政失當行為的投訴，並表示只需要增加人手及作相應的配合。另外，前任申訴專員賈思雅先生亦多次在公開場合表示過，其實申訴專員適合調查有關警隊行政失當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亦明白到申訴專員公署在法例修訂後，需要增加人手，例如加強調查紀律部隊方面，尤其是警隊方面失職的一些新職員，來應付可能會增加的投訴個案，所以，我今次的修正案不會即時生效，而是需要立法局日後再以決議案程序通過生效日期，才使有關修正案正式生效。

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同事稍後會支持我的修正案，在原則上同意授權申訴專員可以就有關警隊非調查刑事案件的行政失當接受投訴及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令因為行政失當而造成不公義的行為能得以受到監察及改善，既保障市民的權益，亦給予警方一個清白及公正的投訴制度。

我知道政府近日對很多議員作出很強烈的游說，我亦曾經與這些在稍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能反對我修正案的議員討論過，他們很多都對我說，即使反對我的修正案，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但現在的制度真的是有需要作出重大的改善，尤其是所有的投訴都交由警察自己調查的話，實際上是有很大的問題。我希望那些議員，無論今次是贊成或反對也不重要，我希望大家同事能夠給予政府一個很重要的信息，就是現在這樣完全由警察調查警察，所有案件都是，無論是非刑事調查、刑事調查、一般的行政、民事的失當，都由警察投訴課調查的話，是否一個妥善的安排呢？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給予政府一個很強、很清楚的信息，即使你反對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雖然總督彭定康先生來港後，極力加強政府部門的透明度，強調對市民的問責性，但令人遺憾的是政府部門行政失當的事情仍是不斷發生，這可以從《申訴專員條例》獲本局通過，申訴專員的調查範圍改變後，接到的投訴以數倍增加的事實得以證明，不過，這並不表示申訴專員應對所有的政府部門作出調查，特別是一些目前已有自己本身的監察機構的部門，民建聯反對一種以架床疊屋、重複資源的方式去監察政府部門的運作做法。

對於今天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民建聯是有所保留。對涂議員建議將警方及輔警納入《申訴專員條例》中的附表 1，即申訴專員的一般職權範圍內，民建聯認為此做法只會導致資源浪費，對現有投訴機制造成混亂。因為目前有關警方的所有投訴是全權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負責的，而且本局亦已開始審議由政府動議的改善投訴警監會運作而新訂的法例，相信條例將進一步有效改善警監會與警方的關係，會見投訴警方證人的程序、增加警監會的透明度等的問題。這方面，當然是我們參加這條例草案審議的議員所關心及可透過審議條例草案而能夠達到上述的目的，所以民建聯認為要增加市民對目前監察警方機制的工作的信心，應是循改善現有的監察渠道出發，而不是以增加監察機制做重複的工作。故此民建聯反對有關修正。

張炳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次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其中很重要的修訂是把“皇家香港輔助警隊”、“皇家香港警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列入《申訴專員條例》中新設的附表 1 第 II 部分。

本來把這些部門或機構納入《申訴專員條例》是值得歡迎的，因為加強了申訴專員的功能。但正如涂謹申議員所說，現在的修訂是放在新設的附表 1 第 II 部分，亦即是說，只能夠令申訴專員有權對上述機構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行為，接受投訴、進行調查及監察；並不能對其他行政失當的問題，予以處理。這樣其實是局限了申訴專員對這幾個機構監察方面的功能。

我在這裏集中談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的問題。其實，我們看回現時的《申訴專員條例》，立法局秘書處、兩個市政局的秘書處、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以及紀律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處這幾個秘書處，其實都是在現時的附表 1，亦會保留在附表 1 第 I 部分。

民主黨看不到為何“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這兩個秘書處與上述其他已經在附表 1 裏面的機構的秘書處，是有何不同，以致應該將它們豁免於申訴專員行政失當的調查之外。如果政府擔心一旦把此等秘書處納入附表 1 第 I 部分，便會導致申訴專員介入有關機構的公務員人事案件和警方的執法調查案件之中，其實這個擔心是不必要的，因為根據《申訴專員條例》附件 II（包括現在政府建議新增的第 10 款）已清楚界定，有關行動不在申訴專員調查的範圍。

代理主席，我本人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裏曾建議政府提出修正，把兩個秘書處納入附件 1 第 I 部分，但政府不接受此建議。我亦嘗試以我個人名義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很可惜，因為政府以這項修正案有可能導致更多投訴，對申訴專員造成額外人手的需求，繼而會有政府額外開支，提出反對，主席亦裁定這是會引致額外開支，而使我不能夠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對政府這樣做，民主黨感到極度遺憾。

代理主席，提出以涉及額外開支去反對修正案，我們覺得只是以一個技術問題去迴避一個原則問題。就原則而言，我們看不到我們原本所建議的修正案會怎樣違反設立申訴專員制度的精神，而事實上，今次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精神，都是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這樣，我們看不到我們這個修正案，在精神上怎樣違反政府現在想修訂的東西。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程中，申訴專員的代表並不反對將兩個秘書處納入附表 1 第 I 部分。至於所

謂額外開支，其實是政府提出將兩個秘書處放在申訴專員的職能範圍裏面，難道把兩個秘書處放在附表 1 第 II 部分就不帶來調查人手方面的額外需求嗎？因此，我們無法明白政府的邏輯是甚麼。

在目前本局的《會議常規》下，當然我們無法阻止政府以涉及額外開支為理由，在程序上制止我們的修正案，但是，我們覺得程序上的手段無法掩蓋道理上的蒼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正所謂“雞肋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申訴專員的工作一直被認為是“冇牙老虎”，無論他的調查結果是甚麼、要求政府進行甚麼樣的改善，只要政府不合作，申訴專員無奈亦毫無辦法令他改變；試問一個對政府部門行政失當行為並無法定約束力的申訴專員，又怎能夠稱得上是“冤情大使”呢？

涂謹申議員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將投訴警察的投訴調查交由非警方的獨立人士進行，原則上是可取的。不過，涂議員的修正案明顯有 3 方面的不足。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申訴專員的調查結果，有關當局根本可以置之不理，很可能起不到實際作用；第二，條例草案已規定申訴專員不能夠調查任何刑事罪或罪行有關的任何行動，因為這可能大大影響專員能夠調查的投訴警察個案的範圍；第三，亦是最根本的問題，就是涂議員的修正案即使獲得通過，亦不表示申訴專員可以隨時處理涉及警察的投訴，而仍需要日後本局通過決議案為有關建議訂定生效日期才生效，因此今天的修正案，可以說只是“得個睇字”！

現時每年投訴警察的個案超過 3 000 宗，但投訴成立的百分比卻不多於 5%；由警務處自己調查涉及警員的投訴，無論如何也不能夠令公眾信服這些調查是公正，因此，我重申政府必須設立獨立的“警察投訴科”處理對警察的投訴，以保障市民的人權。不過，對於涂議員將會動議的“雞肋”修正案，我則只能夠無奈地接受及支持。

謝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本人支持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但我非常希望申訴專員將來擁有權力後，會清楚讓市民知道他究竟擁有多少權力，不要令市民以為“一天都光晒”，甚麼都可以向申訴專員投訴，以致空歡喜一場，而申訴專員實際上卻甚麼也做不到。

警方可予檢討的地方實際不少，我們不是挑戰他們要把“一號車牌”拿出來拍賣，但我希望警方能夠從善如流，改善他們的執法手法。

黃偉賢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對於剛才民建聯葉國謙議員所說的一番話，我想作簡短的回應。葉議員剛才開宗明義的稱讚申訴專員公署，並且隱喻申訴專員公署收到的投訴越來越多，這明顯地反映出兩個問題：第一，政府部門行政失當的情況可能漸趨嚴重；第二，申訴專員公署的公信力不斷增強。我有些同事認為申訴專員的權力十分有限，雖然我們也同意他的權力有限，但我們希望至少可以作出一些改善。

當然，最終來說，民主黨十分清楚所要求的是一個獨立的警察投訴科。根據剛才葉議員的說法，我最初以為他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但他說了幾句後突然一轉，說到現在很多部門有內部投訴的機制，他認為這些部門不需要架床疊屋，再由另一個部門處理行政失當的投訴。事實上，這也是民建聯一貫“小罵大幫忙”的作風。現在問題在哪裏？問題並不是有沒有投訴機制的問題，而是這些投訴機制能否發揮效用，以及這些機制是否受到市民信任。

很明顯，現時市民對一些部門的內部投訴機制失去了信心。警察投訴科便是其中一個最令市民失信心的內部投訴機制。這個機制存在了很多問題，我相信政府也知道其中很多問題，可是政府現時也礙於警隊強大的反對聲音。

我們一直爭取將警察投訴科完全獨立，也可以說我們已爭取了 10 年。自入局以來，我們一直爭取，我們並非今天才要求警察投訴科改變其投訴機制，也並非今天才要求加強有關方面的投訴機制。我們一直不斷爭取，只是一直也遇到很大的阻力，可能政府保安科也這樣想，但警隊的阻力實在太大。我們完全不明白警隊為何如此擔心由一些非警務人員擔任調查員。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張健利先生也曾經提過可否容許非警務人員加入警察投訴科，而不須要完全由警務人員負責調查工作。對於如此輕微的改變，政府也不接納，我們實在看不到最後可否成功爭取警察投訴科獨立。因此，只要能夠設立一個完善的投訴機制，使市民能夠多一點信心，並且使市民得到更公平的待遇，民主黨都會予以支持。

涂謹申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便是希望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要光看某個部門是否有投訴機制，如果這個機制只是虛有其表，不能實際幫助市民爭取公平待遇的話，這個機制便沒有用，在市民心目中也是一個一無是處的機制。所以，我們看的是這個機制是否有用，有用則可以繼續保持

和改善，沒用則要想辦法以其他機制取代它，或加強其功能。因此，我們希望其他議員能夠支持民主黨的修訂案。

謝謝代理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反對將警隊行政失當的行為納入申訴專員監管範圍的理由主要有 3 個：

（一）這個方法行不通

民協認為這個理由最說不通，因為現時申訴專員有權處理警隊以外的紀律部隊的行政失當投訴。這些紀律部隊包括人民入境事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和消防處等。

為何申訴專員處理這些非警隊的紀律部隊投訴便行得通，但處理警隊的申訴便行不通？是否有厚此薄彼之嫌？

（二）打擊警隊士氣

我認為這個理由應該反過來看，那就是使警隊裏害群之馬的一些行政失當行為得到公正的處理，甚至就此提出懲罰的建議。這樣做其實可以改善和提升警隊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

過去的投訴數據顯示，警隊裏存在害群之馬，例如接到基層投訴仍然有警察迫供的個案、疑犯被屈打成招，或是警務人員態度惡劣、甚至有警務人員巡邏時“偷懶”的投訴。

雖然市民感到不平，但向警察投訴科投訴又缺乏信心，因為市民總有點不信任由警察調查警察。他們認為有點不可靠，所以他們強烈要求將投訴警察的機制獨立於警隊之外。

因此，如果要在打擊警隊士氣和打擊市民的信心之間作出選擇，民協寧願選擇前者，因為小小打擊等於激勵，希望警務人員好自為之。

（三）架床疊屋

政府基於現時已設立了警察投訴科，而且警監會條例草案即將進行討

論，所以認為不用再架床疊屋。但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是希望在現時不理想的制度下，選一個行得通的方案。

其實，我們長遠的目的是要為整個警察投訴機制爭取獨立，這也是市民長久以來要求立法局達成的一個長遠目標。我們希望稍後在警監會的討論內，大家可以詳細考慮如何做。今次這項修正案即使獲得通過，也不是即時生效，因為將來須要進行議決才可正式生效。

香港市民需要一個行之有效的投訴機制，今次我們藉此機會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內予以討論。我希望本局議員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如果申訴專員公署真的負責調查警察的投訴，特別是行政失當的投訴，便需要額外的資源，尤其是該署可能要增聘一些對警察運作有實際經驗的人手和調查員。所以，如果行政申訴專員稍後向我們提出財政申請等要求，本局必須予以支持，以免行政申訴專員公署淪為無牙老虎。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本人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和委員會其他委員辛勤工作，有效率地審議本條例草案。他們在頗短的時間內，仔細考慮了本條例草案的各個方面。鑑於有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某個環節表示關注，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幾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旨在賦予申訴專員權力，對警方、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違反《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的投訴進行調查，並改善申訴專員的工作程序，以及將申訴專員的英文職銜改為“The Ombudsman”。

政府已公開聲明，守則的遵行將於本年年底前擴大至整個政府架構的各個部分，我們堅守這項承諾。本月較後時間，守則的遵行亦會擴大至餘下90個政府部門和科。我們認為要使守則更有效地運作，最好有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對守則涵蓋的各個機構進行檢討。因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申訴專員條例》，以讓申訴專員對4個機構違反守則的投訴進行調查。這4個機構是警方、廉政公署、投訴警方獨立監委會秘書處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現時這4個機構未受申訴專員監管。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位委員認為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應當擴大，以讓申訴專員可調查對政府當局行政失當的所有一般投訴。政府當局極力反對這建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政府的立場。

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委員指出，政府建議對該條例附表 2 進行的修訂似乎超越了政府明示的意向，因為有關修訂並不限於與警方和廉政公署有關的行動。政府當局接受這論點。因此，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更清楚地說明政府的意向。

條例草案建議對申訴專員的工作程序進行兩項改善。首先，《申訴專員條例》第 15 條下現行的保密規定具有不必要的限制性。條例草案旨在為申訴專員及其職員的調查投訴工作提供便利。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的建議。其次，《申訴專員條例》第 16(1)條的擬議修訂，令申訴專員在該條下報告調查結果的要求變為可酌情決定而非必須提供。這樣，申訴專員在處理簡單及較輕微的投訴時將更具靈活性，而申訴專員亦能夠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其資源。

申訴專員將考慮個別投訴個案的性質，而且非常小心地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申訴專員會繼續把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倘若申訴專員尚未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16(1)條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供調查結果報告，則須根據該條例第 17(2)條提供有關報告。這項建議亦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通過。

最後，將申訴專員的英文職銜改為"The Ombudsman"的建議將可更準確地反映申訴專員現時的權力和管轄範圍。申訴專員現時的權力和管轄範圍隨着一九九四年六月生效的法例更改而變得更接近傳統上申訴專員的權力和管轄範圍。擬議更改亦可令申訴專員與國際慣例更加配合。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已同意這建議。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表示會支持條例草案，惟尚須對附表 2 進行修正，並對中文本作出些微修正，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我希望本局議員支持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和整體條例草案，並反對將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要說明一點，基於我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理由，若本局同意這些修正案，政府當局惟有在條例草案獲三讀通過之前，把條例草案撤回。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本人作為《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謹此就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向各位議員報告。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徵詢了有關方面的意見，特別要感謝香港會計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各個不同方面提供了寶貴意見。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破產研究報告書》所載建議，以簡化破產程序，並着重給予破產人自新機會，而非對他們施加懲罰。為了簡化程序，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破產行為”這個概念，該概念是可提出破產呈請的基礎。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向債權人發出破產通知。破產通知的發出是以法院裁決為根據的，並要求債務人償還到期債項。這些程序將由限令債務人在訂明的情況下償還指定債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取代，若債務人未能遵行，債權人將可提出破產呈請。條例草案並提出自動解除破產的方法，倘破產人產業的受託人或債權人並無提出反對，首次破產的人在 3 年後可自動解除破產；而以往曾經破產的人則須在 5 年後才可自動解除破產。

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該條例草案，但他們仍然詳細討論了若干受關注的問題。其中一項關注涉及稅務資料的保密。委員認為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透過向法院提出申請取得破產人的稅務資料的規定，將逐步削弱《稅務條例》下的稅務資料保密條文。他們認為稅務資料保密的免除條款應只適用於受託人。至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他只應在作為受託人及需

要該等資料以追查破產人的資產的情況下，才獲准取得有關資料。政府當局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為此動議修正案。

委員亦關注到在法院訊問破產人時，由於法律程序可能以公開形式進行，受託人會無法將破產人的稅務資料保密。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若須披露稅務資料，聆訊應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所有人均不得藉債權人身份出席破產人或任何其他各方的閉門訊問。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規定只可在閉門訊問期間審核稅務資料，並增訂一項新條文，確保所有債權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委員均無法獲悉根據此項條文披露的文件的內容。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下，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增訂新條文，訂明賦權予受託人，讓其可拒絕披露有關的稅務資料。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另一項關注是，受託人應在接獲申索後 4 年內，就債權證明作出決定。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這期限過長，特別是現時已有條文規定，受託人可向法院申請延長審裁期限。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這一點。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將債權證明的審裁期限訂為 4 年的建議，是以考慮實際情況為基礎的。按照實際經驗，過去數年內攤還的債款，大部分均是在提出債權證明後 4 年期間內分發的。因為在很多個案中，破產人的主要資產是破產人的每月收入供款，破產人往往需要長達 4 年的時間，才能累積到一定金額，以供在扣除成本後攤還債款。

委員在考慮過政府當局的解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及英國的情況後，有點猶豫地承認，建議的 4 年審裁期限算是一項改善。此外，委員亦承認，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破產程序將與現行程序大有分別，並承認在現階段難以評估更改審裁期限對資源的影響。因此，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一段時間，才檢討有關情況。有關這方面，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修正案，在主體條例內增訂賦權條文，以便日後在破產規則內訂明審裁期限。破產規則將在本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不久向立法局提交。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詳細討論受託人就債權證明作出決定的 4 年審裁期限，似乎與有關條文不一致。有關條文規定，倘債權人或受託人並無提出反對，首次破產人士可於破產令發出後 3 年自動解除破產。政府當局強調，上述兩項事宜在原則上是不相同而且獨立的，而自動解除破產的機制是與破產人自新有關的，與實際管理工作關係不大。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公眾人士將難以接受兩個期限顯然不一致。條例草案委員會相信，如首次破產人士自動解除破之前的破產期為 4 年，會較切合香港的社會環境。委員提出的理由包括，擔心建議的 3 年破產期對債務人也許太過寬容，而且不能產生有效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同意為此動議適當修正案，以採納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

委員又關注到，倘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沒有履行責任，不協助受託人管理其產業及／或不繼續對其產業供款時，破產人不會受到制裁。條例草案委

員會因此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規定倘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不履行規定或委予的責任，便會因藐視法庭而受到制裁。政府當局亦同意相應地動議修正案。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報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政府當局曾經提出，香港銀行公會希望條例草案委員會注意該公會與政府當局仍然存有分歧意見的兩件事。這兩件事就是決定怎樣就債務人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的能力作出合理預期，以及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中加入或除去某些項目的能力。我們已通過傳閱文件方式徵詢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這兩點的意見，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的立場。

代理主席，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請求本局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將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要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委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致謝，委員會對這項篇幅既長而內容又屬專門性質的《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仔細加以研究，並且表示支持和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們實在要深表謝意。

我在本年較早前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時已臚列了其中的要點，所以不打算在此贅述。一言以蔽之，本條例草案將會使有關管理個人無力償債事宜的法律架構及程序更趨現代化及更加精簡；此外，是次修訂也是當局為了全面革新有關處理無力償債事宜的制度而展開的第一期工作。

主席，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本條例草案提出數項修正。這些修正均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主要屬於技術性質的修正。當局提出修正的原因，大致上是為了回應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時所指出的某些值得關注的問題，以及條例草案委員會本身所提出的問題。

會計界特別關注的問題是，破產案受託人所獲得有關破產人的稅務資料可能會讓債權人或其他不相關的人士得悉。為消除有關人士的憂慮，我將會提出一項修正案，為稅務資料保密事宜提供合適的保障措施。

條例草案委員會所密切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是首次破產人的擬議破產期，破產人於該期間屆滿時，即獲自動解除破產。當局經參考《1986 年聯合王國無力償債法令》及《1981 澳洲破產修訂法令》後，於條例草案中建議將有關期間定為 3 年。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有關期間並不足夠，並注意到新加坡的破產法例將有關期間定為 5 年。因此，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把有關期間定為 4 年而不是 3 年更為適合香港的情況。鑑於破產人有權申請提早解除破產，我打算接納委員會對這項規定的判斷。我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反映這項變更。

假如一名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士在解除破產後不與受託人合作，現時的條例草案並沒有任何條文對該等人士加以懲處。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就懲處這種不合作行為制定條文。

根據本條例草案規定，受託人被委以一項新的法定責任，就是於 4 年內就有關的債權證明作出審裁，以及在他合理地認為債款可望獲得攤還時向法院申請延長期限。我們其後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將該特定期限列明於破產規則內。

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監管釋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海底電報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2 至 7 及 11 至 14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1 及 9 條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及第 9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提交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主席，我在二讀時，其實已大致上討論過這項修正案的論據，也在這幾天給議員的信件的說明中，提及修正案的背景和資料；也許讓我簡略解釋一下我的概念，首先我想告訴大家為甚麼要提出修正案。第一，原來的建議只是有關公開資訊守則的調查，範圍非常狹窄；第二，警隊實在需要對行政失當事件的個案進行獨立和公平的調查；第三，本人的修正案其實仍受制於條例草案附件二的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即使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公署也

不能調查任何與刑事罪行有關的活動；第四，申訴專員的職權其實已包括調查其他所有紀律部隊，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其實這項修正案只不過是拿走了警隊的一種特別優惠，而這種優惠完全沒有任何基礎作為論據；第五，我希望各位委員同意同採取一個原則和同一個態度。事實上，我也有給予政府時間，替申訴專員增加人手等工作作好準備。

對於剛才有議員說，也正如梁耀忠議員所說，這是一個“雞肋”方案，我也同意這方案有“雞肋”的意味。但即使如此，政府竟然也輸打贏要。我們尊敬的布政司更親口說，假如大家都支持的話，便要收回該條例草案。這是否政治要脅呢？是否要令該項條例草案成為較早前《僱傭條例草案》的翻版呢？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是否即使作出一些輕微的修正，把非刑事罪行的行政失當個案交由獨立機構調查也不行？過往立法局極少收回條例草案，現在為甚麼要這樣做？

我希望政府三思，也希望議員表明態度。如果政府現在可以這樣做，日後也可以對其他條例草案這樣做。立法局到底是以甚麼準則修訂和審議條例草案的呢？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礙於政治要脅，如果有話要說，或認為須要予以改善，便要提出意見。

主席，我謹此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標題而代以“簡稱及生效日期”。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c) 加入 —

“(2) 第 9(c) 及 (d) 條自立法局以決議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條例草案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c) 在第 I 部中，加入 —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
皇家香港警隊。”；

(d) 在第 II 部中，廢除 —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
皇家香港警隊。”。 ”。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本來很少就保安事宜發言，因為民主黨在這方面已有非常勝任的發言人，我們對此事也跟進了一段長時間。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是希望把我們的強烈抗議記錄下來，因為剛才布政司說如果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便會把條例草案收回。

主席，我想將民主黨提出的強烈抗議記錄下來，因為布政司這做法嚴重打擊議會的精神和程序。事實上，政府每一次提出條例草案，如果派出所有官員進行游說，大多數會獲得通過，但議員動議修正案獲通過的機會卻微乎其微。這是否表示條例草案若有機會獲得通過便不可以提出？政府是否一定要所有條例草案原封不動根據政府的意思通過才可以提出？這樣，議會基本上是否偏向某一方面？第二，為甚麼政府不可以接納一些不同的意見？

涂議員動議這項修正案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大家都知道市民一向希望警察投訴科能夠獨立，現在既然不能獨立，申訴專員只不過把調查範圍擴及警方，但如此細微的改進都不可以。試問是否為了維護警方的威信，市民的投訴便無法得到適當的申訴？為甚麼政府不能取得平衡？為甚麼要完全站在警方的所謂“威信”方面？如果不能從適當的途徑取得威信，這威信是否徒然？可能這只是一種官威，而不是得民心的威信？

現在很多人都說政府威信或行政主導，但行政主導也好、威信也好，為甚麼不建立在民心上，那不是比“擺官威”更好？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不可接納如此輕微的修改？很多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現時投訴警察的途徑諸多不滿。其實，我認為涂議員這項修正案基本上仍嫌不足，但對於如此輕微的修正案，布政司竟然代表政府公然向議員說切勿支持，否則，政府會收回整項

條例草案。我想將民主黨提出的強烈抗議記錄下來，政府曾經在上次的《僱傭（修訂）條例》這樣做，因而導致劉千石議員辭職。我不會因為這件事而辭職，因為不久將來我將會卸任，我一定不會在這時候因這件事而辭職。不過，我希望能夠將我的憤怒記錄在案，政府這樣做是嚴重打擊議會的程序和精神的。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自由黨認為，要對投訴警方的調查行動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即使只是涉及行政事宜，目前也不是適當的時機。

我們認為這將會導致現存程序出現基本的改變。現行的安排規定，所有涉及警方行政或行動事宜的投訴均交由投訴警察課調查，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則負責密切監察有關的調查工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詳細審議警監會的權力和監察能力。

正如涂謹申議員較早前所解釋，如果他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就會將調查警方行政失當的權力撥歸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這項改變屬於重大的政策變更，不應像目前這樣以非正式的途徑引進，而應該進行徹底的辯論，以便清楚認識所有相關的問題。

此外，我們認為，把有關警方行政方面的投訴與涉及行動或有關刑事罪行方面的投訴分開，並由兩個不同的機構分別進行調查，不但沒有意義而且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再者，我們也懷疑某些個案是否能夠分得如此清楚。因此，我們認為修正案並沒有足夠的依據值得我們支持，反之，投訴人可能會因為不同意某項投訴的分類而產生懷疑甚至不滿。

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立法局議會應該是一個君子的地方。甚麼是君子？例如，在這個議會中說了不適當的話、粗魯的說話，主席可以制止，甚至可以把議員趕出會議廳。但是在君子的地方只能用君子的方法，用君子的遊戲規則解決我們之間的分歧和衝突，不應用一些真小人的辦法。

甚麼是“真小人的辦法”？舉例，政治威脅。如果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

修正案得到通過，政府便別無選擇，須在三讀之前撤回條例草案，這便是一個真小人的政治威脅。政府是別無選擇嗎？誰叫你選擇去做一個真小人？其實你可以和所有議員一樣，進行君子的議會行為。例如今天立法局外我們的休息室裏，根本已是所有人星羅旗布在游說、數票、拉票、點票，這是君子的行為，應該做的。票數夠便贏，不夠便輸，天經地義。但現在卻不是，現在票數可能不明朗，於是用真小人的辦法告訴你：通過都沒有用、通過我便會收回，不過，你輸了便有用，輸了我便繼續。這是一個赤裸裸的真小人，真真實實，貨真價實的“輸打贏要”。這樣對議會精神或君子行為的踐踏是造成極大的傷害，更遑論這是一個民選的議會。

我們希望見到的政府是在行政上有權提出法案、有權游說所有人接納法案，但對於一項在立法局有可能被修正通過的法案，不合心意便推倒重來，抹去不見。這種行為是一種真小人的行為，應否在我們的政府內出現？應否由我們最高級的政府官員去明示、清楚顯示出來？我覺得非常震撼及不能接受。我覺得這種做法只能繼續把“行政主導”——一個你們奉為至高無尚的哲學——再進一步推到一個行政獨裁的地步。

但是，香港應該是一個行政獨裁的地方嗎？如果可以隨意行使“行政獨裁”的權力，要議會來做甚麼？倒不如以後立法局審議法例時，列出一張清單：“各位，這些地方便是我們政府這條法案的禁區，大家不能夠走出任何一步超越這個禁區的範圍，否則，法案便不再需要。”我覺得政府在現時的處境，應臨崖勒馬，想清楚，剛才的政治恐嚇是否會繼續？剛才“輸打贏要”的說法是否繼續？更重要的是，“真小人”這種行政獨裁作風會否繼續？我希望議員在這個問題上，無論是否同意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都應該維護一個民主議會的尊嚴，不應該讓一個真小人的政府踐踏完後，然後附和，推翻這個法例也好，不推翻這個法例也好，這種精神本身應該遭受嚴厲的批評。謝謝主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當年警察內部有個反貪污部，成為貪污總部，也成為國際笑柄。港府終於大刀濶斧成立了廉政公署，結果證明甚為有效，為香港贏得國際聲譽，甚至獲得中國政府的尊敬。

廖成利議員認為這是項“雞肋”修正案，我則認為是項“琵琶半遮面”的修正案。雖然公眾人士喜歡看全面，但如果能夠踏出一隻腳，即踏出重要的一步，從而贏得公眾的掌聲，這才是更重要。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我想只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但在發表意見

之前，我要先申報利益。我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警監會是目前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的機構，而本局現時也在研究一項有關使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的條例草案。

主席，對於適當地監察皇家香港警隊或皇家香港輔助警隊的行動，尤其是他們有否濫用職權的問題，我認為沒有人會抱懷疑態度。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其實可歸納為 3 點，或甚至兩點：第一點，申訴專員將會直接調查有關上述紀律部隊的投訴，目前負責此項工作的是投訴警察課，而警監會則負責監察。第二點，警監會的存在需要和角色將會因此遭受質疑；簡單來說，就是是否仍然需要有一個像警監會這樣的機構呢？

我是警監會的副主席，應該會歡迎這項修正案，因為這樣我就可以卸下肩負的重擔。但是，本局現正討論有關使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的條例草案，而我也親身體驗到警監會的工作已經有所進展，涂議員的修正案若在此時獲得通過，整個運作機制將會變得亂七八糟。

因此，涂議員的修正案不但將調查投訴警方的個案的權力撥歸警監會，還將之推展至一個更廣的層面，即是否需要有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去監管針對警方的投訴。在達成任何結論之前，我們真的要從更廣的層面三思該項修正案。

我記得剛才黃偉賢議員一再重申，民主黨的目的是希望有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調查針對警方的投訴，我相信本局很少同事會不支持這個建議。我認為應該由警監會執行這項任務，尤其是經過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加以討論，警監會在成為法定機構後就會擁有更廣泛的權力。

主席，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各位同事在剛才二讀時聽完布政司的最後一句話，必定感到很生氣，包括本人在內，但是，我認為如果我現在發脾氣，也是於事無補的！我對政府的期望似乎也越來越少了。

剛才涂謹申議員詳細地提出很多理據，解釋民主黨為何提出修正案，我們很多同事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就這問題提出很多論點，解釋我們為甚麼要加強對投訴警察課的監管，甚至為甚麼需要一個獨立的機制。涂謹申議員亦曾強調倘若通過這修正案，也未必會即時生效，直至立法局以決議案的方式才可決定生效的日期。即使我們今天通過及接受這原則，政府還有很多時間與議員商討何時才是適當時機，去進行這修正後給予申訴專員的權力。

我一直認為立法局是一個說道理的地方；但是，自從數年前發生了劉千石議員的事件，今天，我們再出現這問題，使我越來越覺得我們在這邊廂說道理，政府在那邊廂卻不需要說道理，如說道理失敗後，便推翻桌子，不顧而去。我想問大家，今天面對此情況，日後在我擔任主席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假如有同事提出修正，布政司會否又告訴我們會再次把草案收回；還是，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政府日後提交所有條例草案時，都加上一句“如果本條例草案經過大幅度的修正，便會把它撤回”，請他們增加一句，做“真小人”吧了。如果不是的話，我們要花很多時間去審議，審議完後，表達我們不同的意見，相信這個方法可以更維護市民的權益，保障對市民公平，我們必須要這樣做。政府這樣的恐嚇手段是絕不可取的，我相信本局與市民亦不會支持政府此做法。

楊森議員曾提到當年劉千石議員因為《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辭職，今天我們民主黨並不會建議涂謹申議員辭職，但是，我有一個建議，我建議布政司假如涂謹申議員這個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便應辭職，她便可順理成章地過渡候任特區首長董建華的班子了，無須多作解釋了！

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今天有些議員可能會為了如何投票而感到難於抉擇，而我就是其中之一。不過，我也許可以跟各位議員分享一下我作出決定的過程。其實，假如政府多花幾分鐘回答一些問題，也許可以使我更相信我應該支持政府的議案。

我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保留，原因是我認為我們並沒有足夠的時間加以研究，部分同事也有同感。主席，本局現已設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數天前的會議席上考慮該條例草案時，曾就警監會是否具有足夠的權力去執行任務提出多項問題。我承認，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來已經比以前更願意承擔責任，警隊亦然；這也許是我稱之為文化轉變的開始。但是對於警監會目前是否已取得適當的進展，我仍未打算發表我的意見。

至於涂議員的修正案，我相信他是希望盡量利用本局的所有措施去推動大家辯論；雖然正如我所說，我不能肯定我們是否已經詳細討論過他的修正案所帶來的全部後果，但對於他為此而付出的努力，我仍然是非常欣賞的。不知道當局可否在這個階段就其是否願意檢討警監會的權力作出一些正面的回應；因為我們在上次會議時仍然未能取得當局足夠的保證，表示他們

願意研究通過實際措施來增加警監會的權力，讓警監會可以調查其認為須要覆核的個案；如果當局能就此作出非常正面的回應，我想我會放心得多。

謝謝主席。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強烈反對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將申訴專員的一般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皇家香港警務處及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

對警方的投訴，已經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管及檢討。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政府當局向立法局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建議將警監會列為法定機構。這樣做可以為警監會提供法律基礎，讓其執行監管及檢討投訴警察課對有關警察的投訴進行的調查的職能。這樣會增加警監會的公信力及加強公眾對現有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本局議員已着手審議這項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已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我們認為應當根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研究有關改善投訴警察制度的任何建議。利用《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的機會討論有關建議是不恰當的。

除了提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外，政府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投訴警方的制度。這些措施包括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起授權警監會接見證人，包括投訴及被投訴者；一九九四年九月，在投訴警察課安裝閉路電視、錄影或錄音設備，以確保面談的透明度；一九九六年四月，引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計劃，使警監會成員可參與有關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的預先安排及突擊觀察行動，以提高這制度的公信力及透明度。

此外，我們將會實施一些建議，這些建議是在對投訴警察課處事程序進行獨立檢討及對外國投訴警察制度進行比較研究後提出的。上述建議將會確保投訴獲得徹底、公正及迅速處理。例如，設定調查時限及在警監會下設立一個特別小組，以監察嚴重個案。

上述措施表明我們致力改善現有投訴警察制度。我們強烈反對由另一個法定機構，即申訴專員，調查對警察的投訴的建議，這樣會導致一直順利運作及正在改善的現有制度產生急劇改變，並會造成很大的混亂。舉個例子，在新制度下，警監會會扮演甚麼角色？是否設想由警監會監察申訴專員進行的調查？若是這樣，又怎會符合申訴專員的獨立性呢？此外，我們亦不應低估這些改變對警方本身的影響。與任何其他時候比較，目前我們更需要

專注於工作及自信能夠服務社會的警隊，不要讓他們因其他問題而分神，並感到受本局議員攻擊。

另一個要點是，將警方納入申訴專員一般職權範圍的建議會對申訴專員的運作造成嚴重的實際影響。近年來，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龐大，意味着申訴專員需要處理的投訴個案將會大幅增加。舉個例子，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投訴警察課共處理了 4 328 宗投訴警方行政失當的一般投訴，這大約是申訴專員在同期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的 1.24 倍。除需要大量增加職員資源外，申訴專員亦需要特別的專門知識來處理這些新個案。

經驗顯示，投訴警務人員的調查工作往往與刑事罪行的調查工作有關。倘若缺乏訓練有素及富經驗的專業調查員提供協助，要有效地進行上述調查，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令申訴專員感到困難。非刑事性質的投訴的情況亦一樣。基於警方工作的特殊情況，由警隊以外人士調查有關投訴會很困難，也有可能弄巧反拙。

由於政府在一九九四年推行行政開放政策，申訴專員正埋首處理大量積壓個案。政府當局堅決認為，即使值得（事實卻非如此）賦予申訴專員司法管轄權，處理所有對警方的投訴，在這個時候亦是不可行的，更不符合公眾利益。

主席，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將警隊及輔警納入申訴專員的一般管轄權內，是錯誤的做法。政府當局不能接受這些修正案。正如我在本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時指出，假如上述修正獲議員接納，我們沒有其他選擇，只好撤回條例草案。因此，我極力促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修正案。

我認為有需要在我們繼續辯論前，說明政府當局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我絕對沒有作出政治恐嚇的意圖。反之，我認為這只是表明政府當局勇於說明立場，而不會在三讀階段才做出令議員感到意外的事。正如涂議員剛才指出，政府當局甚少在條例草案三讀之前撤回條例草案，其實，如政府當局能夠接受議員建議的修正案，絕不會那樣做。我們選擇在這時候行使我們的權利，反映出我們基於政策及資源的理由，十分強烈地反對這些修正案。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作為動議這項修正案的議員，我希望回應一下議員的一些意見。首先，我很多謝梁智鴻議員，雖然他並不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但是他亦指出了一點，他身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副主席，以長期累

積的經驗來監察前綫的工作、警察人員的投訴，他也認為要獨立調查，這是記載在紀錄上的。我希望政府想清楚，梁智鴻議員是政府委任的，政府認為他有適當的條件來監察前綫的工作、有信譽、有操守、明白情況。不單止梁智鴻議員有此看法，還有張健利議員的看法也一樣。他是行政局議員，亦是你們內閣的成員。請政府想一想是否有問題呢？

陸恭蕙議員希望政府作出更大的承諾，在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時候，如果我們作出修正，給監察委員會多一些權力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有自己的調查隊伍或複查一些案件。政府沒有回覆陸恭蕙議員，何解？正如布政司所說，她認為這十分棘手，因為警察至為特殊。我們看一看這個法案，法案內有海關、消防、人民入境事務處，它們的行動亦牽涉一些衝鋒陷陣的情況。剛才布政司說，若要調查這些行為則要“經過嚴格訓練”非常之專業的人員等。難道我們調查海關、緝私隊等一些濫權的情況——記着是非刑事調查的案件——需要甚麼程度的專業技能呢？現在專員已有調查這些部門，她是否告訴我們他們根本沒有資格去調查呢？我實在感到非常之奇怪。

此外，布政司說：“我給予一個一般性的法權給專員”，事實上我請大家看清楚，這是整體修訂，並非一般性的法權。我今天已說了第八次了，這是涉及與非刑事調查有關的行政失當。我知道刑事調查更是警察的命根，稍一觸及，恐怕又引發“警廉事件”的情況，需要多些時間去醞釀，但非刑事調查並非指拘捕疑犯，不是講“砌生豬肉”，不是講刑事調查行為，但如此小小的修正案，竟然也不可行，換言之，警隊已是一個獨立王國，是一個霸道的王國，連布政司也要看他的眼色，一定不可修訂。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真感到十分害怕，我們的社會變成甚麼了？這是否我們將來的董特首能解決的呢？這很有問題。

此外，政府說，會對專員辦事處造成嚴重的工作困難。我請布政司問一問專員辦事處，甚至若她問過後，專員辦事處真的如此說，請在其答辭中引述專員辦事處已如此說。這是政府一廂情願的想法，助理明政專員陳英麟先生在委員會的公開場合中說過，沒有問題，沒有困難，沒有反對，不過要提供資源。正如布政司所說，即使請一些專業人士，亦要給予資源。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他們請了幾個專門做調查的離職督察，他們並非被辭退，而是離職，有些是督察，受過警察的訓練，也有法律的訓練，或有些是以前做過警察的前檢控官，辭職加入平等機會委員會。即使是需要調查技術的，我們亦並非找不到這一類的人，是找得到的，平等機會委員會能找到四、五個這類人。

另外，我們現今事實上亦有調查海關等的情況，還有政府說投訴警察課

每年調查逾 4 000 宗投訴，是明政專員的 1.4 倍，請大家明白，我現在這項修正案與刑事調查無關的。換言之，其實沒有 4 000 宗那麼多，因為很多情況都跟刑事調查有關。實際上，如果有足夠的資源，是絕對可以做到的。我十分痛心，因為作為一個民意的代表，和眾多議員一樣，我們背負着市民的重擔，見到一些傷害公義和不公義的事情，我們無法不告知政府，無法不告知香港市民知悉，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改革，即使我這個修正案失敗，也希望政府能夠汲取經驗，很多議員告訴政府，需要獨立投訴機制，我們並不需要現今在警察內的投訴機制，因為現行機制是無法調查的，不能伸張正義，不能將一小撮害群之馬繩之於法的。長遠來說，這對警隊的信譽是十分之壞的，我們只會發出一個信號：“他們可以有恃無恐，完全調查不到。”我最近與廉政公署高層談論過，他們也發覺有此情況。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十年八載前，你不會看到一些前綫的警務人員去吃雲吞麵不付錢的。我今天在後廳亦跟很多議員分享了有關經驗，他們都有此同感，他們的街坊告訴他們，以吃雲吞麵不付錢這例子，其實趨勢是在走回頭路的，是一個很恐怖的情況。我們要發出一個信號，我們要改革，政府是“既需要他們的英明、果敢、堅毅的工作，亦需要有決心對付他們其中的壞分子。”我們須要發出這樣的信息，否則便不知香港將來會發生何種情況。我很嚴肅地考慮，如果布政司真的將條例草案收回，我可能會考慮以一項議員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果需要，到時布政司便不能收回了，可能要總督不簽署，變成更重大的憲制危機了，是否需要如此做呢？

修正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涂謹申議員就《1996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陸恭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7 人。

全委會主席：按照本席曾根據狄尼遜議員長於一八六七年之決定而作之裁決，本席作“反對”表決，以便讓原條例草案保持現有之形式。

全委會主席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原條例草案第 1 及 9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8 及 10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8 及第 10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委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第 8 條的修正，是對中文文本的輕微修正，旨在澄清政府的建議，使申訴專員在處理簡單及較輕微投訴時更具靈活性。第 10 條的修正，是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所表示的關注，亦獲得委員會支持。

如為了《公開資料守則》的緣故，而將警方及廉政公署納入申訴專員的

管轄範圍，我們需要確保與刑事罪行的防止、偵查及調查有關的敏感資料的保密。這項修正案明確指出，限制申訴專員就刑事罪行的防止、偵查及調查進行的調查的擬議規限，應限於涉及警方及廉署的行動，希望藉此澄清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2 加入新的第 10 項的用意。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專員的報告

第 16(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則專員須” 而代以 “則專員如認為適宜，可” ；

(b) 廢除 “則須” 而代以 “則可”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的第 10 段而代以 —

“10.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或皇家香港警隊就防止、偵測或調查任何刑事罪或罪行而作出的行動，不論該行動是否由其中任何一個機構單獨作出，或是由其中多於一個的機構共同作出或由其中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機構與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共同作出。”。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8 及 10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8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3、5 至 12、16 至 19、22、26、27、28、30、32 至 35、37 至 41、43、45、48 至 69、71 至 75、77 至 98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4、13、14、15、20、21、23、24、25、29、31、36、42、44、46、47、70 及 76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所述各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根據條例草案第 20 條，除受託人或債權人提出有效反對外，首次破產的破產人可於自破產開始起計滿 3 年後獲解除破產。一如我較早前所說，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以香港的情況而言，4 年才是較為適當的期限。因此，當局就第 30A(2)及 30C(2)條提出修正案，而第 30C(2)條是涉及現有破產人的一項過渡條文。就第 30A(3)條提出的修正案，是基於上述改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並反映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立場，即儘管受託人或債權人反對自動解除破產，而破產期其後又獲延長，破產的最長總年期仍應以 8 年為限。

有關第 30A(8)條的修正案清楚說明，倘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於獲解除破產後未能與受託人合作，則該等不合作行為會構成藐視法庭罪，而法例中已訂明有關這項罪名的刑罰。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均對條例草案第 30D 條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該條訂明法庭有權命令稅務局局長在法庭上出示若干與破產人有關的文件。就第 21 條（即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30D 條）建議的修正案，則限定只可於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訊問上出示該等文件，並限定只有合資格的受託人才可索閱這些資料，以及規定受託人須負上保密責任。此外，稅務局局長亦獲授權可向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條例草案第 25 條把就侵權行為提出的申索，列入破產案中可證的未清算損失類別。當局就草案第 25 條提出的修正案，澄清了受託人可將有關該等未清算損失的債權或債務轉呈法院作估值。應香港銀行公會的要求，當局進一步就有關以外幣支付攤還債款時所用的折算方法作出澄清。

新訂的第 34(7A)條規定，受託人須在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內，就債權證明作出決定。

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51A 條，凡任何人因債務人以“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或得到“不公平的優惠”而間接受益，而他又是債務人或與債務人最初交易的人的“有關繫人士，或有關連的”，則須推定該項權益或利益並非是真誠地收取，因而債務人的產業可要求取回適當的補償。香港銀行公會質疑為何把條文擴及並無加以界定的“有關連的”人士，使一間與債務人從事正常業務的銀行可能在無意間被無辜牽連。我們同意在不會對該款的目的造成實質更改的情況下，可以刪去這些字眼。因此，我建議相應地修正草案第 36 條。

就條例草案第 47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照顧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別就關於稅務保密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修正案擴大了可向法庭投訴受託人品格的人士的類別，以加入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破產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至於其他修正建議，只屬技術或文意性質，或是為修正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以反映在草擬方面所作出的改善。所有修正案均已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

第 2(b)條修訂如下：

(a) 在“proposal”的定義中，刪去“who is an individual”。

(b) 加入 —

““破產債項”(bankruptcy debt)就任何破產人而言，指 —

- (a) 該破產人在破產開始時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及
- (b) 因該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所招致的任何義務而在破產開始後（包括破產解除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債務；”。

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 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 4(2)(a)條中，刪去“所經營的業務”而代以“經營業務”。
- (b) 在建議的第 6A(2)(a)條中，在“稱為”之前加入“亦”。
- (c) 在建議的第 6B(1)(b)條中，刪去“明確”而代以“明文”。

條例草案第 13 條

第 13 條

- (a) 在建議的第 20C(1)(a)條中，刪去“破產人”而代以“債務人”。
- (b) 在建議的第 20J(4)(b)條中，刪去“其可”而代以“債務人可”。
- (c) 在建議的第 20L(1)(a)條中，在“履行”之後加入“其”。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23(2)(b)條中，刪去“任何破產案提供一般保證，而在該宗破產案中，該名提供保證的人是可獲委任為受託人的”而代以“提供保證的人是可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任何破產案提供保證”。

條例草案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2)至(9)款；

- (c) 在第(10)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審查委員會”而均代以“債權人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 30A(2)(a)條中，刪去“3”而代以“4”。
- (b) 在建議的第 30A(3)(a)條中，刪去“5”而代以“4”。
- (c) 在建議的第 30A(8)條中 —
- (i) 在(b)段中，刪去“規定的時間到受託人席前並作出受託人為此目的而規定的其他事情。”而代以“要求的時間到受託人席前並作出受託人為此目的而要求的其他事情。”；
- (ii) 在(b)段之後加入“而任何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如沒有遵從本款的規定，即屬犯藐視法庭罪，並可應受託人申請據此而受罰。”。
- (d) 在建議的第 30B(1)條中，刪去“儘管有第 30A 條的規定”而代以“即使第 30A 條所指的有關期間尚未屆滿”。
- (e) 刪去建議的第 30B(2)(a)條而代以 —
- “(a) 該破產人以前曾 —
- (i) 根據以在《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 年第 號）實施前的狀況為準的本條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 (ii) 訂立自願安排；”。
- (f) 在建議的第 30B 條中，加入 —

“ (3) 破產人須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28 天，將根據本條提出申請一事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則須將該項申請告知各債權人。

(4) 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可基於第 30A(4)條所列出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理由，反對為破產人解除破產，而法院如信納該項反對是有效的，即可拒絕作出為該破產人解除破產的命令。

(5) 第 30A(8)及(9)條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破產解除。”。

(g) 在建議的第30C(2)(a)條中，刪去“3年”而代以“4年”。

第 20 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30B(2)(b)條中，刪去“釐定的且是”而代以“確定是由”。

(b) 在建議的第30C(1)條中，刪去“人”而代以“令”。

條例草案第 21 條

第 21 條的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30D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凡受託人屬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b) 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專業會計師，

則為進行第 29 條所指的訊問的目的，法院可因應該受託人的申請，命令稅務局局長向法院出示 —”；

(b) 加入 —

“(1A)儘管有任何其他條例的規定，稅務局局長須於法院作出命令的 21 天內 —

(a) 以法院可接受的形式出示文件；或

(b) 向法院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c) 在第(2)款中，刪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d) 加入 —

“(3) 除非藉本條所指的法院命令而向受託人披露的文件內容是作為第 29 條所指的訊問的一部分而披露，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將該等文件內容向任何其他人披露。

(4) 為免生疑問，任何債權人或任何債權人委員會的成員均無權查看根據本條向受託人披露的任何文件內容。”。

條例草案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32(8)條中，在“保證人或”之後加入“作”。

第 23(2)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的第 32(2)(a)及(b)段而代以 —

“(a) 對受託人的職能（如該等職能尚待執行）以及為執行該等職能的目的而實施本條例的條文；或

- (b) 對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依據一項根據第30A(9)條作出的命令而須繼續向其產業作出供款的法律責任，

並沒有任何效力。”。

條例草案第 24 條

第 24 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33(2)條中，刪去“該項呈請所基於”而代以“所基於”。
- (b) 在建議的第33(3)條中，刪去“破產解除”而代以“解除破產”。

條例草案第 25 條

第 25 條修訂如下：

- (a) 在(c)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3B)款中，刪去“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而代以“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 (ii) 在建議的第(3C)款中，在“攤還債款”之後加入“，如以外幣支付，受託人須以與第(3B)款所述的相同的折算方法釐定與港元等值的外幣，但須以支付攤還債款的日期進行折算”。
- (b) 加入 —
- “(ca) 在第(4)款中，在“估計”之後加入“，但受託人亦可選擇將該債權或債務轉呈法院作估值，而在此情況下，法院須按照第(7)款釐定價值”；”。
- (c) 刪去(d)及(e)段而代以 —

“(d) 廢除第(6)款；

(e) 在第(7)款中 —

(i) 廢除 “如法院認為有關債權或債務的價值可予公平估計，則法院可指示該價值由法院” 而代以 “凡受託人根據第(4)款將估值的問題轉呈法院，則法院可指示有關價值須由法院本身” ；

(ii) 廢除 “經評定的款額須當作破產案中可證債權。” ；

(f) 加入 —

“(7A)受託人須決定 —

(a) 接受債權證明；或

(b) 全部或部分拒絕債權證明，

並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決定 —

(i) 在接獲呈交予他的債權證明後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內；或

(ii) 在法院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期間內，

但如沒有合理的希望將攤還債款支付予債權證明所關乎的類別的債權人，則本款並不適用。”。

條例草案第 29 條

第 29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41 條中，刪去 “在該破產人” 而代以 “在破產人” 。

條例草案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43(1)條中，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43A至43E條”。
- (b) 在建議的第43F(1)條中，刪去“擁有其通常居住的土地財產，則他有權在作出破產令後6個月期間繼續在該處居住”而代以“通常居住在組成其產業的一部分的處所，則他有權在作出破產令後的6個月期間繼續在該處所居住”。

條例草案第 36 條

第 36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51A(3)(b)條中，刪去“或與該債務人或該人有關連的，”。

第 36 條修訂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50(4)條中，刪去“該債務人”而代以“債務人”。
- (b) 在建議的第51(1)(c)條中，在“不公平的”之後加入“優惠”。
- (c) 在建議的第51A(1)(a)條中，刪去“在”。
- (d) 在建議的第51A(1)(g)條中，刪去“其在”而代以“在”。
- (e) 在建議的第51A(2)(b)條中，刪去“從該項交易或不公平的優惠真誠地以付出價值而收取”而代以“真誠地並付出價值而從該項交易或不公平的優惠獲取”。

條例草案第 42 條

第 42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61A 條中 —

- (a) 刪去標題中的“監管”而代以“控制”；
- (b) 刪去第(2)款。

條例草案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71(2) 條中，刪去“須優先償付的債項後剩下的任何盈餘”而代以“已在破產案中予以證明的債項後剩下的任何盈餘，在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前”。

第 44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71A(3)(a)條中，在“過高”之前加入“嚴重”。

條例草案第 46 條

第 46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條例草案第 47 條

第 47 條修訂如下：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在“行為操守，”之後加入“受託人須以受信人身分行事並須誠實地、真誠地、以適當的技巧及能力並以合理的方式處理由其控制的財產，”；

(ii) 在“債權人”之後加入“、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破產人或任何其他人”；”。

第 47(b)條修訂如下：

刪去“以變現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可得的最佳價格”而代以“以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可得的最佳價格變現”。

條例草案第 70 條

第 70(c)(v)條修訂如下

刪去“、(10)及(11)”而代以“及(10)”。

條例草案第 76 條

第 76 條修訂如下：

刪去“《公司條例》（第 32 章）”。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4、13、14、15、20、21、23、24、25、29、31、36、42、44、46、47、70 及 76 條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47A 條 受託人須提供債權人列表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75A 條 加入條文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 47A 及 75A 條，條文內容一如提交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的草案第 47A 條修正條例第 87 條，以規定在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某債權人提供債權人及應收債項列表時，可能收取的費用，而有關收費會在附屬法例，而不是如現時一般在主體條例中加以規定。

新訂的草案第 75A 條，對《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正。是項修正是因應條例草案第 36 條的規定而作出的。草案第 36 條廢除《破產條例》第 47 至

51 條，這些條文是有關“欺詐優惠”的。上述條文將由有關“低於一般價值的交易”及“不公平優惠”的新條文取代。上述概念的定義已在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中界定。

由於“欺詐優惠”這個概念亦在《公司條例》第 266 及 266A 條中採用，因此，必須考慮本條例草案將帶來的改變。在一間公司於《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生效後被清盤的情況下，擬議第 266B 條將“欺詐優惠”視為一如《破產條例》第 50 條下的“不公平優惠”。至於在生效日期之前的公司清盤，《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將繼續適用。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草案第 47A 及 7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47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47A. 受託人須提供債權人列表

第 87 條規予修訂，廢除“並有權就該列表收費，就每一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單位字數收取\$0.25”而代以“而要求取得該列表的債權人須按訂明的收費率繳付費用”。”。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75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公司條例》標題下加入 —

“75A.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266B. 欺詐優惠當作為不公平的優惠

(1) 在《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1996 年第 號）（“修訂條例”）第 36 條實施當日或之後，凡任何公司在該日或之後開始清盤，則 —

(a) 在本條例第 266 或 266A 條中提述欺詐優惠之處，須當作提述《破產條例》（第 6 章）（“主體條例”）第 50 條所訂的不公平的優惠；及

(b) 在本條例第 266 條中提述 6 個月之處 —

(i) 須當作提述 6 個月；或

(ii) 如有關的人屬主體條例第 51B 條所訂的有聯繫人士，須當作提述 2 年。

(2) 凡任何公司在修訂條例實施前開始清盤，則就本條例第 266 或 266A 條而言，以在未為修訂條例修訂前的狀況為準的主體條例條文適用。”。

增補新草案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至 4 獲得通過。

《1996 年監管釋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22 條獲得通過。

《海底電報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11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布政司報告謂：

《1996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律政司報告謂：

《199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1996 年監管釋囚（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6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經濟司報告謂：

《海底電報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性別歧視條例》

何敏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6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5203 號政府公告）修訂，在第 12.8 段中，廢除“考慮”。”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修正《性別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第 12.8 段，即我剛才發言時所提及的修正，將原有的“考慮”二字刪去。這項修正案獲得審議有關條文的小組委員會的同事全體接納。希望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謹此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殘疾歧視條例》

何敏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6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5 條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5204 號政府公告）修訂，在第 13.7 段中，廢除“考慮”。”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修正《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第 13.7 段中“考慮”二字。主席，這項修正案也得到審議有關條文的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 1996 年 12 月 4 日提立法局會議省覽的 —

- (a) 《1996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92 號法律公告）；
- (b) 《1996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93 號法律公告）；
- (c)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General)(Amendment)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94 號法律公告）；
- (d) 《1996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96 號法律公告）；
- (e) 《1996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97 號法律公告）；
- (f) 《1996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98 號法律公告）；
- (g) 《1996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99 號法律公告）；
- (h) 《1996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500 號法律公告）；
- (i) 《1996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501 號法律公告）；及
- (j) 《海上傾倒物料（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50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2)條延展至 1997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有關的 10 項規例，旨在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起，按不同的百分比，增加各項收費的款額。本局內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召開會議，席上各委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 10 項附屬法例。為使小組委員會能有足夠時間考慮這些規則，各委員於上述會議中，贊成將修正這些規例的期限，延長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主席，我謹此動議。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二月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由於政府未能履行承諾，向本局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而只以白紙條例草案的方式諮詢公眾，本局對此表示遺憾，並敦促政府從速向本局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以改善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代表性，並提高有關規劃決定和審批過程的透明度及效率。”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本人名義所提出之議案。

香港是一個國際知名的現代都會，其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但在繁華瑰麗的背後，我們在港、九、新界各處仍然可以見到不少殘舊的樓宇，以及山邊的破爛寮屋。

此外，我們在民居附近還會見到一管一管的煙囪，而汽車修理廠、水泥廠、油站以至屠房也與民居相伴，日夜影響居民的起居生活。香港的郊區尚有另一奇景，就是在碧綠的田園中，可以看到五顏六色的貨櫃場，而層疊起來的貨櫃的高度更好像“要與天公試比高”，令人印象難忘。

主席，上述種種現象都是政府耳熟能詳的問題，但政府過去多年所作的改善卻並不顯著。究其原因，可說是香港的《城市規劃條例》不合時宜，因而引起種種問題，並且不斷重複出現，而市民則只能一直忍耐。

香港的《城市規劃條例》在一九三九年制定，雖然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九一年曾作出數項相應的修訂，但條例的主體至今仍然未有任何實質的改革，因而與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的轉變步伐完全脫節。落伍的《城市規劃條例》不但影響市民的生活，更影響土地供求及發展的需要，所涉及的範圍是十分廣泛和複雜的。

主席，香港的《城市規劃條例》面對着三大問題，分別是：

1. 市民缺乏參與的機會；
2. 決策缺乏透明度；及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缺乏代表性。

針對上述 3 點，民主黨及其前身——港同盟——在過去多年一直要求政府盡快向本局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但可惜 5 年以來，政府雖然一方面聲稱會尊重立法局的決定，先後多次承諾會盡早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但政府最近突然改變態度，只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而有關官員更表示不知何時才能向本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這種出爾反爾的做法，令人感到十分遺憾。

民主黨的其他議員將於稍後就市民參與城市規劃的權利，以及綜合發展區等問題發言，而本人則會闡述民主黨對條例草案的各點所作的評述。

規劃架構的改革

主席，民主黨對於條例草案表明現行的規劃架構大致維持不變表示遺憾。民主黨過去多次指出，由於目前城規會的代表性不足，普羅市民的利益未必會獲得適當照顧，故此民主黨建議政府必須全面改革城規會的組織成分，其中包括城規會的主席必須由非官方成員出任，即是說不應繼續由政府官員擔任主席職位；城規會的成員應有三分之一由立法局議員互選產生，三分之一為專業界人士，三分之一為公眾代表；同時城規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

員不應身分重疊。

主席，條例草案規定城規會的成員在獲委任後和在任期內不時申報利益，民主黨對此建議表示歡迎。但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必須訂明如不申報利益的後果，應該要加入一些針對不申報利益的懲罰性條款。

此外，對於條例草案仍然將總督會同行政局定為圖則的核准機關，民主黨認為是不能接受的。由於總督會同行政局是行政機關最高權力機構，有關決定容易傾向政府部門的決定，裁決會被視為不中立及不公正。為改善此方面的情況，民主黨建議應該另外設立一個“規劃局”(Planning Authority)或全面重組現時的城規會，使有關組織全權負責規劃方面的決定，甚至作出最終的決定。此組織的組成成分應能代表社會各階層利益，並必須是獨立於政府行政部門的組織，使有關的決定會被視為更公正。

增加決策透明度

主席，城市規劃的工作除了制定分區規劃大綱圖外，還包括處理轉變土地用途及規劃的申請。以上的申請均是由城規會或政府有關部門審批，而有關的研究、討論及審批工作均是閉門進行的，公眾及受影響人士根本無從得知所作決定的因由。要改善這種黑箱作業的做法，民主黨建議城規會的會議如不涉及敏感性的商業資料時，有關會議應公開進行。此外，屬於地區發展的規劃須先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將諮詢區議會的程序定為法定程序，使公眾可發表意見。

至於就覆核結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問題，我們認為應准許上訴人有權要求公開進行上訴聆訊。同時政府應修訂有關申請上訴的決定，容許對規劃有異議的公眾人士提出上訴，以保障公眾權益。

進行法定的社會影響評估

主席，民主黨認為規劃申請必須呈交各項有關的報告，例如環境及交通等方面的報告。至於大型發展計劃，則“社會影響評估”應具法定地位。若區議會提出要求，“社會影響評估”應被視為制定“分區規劃大綱圖”的課題，在制定圖則的過程中一併審閱。“社會影響評估”的內容，應該包括經濟影響、人口變遷、住屋需要和安置、工作職位的增減，以及社會服務需求等問題。通過適當的規劃審批，新的發展才會符合居民及社會整體的需要。

加強規劃審批效率

進行城市規劃以及審批規劃申請的效率亦是為人詬病的重點，不少地產界人士指出，現時房屋供應短缺是因為政府審批延誤所致。故此，政府必須提高效率，加速土地的供應。有關規劃證明書的建議，不少規劃師及工程界代表均擔心讓公眾有權評論私人和公營發展規劃將會令規劃程序更為冗長，阻延發展進度。民主黨認為要消除有關憂慮，政府須清楚訂明每一項程序的期限，使政府部門在進行審批時不能無理拖延。至於規劃證明書方面，政府必須訂立明確的技術指引，使發展商清楚知道提出申請時要提交何種資料以及所需的時間，避免出現無謂延誤。

主席，政府籌備了 5 年，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向公眾發表《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諮詢文件》，文件內容雖較一九九一年七月所發表的全面諮詢文件有進步，例如文件更加強調草案為公眾提供更多機會就規劃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改善規劃工作的透明度等，但民主黨認為有關工作仍未足夠。

事實上，若政府一日不向立法局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有關修訂仍屬空談，即使如何美好，市民亦不能真正得益；況且目前所提的建議，對城規會的組成，以至規劃決策及上訴程序等，仍欠缺透明度，是有需要作進一步修訂及改善的。民主黨在此重申，政府必須盡快以藍紙條例草案形式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政府可在一九九七年三月之前向立法局呈交條例草案，使其可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讓早已不合時宜又影響重大公眾利益的條例可以早日獲得修正。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規劃署於七月發表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諮詢文件》，包括了《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及一份公眾諮詢文件。據諮詢文件所稱，且讓我直接引述文件內容，條例草案旨在“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和改善環境”，而條例草案是按照 7 個目標擬定的，包括：公開、公平、清楚明確、具高度效率、能發揮有效作用、在負擔能力範圍內及全面。條例草案也坦白地承認，這些目標有時是會互相矛盾的。

社會所關注的，是如何取得平衡。在我來說，我會陳述一些意見，解釋

條例草案會如何影響我代表的地產界。不過，在規定的時限內，我將無法提出我們關注的所有事項。

首先，是規劃架構。根據條例草案，現行的規劃架構將大致上維持不變。總督會同行政局將會是最後審定法定規劃圖則的規劃事務監督，而規劃署署長仍會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主要行政人員。很明顯，在這個規劃架構下，有關規劃圖則的決定，仍不免會偏重政府的意向，而城規會亦無法擺脫政府的左右而獨立運作，發揮本身的職能。這規劃架構，實難以公正持平。解決辦法之一，是成立一個規劃審理局，審批法定規劃，並在市民反對城規會的決定而提出上訴時，審理這些上訴。基於明顯的理由，這個規劃審理局必須具有廣泛而公正的代表性。

第二，是製備圖則的過程。條例草案建議公布規劃項目研究書，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為期三個月。之後，當局將公布草圖，並立即賦予其法定效力，但同時仍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倘若任何人提出相逆申述，待城規會初步評論後，便會獲邀出席研訊。研訊完畢後，城規會會在原定的公布期滿後9個月內，將草圖提交行政局審議。

這規劃過程何等複雜而又不公平！公眾人士只有兩次機會提出申述，第一次是規劃研究期間，第二次是草圖公布期間。這是否公平合理？再者，在徵求公眾意見期間，又是否應賦予草圖法定效力？為使規劃過程公平有效率，可否將規劃研究及草圖兩個諮詢階段合而為一個諮詢過程？相逆申述應由我建議的規劃審理局聽取，並由該局決定應否修訂草圖。

按條例草案規定，城規會與規劃事務監督將可在圖則公布期間，暫停有關規劃許可的工作，而若在這期間有人就申請所涉及的地點提出相逆申述，亦可暫停簽發規劃證明書，直至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最後決定為止。倘若這規定獲得採納，建築發展過程便會大為拖慢，因而產生兩個嚴重後果；一是阻慢社會需求甚殷的居所的建築工作，二是發展成本大增。這完全與當局透過合理穩定的價格來增加房屋供應的努力背道而馳。

第三，政策解釋說明及規劃證明書的地位。眾所周知，城規會及規劃署在決定是否批准規劃申請時，都以解釋說明作為考慮的根據。由於解釋說明明確地並不被視為圖則的一部分，因此即使說明內可能包括有損土地擁有人利益的事項，反對意見都不會獲城規會受理。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城規會審議規劃申請時，必須考慮有關政府政策說明或城規會認為與申請有關的任何事項。為何當局要為這制度製造那麼多的不明朗因素？申請人不單要與城規會，還要與政府政策玩捉迷藏，這又是否最佳善用資源之法？

條例草案亦引入規劃證明書的概念，據說主要是為了確保所有新規劃工程均能符合有關法定圖則的規定和規劃許可的條件。不過，這理由並不成立，而事實上，諮詢文件亦沒有指出在這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四，以發展審批地區圖取代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另一份發展審批地區圖。條例草案規定，城規會可製備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取代分區計劃大綱圖或另一份發展審批地區圖。這樣，甲類住宅地區可能會一夜間變成未指定用途地區。關於物業現有及將來的發展權，物業的業主及發展商均會面對很大的不明確因素。某地區缺乏法定規劃圖或法定管制，才有需要製備發展審批地區圖；而發展審批地區圖的作用，是提供即時的法定規劃管制，讓當局有時間製備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倘若一個地區已備有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城規會在檢討現有的規劃圖則時，該地區實已有法定的規劃管制。因此，此建議的理由並不成立。

第五，檢討及上訴。按條例草案規定，若有人就一份發展審批地區圖提出申請，而該發展審批地區圖又已在檢討或上訴期間由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則城規會或上訴委員會將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來審議該項申請，整個過程可能需時六個多月。這樣定會為香港現行的規劃制度帶來不明朗因素。這對申請人亦不公平，因為儘管法律賦予申請人要求檢討和上訴的權利，但他伸張此等權利的機會卻會因其後發表的另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而受影響。主席，這無疑是對檢討及上訴制度的一大諷刺。

此外，關於賠償方面。在我們的規劃法例下，一直都存在僭奪業權而不予賠償的情況。總督在一九九一年委派的補償及增值事宜委員會曾作出多項建議，但諮詢文件卻隻字不提。這是否另一次徒勞無功的工作，或當局會否給我們一個解釋呢？

主席，我的結論是，政府必須修改有違社會需要的建議，同時亦須在滿足這些需要時竭力取得平衡。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政府曾於一九九一年提出《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對由一九三九年開始沿用的《城市規劃條例》作出了全面的修訂，並發表了全面檢討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由於當時引起頗大的爭議，故政府基本上擱置了這項條例草案，只是提出了一些個別的修訂，把規劃方面的法定管轄範圍擴展至市區以外的地區，並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由於事隔 5 年，本港的社會、經濟以至政治情況均改變了不少，為此，港府在向本局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以前，以白紙條例草案的方式諮詢公眾，是可以理解的。

這數十年來，香港的發展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市民對環境保護，以至改善生活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本港確實有需要全面地重新修訂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以便更有效地執行規劃管制，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

主席，本人十分贊同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新建議，就是擴闊公眾參與範圍。根據該項建議，公眾人士在製備圖則的初期便有機會參與提供意見，而且，不僅是直接受圖則影響的人士，任何公眾人士也有機會申訴意見。當然，由於引進公眾參與的制度，制定規劃的整體進度將需要較長的時間，為確保審批效率，在製備圖則過程中，必須嚴格執行法定的進度日程。當局在積極鼓勵公眾參與的同時，也須注意基於個別經濟利益、社區利益、地域利益，甚至是政治目的而作出的種種無理阻撓。此外，鑑於大部分的公眾人士均缺乏專業知識，本人建議當局研究設立規劃援助制度，以協助公眾對有關的擬製圖則表達其意見。

本人亦贊成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將繼續由總督委任，因為這兩個委員會均是屬於行政架構體系之內。然而，本人建議政府於委任委員會成員時，除了顧及確保有適合和有足夠資歷的專業人士擔任之外，也應研究建立一些機制，使成員的成分也具備一定的社會代表性，令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均能有機會獲得充分的反映。當委任成員時，除了考慮其經濟利益外，也應考慮其社會及政治利益因素，以確保成員能夠持平地作出決定並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為提高規劃決定的透明度及確保委員會成員所作的決定合乎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本人建議城規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會議採用開放形式，可讓公眾旁聽，接受公眾監管。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規劃署署長將仍是城規會的主要行政人員，並向城規會提供有關規劃方面的專業意見。但為提高城規會的效率及獨立性，本人建議城規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配合新條例下城規會所增加的權責及工作量。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今天主要是就普羅市民及社會上的弱勢群體參與城市規劃的權利這個角度來發言。主席，現時的規劃制度可以說是兩個為人詬病的地方。

第一，現行的制度不單止是絕對的行政主導，而且整個機制的設計是非常偏向政府、公共事業機構以及地產發展商的。這從普羅市民的參與，尤其是弱勢群體的權力保障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是最高的決策機構，除了從開始發出指令、制定圖則，以至最後作出決定之外，城市規

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成員全部都是由總督委任，而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也是由他委任的。從以往的成員來看，這兩個機構的傾向性是很強的，非常着重工商界及地產界方面的利益。至於程序方面來說，我們也可以看到偏差的地方。就以分區大綱發展圖來說，普羅市民或普通的團體如果提出反對意見，他們只是由城規會聆聽其意見，並沒有向一個獨立機制上訴的權力。但另一方面，如發展商要申請發展權或希望獲得發展權，而其申請卻不獲批准的話，他們是可以向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所以我說我們可以看到不公平的地方。

第二，現時整個程序的公平性與公開性是不足夠的。除了我剛才指出沒有上訴權——也就是沒有反對所謂分區大綱發展圖的權利——之外，當局對處理反對意見等事宜並沒有提出規定時限。換句話說，城規會可以積壓一年、兩年也不着手處理。我們曾經處理過一些個案，其中所涉及的圖則的內容很多已經執行了，甚至政府也引用了《收回官地條例》收回土地，但有關人士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卻仍未獲處理，使人覺得整個聆聽制度是沒有用處的。就以分區大綱圖來說，很多都是資料不足的，例如我們經常看到的所謂 GIC，即是政府或公眾設施，當局通常都不會清楚說明是甚麼設施。資料不足，導致諮詢不足，而由於諮詢不足，到後期便會產生很多社會衝突，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麗晶花園最近的衝突事件。造成衝突的原因，正是早期諮詢不足。至於為何諮詢不足，原因就是圖則內所說的 GIC（即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al Facilities）並無具體內容，既可以是一所學校，也可以是一間醫院；既可以是數層高，也可以是 20 層甚至 30 層高的建築物，因而引起很多糾紛。

主席，有見及此，就現時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我必須提出很多有待改善的地方。對於條例草案建議的改善之處，民主黨表示歡迎，尤其歡迎的是有關諮詢方面的建議。雖然我們對城規會的組成以及一些上訴程序仍然不大滿意，但我必須指出諮詢程序是有明顯的改善的。我們建議政府應看清楚並吸納以下的意見，致令新推出的條例草案能夠更有利於普羅市民及社會上的弱勢群體。第一點是在推出草圖的較早時期應諮詢某些機構，例如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等，並使之成為法定的程序。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區議會是由民選議員組成的，而他們均非常熟悉該地區。第二點是兩個市政局有很多設施和土地都可能受到草圖影響，所以我建議如果影響及他們時，便應規定必須諮詢兩個市政局，而區議會則應該在較早時提出意見。我們認為政府在收到申述，甚至是不同意見的申述或評論，並要公開聆訊時，應該提供足夠的資料，並應清楚訂明有關程序，以及保證申訴人有足夠的援助，即剛才議員提及的規劃援助。至於我所指的資料，應該包括社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我剛才所說的政府及社區設施的資料。尤其重要的是，分區大綱發展圖應該詳盡列出有關的政府及社區建設的資料與類別。倘若資料

不清楚時，將來如要申請改變，就必須再到城規會另外提出規劃申請，並須要有聆聽的程序，使市民可以參與。我希望這兩點能夠保證市民有公平的參與權利，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發言時限已到。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正如條例草案諮詢文件所提及：“城市規劃是關於對土地的發展和使用提供指引和執行管制，目的是為市民締造一個組織更完善、效率更高和更美好的居住和工作環境。”

隨着社會日漸開放，公眾對於參與身邊所發生事情的要求日漸增加。雖然《城市規劃條例》曾在一九九一年作出大幅修訂，引入上訴及懲罰違例發展制度，不過在公眾參與方面仍然是少之又少。再者，現時某些個別發展計劃，可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處理市民的反對意見期間，以“先斬後奏”的方式繼續發展，將市民的反對意見抹煞。加上政府內部圖則公布前根本沒有設立任何提出反對意見的程序，而城規會委員也無須申報利益。這種種欠缺透明度及不合理的制度，使整個規劃程序有如“閉門劃地”，漠視市民的權利。

主席，為了改善現時《城市規劃條例》不配合時代發展的問題，政府在一九九一年發表了城市規劃條例全面檢討諮詢文件，期間公眾反響甚大，並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以供審議。今年七月政府再發表《城市規劃條例》白紙條例草案，廣徵市民意見。文件提出多項革新意見，例如在制訂或修改法定圖則的最初研究階段已引入公眾諮詢程序；而為了防止發展商以“先斬後奏”方式發展的弊病，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城規會及規劃事務監督在處理公眾意見期間，暫停處理規劃許可證及規劃證明書的申請；此外，條例草案還引入申報利益制度。為了顧及規劃的效率，條例草案也訂明城規會要在限定時間內審議法定圖則及規劃申請。

主席，雖然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建議，能夠改善現時《城市規劃條例》某些問題，但其內容仍未見盡善盡美。

首先，條例草案並無提及如何加強城規會的代表性。民建聯認為面對一個公開的社會，城規會的委員應包括一些地區人士及民意代表，以顧及市民的權利，而專業界別亦可通過界內選出代表，然後再作委任。此外，城規會的正副主席應由非官方委員擔任，以增加城規會的代表性。

第二，現時城規會依靠規劃署的職員提供專業支援，因此其工作及決策在某程度上受到政府所影響。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公眾意見，城規會工作量肯定會大增。民建聯建議城規會有必要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確保城規會的中立性及服務質素。

第三，文件只針對私人發展申請要公開，但政府、公共事業機構如地鐵、九鐵等的發展申請則沒有這項規限。民建聯認為當局應以公平原則處理私人及公共事業機構的發展申請，處理程序也應該一視同仁。

第四，政府應考慮設立“規劃援助制度”，協助普羅大眾對規劃發展發表意見。

第五，民建聯同時希望條例草案能賦予城規會審批策略性規劃的權力，以改善現時策略性規劃毫無監管的弊病。

主席，相信沒有人會願意有剛才議員所提及的九龍灣基層護理中心的不愉快事件再度發生。民建聯是贊同條例草案的改善方向，認為可以使規劃決策及審批過程的透明度及效率得以提高。不過政府今次只是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而不是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民建聯對此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盡快提交《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予立法局作審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各位議員就《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白紙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我要先向他們致謝。各位議員都知道，當局現正進行諮詢工作，在這個公開諮詢期間所徵詢到的立法局議員意見或其所代表的政黨的意見，對我們將來的計劃或下一步的工作均很有幫助，所以我們一定會詳細考慮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也會詳細考慮我們現在所收到的或希望在未來兩星期內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協助我們制定《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最後定稿。由於目前仍在進行諮詢工作，我不適宜在這個時候就議員發表的個別意見作出回應。不過，我想就議案發言。

現在的《城市規劃條例》早在一九三九年制定，但直至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通過《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以及期間作出一些零散的修訂外，政府並無對該條例作過重大修改。我同意剛才議員所說，本港近數十年來在政治、社會和經濟方面都有重大轉變，因此現行的條例再無法為本港的規劃和發展提供所需的指引和管制。現行處理法定圖則和規劃申請的制度，大致上是具靈活性和有效率的，但仍有很多地方，特別是在工作程序方面，可予改善。此外，現時法例上並無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必須在某個時限內完成處理法定圖則的反對意見，所以是有問題存在的。

一直以來，本港規劃法例的既定目標，是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和一般福利，以及改善環境。為達致這個目標和改善現行的法定規劃制度，白紙條例草案載列了多項建議，目的是使規劃制度更公開、公平和向公眾負責；簡化法定的規劃程序和提高效率；加強規劃管制和進一步確保建築發展可按原定計劃進行；更着重環保和市區設計因素；以及對違例發展採取更具效率的執法行動。此外，又在規劃過程的不同階段訂定法定期限，我們預期，城規會處理與法定圖則有關的申述的時間將會大幅減少，由目前平均差不多4年，縮減至約20個月。至於審批規劃申請書所需的時間，亦會縮減兩個月。

今天的議案對政府沒有採取行動制定《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而只以白紙條例草案的方式諮詢公眾一事表示遺憾。我相信剛才部分議員的發言已清楚向大家反映了政府為甚麼必須採取這個步驟。因為城市規劃會影響多方面的利益，而我們過去所收到的意見也有很大分歧，甚至時有互相矛盾之處，根本在剛才議員發言中已反映了這一點。因此我們認為，最審慎的做法，是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向公眾進行最後一次諮詢，使社會和政府都能找到共同基礎和達致共識，以便擬定在條例草案內載明的最後建議。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已沿用了數十年，要重新編寫整條條例以配合市民目前的期望和應付未來的需要，實屬一項艱巨的工作，通常會涉及很多具爭議性的問題。我希望議員會明白，政府必須審慎進行這項工作。

不過，有部分議員剛才提出而我也同意的是，我們在過去數年曾對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作出臨時修訂，提出了一些爭議性較少但較為迫切的建議，這些修訂條文，對現行的規劃制度即時作出了一些改善。舉例來說，在一九九六年五月通過一項修正案後，我們改善了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並可以加快處理上訴個案。

白紙條例草案的目標，主要是促使規劃制度更公開和向公眾負責、簡化程序以及提高效率。不過，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雖然問責制和效率不一定互不相容，但卻通常會有所影響。在一個更公開和更公平的法定規劃制度下，要完成所有必需程序，顯然會需要較長時間。政府希望能兼顧各項目標，以取得平衡。

由於本港日趨富裕，社會人士期望日高，政府也非常明白我們的決策制度應該更公開，包括容許更多公眾人士參與規劃工作。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在白紙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要求城規會委員申報利益和把申報資料公開、在擬備新規劃圖則前徵詢公眾對規劃研究的意見、容許公眾對憲報刊登的草圖作出申述，以及公布所有規劃申請，以便公眾發表意見。

我們亦建議推行多項措施，以簡化有關程序和提高效率。為了加快處理與法定圖則有關的申述，我們建議城規會在對有關申述作出初步考慮後，可委任本身的成員組成一個特別委員會，以就那些沒有撤回的申述舉行研訊。曾對有關圖則提出意見的人士，將會獲邀出席研訊。對同一地點提出申述或屬同類性質的申述，均可同時加以考慮。為防止發展計劃受到不必要的阻延，我們已規定城規會須在 9 個月的法定期限內對相逆申述作出考慮和進行研訊，以及把草圖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審議。現時的審批過程能作無限期拖延，相比之下，擬議的新制度對於審批城市規劃圖則所需的時間，會有更明確的規定。

為提高規劃申請制度的效率，我們建議加快審批輕微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和臨時發展的申請。規劃事務監督須在 45 日內處理有關申請，而條例草案亦規定城規會須在 1 個月的法定期限內，把決定通知有關人士。

我們建議採用規劃證明書制度，以便確保土地擁有人可按原定計劃進行有關的核准發展。如發展項目符合法定圖則或城規會所發出規劃許可的規定，規劃事務監督會發出規劃證明書。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期間即使有關法定圖則有任何修訂，建築事務監督仍可批准建築計劃。這不是另一層繁瑣官僚手續。事實上，規劃證明書提供了明確的指引，確保建築地盤得到規劃許可。

主席，自從《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白紙條例草案在本年七月發表以來，我們已經與超過 30 個機構和組織進行討論。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收到 14 份意見書，並預期還會在諮詢期尚餘的時間內收到更多意見。我們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訂定各項建議，並會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局審議。

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曾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動議就《城市規劃條例檢討》進行議案辯論，至今已差不多 4 年了。對於政府花了那麼長的時間才能訂出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方案，陳偉業議員深感不滿，而我也有同感。不過，要對規劃程序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都必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我認為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發表是恰當的做法。

公開的制度與提高效率

大家都渴望能夠達成在規劃過程中增加公眾的參與機會這項目標，以及在規劃過程中維持並提高工作效率；然而這兩者之間是明顯會出現衝突的，因此必須取得平衡。我認為本條例草案還未能取得這平衡。

對於讓公眾人士在規劃過程的較早階段（也就是將規劃研究書公布的期間）參與規劃工作的建議，我甚表歡迎。我建議應讓公眾人士在更早的階段（即就全港各區進行規劃的階段）參與，而這目標可在製備圖則的過程中通過更改制度達成。通過重組規劃制度的架構，我們不單可以令制度更為公開，同時亦能提高效率。

制度上的改變

現時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工作繁重，既要製備圖則，又要處理規劃申請。製備圖則時，城規會須待全港層面的策略圖則定出後，才可決定如何將土地按用途分區，就好像裁縫一樣，別人已設計好衣服的款式，他只不過是依樣剪裁布料而已。

要讓公眾人士在規劃過程中有更多參與，我建議成立一個“規劃管理局”，負責製備全港策略層面的圖則及分區計劃大綱圖，而圖則仍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作最後審批。

為提高效率，當局應設立若干區域城市規劃委員會，委以權力，執行落實圖則以及處理規劃申請的工作。

“規劃管理局”及“區域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主席，均應由非政府人員出任。我在一九九二年時曾建議，這些委員會應由經立法局、兩個市政局、區議會以及專業團體提名選出的人士，並加入按本身資格而獲委任的委員組成；而“規劃管理局”及“區域城市規劃委員會”均應設有獨立的秘書處負責有關的工作。

鑑於公眾人士在過程中若有參與，他們的反對聲音便會相應減少，我深信我所提議的制度變更，既能增加公眾參與的機會，亦可以提高效率。

規劃證明書

條例草案中最受在職專業人士反對的，莫過於有關規劃證明書的建議。目前，由屋宇署設立，負責統籌多個政府部門的審批工作及意見的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已經過多次試驗，證明效果良好。《建築物條例》第 16(1)(d)

條，已規定了《建築物條例》與《城市規劃條例》在程序上的必要聯繫。

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土地用途及發展密度，大綱圖上有兩欄：第一欄是“有關可享有的權利”，而第二欄是“在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中，可獲或不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用途”。明顯地，在上述兩情況中，已有足夠證據證明規劃批核的法律地位，無須在已經甚為冗長繁複的建築發展過程中，再加上官僚制度的繁文褥節。

其他意見

此外，我想簡單地提出以下意見：

- (i) 白紙條例草案應就公布規劃研究書以徵詢公眾意見後，製備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訂明期限，以反映當前的需要。
- (ii) 我贊同條例草案中的條文，規定城規會應根據第 21 條將權力下放予特別委員會，以提高運作效率，但這些委員會的決定，必須與其他委員會及城規會的決定一致。
- (iii) 條例草案現規定將土地區分為環境敏感地區、特別設計區及綜合發展區。有關特別設計區的建築、歷史及特別城市設計價值的事宜，應交由由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及有關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處理。
- (iv) 若某指定發展項目須要提供環境報告，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應根據未來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以避免規劃事務監督與環境保護署的職權重疊。
- (v) 應增設中期發展監管措施，在發展期間草圖獲核准以前，予以規管；此外還應設立足夠的保障措施的，以防止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申述不必要地妨礙發展計劃的進行。

最後，主席，《城市規劃條例》必須配合香港的急劇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問題，其中最明顯的是住屋的需求量遠超於供應量。因此，我們首要的工作是在爭取給予公眾較多參與機會的同時，簡化規劃審批的程序。於我之見，要達成這項極其重要的目標，條例草案仍有待改善。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鑑於舊區重建速度緩慢，政府於一九八七年根據香港法例第 15 章《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成立土地發展公司，以加速市區重建，而房屋協會及土地發展公司則是現時負責重建事宜的法定機構。

但現時市區重建的進度看來未如理想，主要是因為私人發展商如要在某區進行重建，必須擁有該發展計劃內的全部業權，否則無法進行重建；而法定機構要進行重建，則可以向政府提議引用《收回官地條例》收地。但有部分舊區雖已被劃為“綜合發展區”，並已經有法定機構作為認可發展機構，但重建工作卻遲遲未能展開，令居於這些舊區的居民及小業主不知所措，荃灣“七街”及堅尼地城“五街”就是極鮮明的例子。

由於法定機構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重建申請，並已獲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准，其他發展商或業權人如希望在同一地區之內再申請發展，其獲批准的機會幾乎是零，是微乎其微的。因此，區內擁有業權的人士要發展其物業以及改善環境的機會差不多是完全被凍結，而業權人的損失則是完全無法追討的，時間拖延得越久，他們的損失便越大；而物業本身的殘舊破落程度以及對居民所造成的影響也會更加大。

城規會在審批有關規劃的申請時，往往沒有考慮申請者（即那些法定機構）對現有租戶、小業主的賠償及安置等，而只是客觀考慮提出申請的法定機構的規劃設計，因而使重建區特別是綜合發展區的小業主及租客完全沒有保障。

民主黨建議政府 — 我所指的政府是有更加廣泛的含義的，譬如城規會或是將來任何的批准機構也包括在內 — 在批准有關綜合發展區的申請時，必須規定發展商遵守完成發展的期限，以保障區內的居民及小學主的權益；如超過期限，則應對受影響的業權人及有關人士作出適當的補償。

民主黨在體察過現時的发展情況，以及眾多的計劃及需要之後，初步建議當局須因應不同的計劃而訂定限制完成重建的期限，例如是 5 至 10 年，至於年期的長短則要視乎計劃的大小及複雜程度等而決定。如果沒有這個期限，有關土地的業權或發展權一旦被凍結，受影響的業權人與居民的苦況往往是無法估量的。故此我希望政府在考慮《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時候，也一併考慮這些觀點。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港府在一九九一年引入《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將不同用途的土地納入管制範圍，從而為市民締造一個更有規律、更環保及更高效率的社會。但很可惜，自現行條例生效以來，我們的社會未見被規劃得井井有條，反之，由於規劃失當和執行苛例，正導致一些對本港經濟作出貢獻的行業遭扼殺，最明顯的例子是貨櫃運輸及汽車工業。故

此，本人希望港府在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時，必須配合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避免因土地規劃而遏抑及扼殺本港貨櫃運輸業及汽車工業的發展。

主席，本港土地出現嚴重短缺，但現時的白紙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及怎樣有效率地增加土地供應量，尤其是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規劃署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曾預測本港在一九九五年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的需求約為 677 公頃，並承諾規劃 560 公頃土地作上述用途。但很遺憾，根據規劃署一九九五年的資料顯示，在法定的圖則上，只有 330 公頃的土地被規劃作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而實際上，這批規劃用地中只有 110 公頃用作露天儲存及工場，用作貨櫃場的則只有 11 公頃。也就是說，能夠成功用作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的土地面積只大約符合總需求的六分之一，遠遠低於行業所需。很明顯，港府一直沒有為貨櫃運輸業及汽車工業提供足夠的土地。另一方面，港府在規劃上述土地前，未有考慮有關土地能否真的用作規劃所指的用途。其實政府很清楚，有大部分規劃為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的用地若不是魚塘，便是當地村民祖堂地；有些租戶不肯遷出、有些業主不願租出、亦有些因業權錯縱複雜而不能租出；更有業內人士指出，部分被規劃的土地，例如米埔隴村的露天儲存用地，根本沒有相應的道路設施配合駛入新界環迴公路，造成被規劃用地不適宜作規劃的用途。

條例草案建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製作圖則的過程中，加入公眾諮詢階段，這建議是絕對值得支持的。更重要的是在修訂有關圖則時，必須充分諮詢業內人士及當地村民的意見，清晰地評估有多少土地能成功納入規劃用途。另外，城規會亦應該在每一圖則上預留一定數目的土地作臨時用途，一旦被規劃的土地不能成功納入規劃用途，城規會可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允許申請人使用臨時用途土地，這方案可望能於短期內紓緩行業對土地需求的壓力。

根據一九九四年的資料顯示，運輸、貨倉和通訊等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9.7%，單是陸路運輸業就佔本地生產總值 2.7%。自一九九二年起，本港連續 4 年雄踞世界貨櫃港首位，而港府亦估計在未來 5 年，港口吞吐量將增至

9 000 萬公噸，現存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將更不勝負荷。然而，港府在未能提供足夠土地給貨櫃運輸業及汽車工業前，卻在條例草案的白紙條例草案中建議以嚴厲方法來懲罰和打擊違例發展，除了大大提高罰款額及監禁之外，規劃事務監督還有權進入違例用地，以接管、移走、扣留和處置在該用地上的動產。本人認為這些嚴厲措施只會一再迫使本港貨櫃運輸業及汽車工業走上末路，並直接危害本港經濟增長。

本人支持將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納入管制範圍，但除了用嚴刑峻法打擊違例發展之外，我認為提供足夠適當用地才是根治問題的良法；而在未能提供足夠用地之前，增加規劃許可申請的靈活性，亦未嘗不是另一項值得考慮的短期解決方案。本人認為，如業主在申請規劃許可時願意加入附加條件，例如改善渠務及環保設施，城規會絕對可考慮允許申請人在臨時用途土地上進行發展。而即使執行規劃管制，亦必須作清晰指引，例如在每一幅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必須清晰列明貨櫃箱數目上限、重疊後高度、貨櫃車及維修車輛的數目等，使經營者有所依從。另外，本人認為有關的規劃批核亦必須列明在露天儲存及港口後勤用地應可包括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廁所、飯堂、一定數量的汽車維修及補軚等。

最後，我希望港府在重新制定《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時，必須以本港整體經濟發展作首要考慮因素，提高土地供應量，有效率地將不同土地納入管制範圍之內，而不僅是只管以嚴刑峻法來作出打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4 分 53 秒。

陳偉業議員致辭：首先，我要向給予我發言機會的主席以及剛才發言的 7 位議員致謝。談及有關城市規劃的話題可以海闊天空，大家可以隨意發言，而絕大部分發言的議員也曾提及《城市規劃條例》。已經制定了 57 年的《城市規劃條例》已呈老化現象並須要改革，這是一個共識。在立法局內尤其是在這年內，這項具爭議性的議題在方向上有這樣的共識是非常難得的。雖然各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的不同內容有不同的取向，但是在許多方面也獲得了共識，特別是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的獨立性、增加其透明度，以及代表性這些方向上，是得到共識的。

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回應時也承認這項條例已經不合時宜，既不符合也不適應現時社會發展的需求；他也承認這項條例須要作出修訂，但卻提出很多藉口，說有很多具爭論性的意見，對發展方面有很深遠的影響。這說法與當局在一九九一年七月公布城市規劃條例全面檢討時的說法是一樣的。而這些具爭議性的意見主要是由於香港不同界別的人士對條例草案多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對城市規劃程序及審批過程方面的要求明顯各有不同。公眾人士所要求的，一定是增加他們的參與權利以及規劃過程的透明度；而利益團

體，包括發展商或一些專業團體，則可能會要求提高效率，使他們的利益所遭受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果這問題押後 6 年再談，這些對立的意見也仍會存在。很明顯，這不是基於對條例草案不了解，也不是基於社會的需要，而是基於各人本身的定位而對條例草案的要求有不同的決定及取向。所以，如果規劃環境地政司認為這是一個極具爭議性且很複雜的問題而須要再諮詢的話，這並不是一個可以接受或合理的理由。我希望他明白，這些具爭議性問題即使再拖延 6 年，還是仍然會存在的。

現時的立法局是有一定的民意代表性的，我希望政府現時拖延《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並不是因為害怕本立法局的民意代表性。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很清楚的提到，如果以現時的白紙條例草案作為呈交立法局審議的藍本，可能很多黨派都會動議修正案。我們也不希望出現布政司所說的情況，就是若有議員動議修正案時，政府便會撤回有關的條例草案。因為如果再拖延的話，就不能在這個立法年度內審議有關的修正案。我不知道規劃環境地政司是否要留待臨立會作出修訂，還是要到一九九八年後才作出這方面的修訂。既然當局在一九九一年已經作出諮詢，而各界的意見應該已很清晰。現在還有短短的 6 個月時間，待十二月底諮詢完畢，以政府的“高效率”把意見綜合並修訂，我相信政府必定有能力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再將條例草案呈交立法局首讀。而我們作為議員，必定會盡我們的全力，不論是通宵工作也好，星期六開會也好，我一定盡我全力在六月底之前協助完成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進行二讀和三讀。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了解各位議員的意見後，可以盡快修訂這項制定了 57 年的條例。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規管信用卡業務

羅祥國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本港信用卡利率長期偏高，信用卡合約條文亦頗多含糊不清，不少發行信用卡機構的一些經營手法亦具爭議，已損害消費者之利益，本局促請政府須適當監管信用卡市場，確保該市場健康發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今天，信用卡的使用已十分普遍，信用卡已成為大眾市民最常用的銀行服務之一。信用卡的收費、利率的計算和發卡機構的經營手法等，無不直接影響市民的利益。

香港的信用卡行業，並不如西方先進國家一般受到監管。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今年內先後兩次發表報告，首先指出本港信用卡利率偏高，繼而指出信用卡合約條款偏袒發卡機構，有損消費者利益。而且，本港沒有“中央信貸信用局”之類的機構，發卡公司為了爭客，容易造成信用卡“濫發”的情況。為了確保信用卡市場健康發展及保障消費者利益，本人促請政府盡速採取適當措施，監管信用卡業務。

今年四月，消委會發表報告指出本港的信用卡利率長期偏高，遠高於歐、美、日等國家。目前本港信用卡年利率高達 20 厘至 42 厘，比美國及日本信用卡利率普遍高四成至一倍多。事實上，本港最優惠利率與美國相若，近年頗有起跌波動，但信用卡所徵收的利率卻長時間十分穩定，維持在不變的水平。以行政成本計算，本港信用卡與美、日相近；風險方面，本港信用卡的壞帳率約為 1.5%，遠低於美國，但信用卡利率卻高於美國四成，這情況並不容易有一個合理的解釋。

本港信用卡的競爭表面上可謂激烈，各大小發卡公司各顯神通，以廣告宣傳，以送禮抽獎等優惠去爭取客戶。然而，本港信用卡市場競爭激烈，但信用卡利率卻長期偏高。消委會報告發表後，有發卡機構調低信用卡利息，這可能是個巧合，但只屬個別行為。信用卡的競爭未引致信用卡利率全面向下調整，難免使人懷疑主要發卡公司之間可能有高度默契；競爭還歸競爭，但並不以利率去競爭。

利率偏高外，信用卡合約條款亦多含糊不清。首先，信用卡條款中對各種收費的釐定和利率的計算方法都十分含糊。發卡機構巧立名目，苛徵雜費。本人翻閱過英國某大銀行的信用卡條款，裏面清楚列明，使用該銀行所發信用卡只需繳 3 類費用，分別是年費、利息及手續費。本人翻查本港一所

大銀行的持卡人合約，內裏總共列出了 9 項收費，分別是：法律及收帳費、財務費、現金貸款費、逾期費、服務費、退票或自動轉帳退回費用、補發新卡費、手續費、定期費（年費）。收費繁多，形形色色，合約中又沒有清楚申明每項收費的銀碼，消費者無從掌握，被收了錢或罰了錢都不明所以。

其次，信用卡合約充滿了“罰錢陷阱”。消費者使用信用卡現金墊支及延遲清還簽帳金額時，應加倍小心，發卡機構往往為這些服務設了很多附帶條件。持卡人未清還欠帳或透支欠款前，所有新的簽帳會即時計息，失去 20 至 30 天的免息期。對如此重要的變相收費安排，銀行只在條文含糊其詞，這實在有誤導消費者之嫌。

第三，信用卡合約條文字體既細且密，無論你怎樣明察秋毫，也難於清楚讀明；而且合約內容複雜，用字非常艱深，其中又不乏精確的法律性字眼，一般市民大眾即使收到合約和願意用時間細讀，也不易明白信用卡的條文內容。

在這方面，政府應參考英國在一九七四年實施的《消費者信貸條例》，向銀行提出指引，要求銀行修訂信用卡合約的條文，其中包括提供如何清楚計算及公布使用信用卡的有關“借貸總成本”、直接提供“每年複式利率”，及提早一次過還款的“實質利率”。其他服務條件的限制規定當然也應清楚列明出來。

本港發卡公司的一些經營手法亦具爭議。不久前有市民疑因欠下巨額信用卡貸款而自殺，引起社會的關注。目前，銀行為爭取盈利，對信用卡申請者的批核程序可能過於寬鬆和簡單，政府實有檢討和發出指引的必要。而一些銀行聘用“收數公司”向持卡人收數的手法，更是令市民心寒。

此外，發卡機構在信用卡申請表及廣告上絕大部分篇幅皆集中在陳述使用該信用卡的好處和方便，收費安排實際上只是寥寥幾句，對於多項的財務收費和罰款方法，更是隻字不提。此外，持卡人對於遺失信用卡所需負的責任問題，持卡人並未獲足夠保障。在英國，有法例規定持卡人在信用卡報失前未經授權的使用，只須負責最高 50 英鎊的損失，而香港則沒有法例或指引，可就此問題向銀行的發卡公司要求有適當的最高賠償限額。

此外，一些銀行，往往在無需要的情況下將信用卡帳戶與持卡人在銀行的其他帳戶合併，將持卡人的存款抵銷信用卡欠帳。還有，發卡機構在向信用卡申請人公開資料、處理有爭議帳項的程序、更改合約條文、續期及取消卡等方面的經營手法都存有問題，消費者的利益並未獲適當的保障。

九六年第一季，認可機構的信用卡貸款為 203.6 億，較九五年同期上升 37%。目前本港平均每人持信用卡 1.8 張，較歐、美、日的 4 至 5 張為低，信用卡市場的發展空間仍大。十多年前，信用卡仍不普及，是一項身分的象徵，屬社會上層人士的專利品。到了今天，信用卡已成為普羅大眾普遍使用的消費工具，但信用卡業務在“無皇管”的情況下所衍生出來的問題與日俱增，政府應改變現時對信用卡市場完全不干預的態度，採取有效措施，對其業務進行適當的監管。

本人特此動議是項議案辯論。

我們民協的廖成利議員稍後將會就監管信用卡業務的具體建議發言。謝謝代理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十二月十六日發給各位議員之通告已知會各位，黃震遐議員及顏錦全議員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本席會請黃震遐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顏錦全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原議案及兩項擬議修正案發言。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很多市民都使用信用卡，但香港信用卡市場目前可說是一個“無皇管”的市場，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銀行信用卡業務的規管近乎零，至於非銀行機構的發卡業務，更是無權過問。行內的自律，有名無實，難怪有些發卡機構可以肆無忌憚，訂定“以我為主”的不平等合約，又選擇性地發放資料，蒙騙消費者。

今次我的修正案，就是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目前信用卡市場的不正之風，並制訂具體措施，建立發卡機構的準則與維護消費者的權利。政府官員或會回應，金管局所擬訂的“銀行營運守則”，會涵蓋部分信用卡業務，因此不必另行檢討。但營運守則只是一個開始，既缺乏約束力，亦未能涵蓋非銀行

機構的發卡公司。同時，金管局與工作小組過去草擬“銀行營運守則”的過程欠缺透明度，沒有向公眾諮詢交代，工作小組成員又全是業內人士，消費者的聲音很容易被埋沒。因此，政府必須成立一個獨立的工作小組，公開、公平地就信用卡問題進行全面檢討。

主席，我認為檢討的範圍必須包括訂立信貸服務法例、發牌制度、合約條文、經營手法、資料披露與追討債項方式。從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民主黨辦事處所接獲的投訴、傳媒報道、以至讀者投訴，以及羅議員剛提出的種種資料，我們都會發現這些問題的嚴重性，如發卡公司可隨意更改合約而不必通知持卡人；持卡人無權不接受新條文而取回年費；持卡人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簽訂合約，讓發卡公司可隨意披露客戶的資料；持卡人無法知道年息與收費的計算程式；合約字眼密密麻麻，不明所以；以及追債人胡作胡為。民主黨其他同事會就這些問題一一作出詳細解釋。

政府有必要盡快全面檢討本港信用卡市場，而其他國家的消費者信貸條例的內容實值得我們參考，有助解決上述問題。以英、美、澳為例，其法例的目的是既保障消費者權益，又確保發卡機構的產品發展與競爭的持續。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這3個國家的條例都有一些共通點，例如規定客戶在簽訂合約前，發卡機構必須披露一些重要資料，如年利息、利息計算方法、其他收費等，確保消費者在獲得準確無誤的資料下，才作出借貸的決定。此外，對廣告的宣傳資料與合約條文亦有所規管。

發卡公司過去未能自律以致損害消費者權益，因此政府的介入，適度規管發卡公司，應是無可避免。我必須在此強調，我並非主張利用法例，干預信用卡市場的發展，而我刪除羅議員議案中“利率長期偏高”的字眼，亦是恪守這原則。利率長期偏高是要透過公平、自由的市場機制解決，而非透過立法遏抑利率。正如上述國家的信貸服務條例並沒有規定利息的上限，顯見其用意是讓消費者作出合理的選擇，而非限制市場的競爭。

此外，我認為發卡機構應該領取牌照，這並非要嚴格限制發卡機構的條件，製造市場障礙，而是方便掌握發卡機構的資料，以及確保發卡公司遵從一些基本守則。

主席，對於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感到極度失望。其修正案是完全從維護發卡機構出發，罔顧消費者權益。不過，這也可以說是意料中事，因為民建聯過去多次支持公共事業加價，難怪今次連改善消費者權益也不支持。顏議員雖然明知現時的合約條文含糊不清，以及信用卡利率計算方式不

合理，卻認為不必監管發卡機構，反而是要督促銀行界。首先，現時發卡機構並不限於銀行界，所以顏議員的修正案只會造成很多漏洞。此外，更重要的是，顏議員要求督促銀行界，顯然是靠銀行界自律。銀行如果為了繼續維護自己的利益，不作改善，那麼除了我們眼白白看着現時的不公平現象持續，又可以做甚麼？因此，顏議員的修正案絕不可取，而只會鞏固目前不良發卡機構的特權，繼續踐踏消費者的權益。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使羅議員的議案更充實有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金融、銀行業是一個以客戶需求為主導的行業。銀行要吸引新客，維繫舊客和獲得利潤，必須不斷推陳出新，以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求。信用卡業務的產生，便是銀行業務對客戶需求的一種回應和配合。

本港信用卡市場競爭激烈，各個發卡機構的營銷策略層出不窮，客戶能夠從中作出廣泛選擇。但是，信用卡市場中卻存在一些不良的現象，例如普遍信用卡合約條文頗多地方含糊不清，部分發卡機構的利率計算方式不盡合理，更有一些機構的經營手法為人所詬病。具體來說，在信用卡合約條文方面，持卡人合約雖然列出了各種收費類別，但卻少有提供確實的銀碼，客戶在申請時通常只能夠從申請表上知道年費及入會費，並不清楚其他收費項目，而實際年利率的資料亦欠奉。其次，雖然信用卡公司大多會給予持卡人一段時期來核實月結單的帳目，但持卡人在問題帳目調查期間有暫緩付款的權利，並未載明於持卡人合約中。各間信用卡公司對於客戶就帳目提出異議，以及調查時限等細節的規定也十分參差。另外，個別信用卡合約條文更容許信用卡公司隨時更改合約條文而不必事先通知。

在利率計算方面，某些發卡機構將財務費用的起息日提前至交易日，或欠款未清還時，則新簽的帳項需要即時起息，失去了享有免息還款期的權利。至於經營手法方面，問題則包括：未曾顧及一些客戶，例如學生的實際消費能力和還款能力，而向他們極力推銷信用卡。信用卡公司僱用收數公司向卡主追討債項，但卻滋擾諮詢人等。

主席，以上所指出的現象，正正提醒發卡公司必須積極改善其營運手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銀行界更應該起一個典範的作用，因為假如銀行在信用卡服務方面對待客戶不公平，間接地便會動搖客戶對銀行的信心，最終影響到銀行體系的穩定。我們切不能因小失大。銀行界應該就業內提供的服務制訂議定標準而共同遵守；應該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收費及處理投訴的方法等，從而使銀行在消費者之間就各項服務的條款、條

件以及收費等事宜建立公開而公平的關係。

政府方面，則應該從現有的規管渠道，採取積極而有效的措施，促進發卡機構的自我完善。更重要的是，加強消費權益的宣傳和教育，使消費者明瞭本身的權利和義務，從而對發卡機構的營運手法形成一種具實效的市場制衡力量。

主席，基於以上的理念，本人對羅祥國議員所動議的原議案作出修正。原議案促請政府監管信用卡市場，第一個原因是因為“本港信用卡利率長期偏高”，這種邏輯觀念我並不能接受。信用卡利率屬於客戶貸款利率的一種，利率高低由銀行發卡機構自行決定。利率與銀行所承受的風險成正比，信用卡由於產品性質的關係，例如用戶無須抵押等，利率會較高，但最終仍然由自由市場的供求關係所決定。最近便有一間發卡機構標榜“全港最低利率”以吸納新客戶。由此可見，消費者的取向最終影響着利率的高低。

要求政府強加干預信用卡市場，可能對銀行收益沒有顯著的影響，但卻由此帶出了一個危險的訊號：“為監管而監管”，這無疑為市場無形的手帶上手銬，破壞香港經濟繁榮的基礎。根據剛剛星期一公布的傳統基金會／華爾街日報經濟自由指數報告顯示，香港連續 3 年成為全球經濟最自由地區，這項調查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銀行政策。一直以來，審慎管理銀行產品的責任主要落在銀行的董事局和管理人員身上，政府的監管目的只限於加強管理層的自律性和控制，從而遏止銀行作出損害客戶利益的行動，同時能夠給予管理層作出商業決定的靈活性。發展信用卡市場，同樣應採用這項原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修正羅祥國議員的議案，反對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讓我申報利益，我是東亞銀行的行政總裁。東亞銀行亦有為消費者提供信用卡服務。眾所周知，香港奉行自由企業體制，已有超過 150 年的歷史，而“買家自行小心”這一原則，亦一向非常成功。為何現在要來干擾這條導致成功的良方呢？

以香港的背景來說，政府通過立法來干預市場價格，是既不適當，亦不必要的。事實上，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經草擬好並且準備發表一份“銀行營運守則”，預料在本年底就可實施，相信消費者將可受到充分保障。守則會訂立明確的指引，指導銀行如何草擬有關條款，以及如何詳列客戶應付費用的細節。

此外，有關失卡責任、諮詢人、追收借貸及現金透支等問題，守則亦有分段說明。再者，守則更要求有關的財務機構另設獨立的客戶投訴程序。

總括來說，舊有的開放式市場競爭和業內實施的“銀行營運守則”，將可令信用卡客戶的權益獲得充分和適當的保障。

我認為並無需要立法規管信用卡業務，因此，本人反對議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獲得充足與準確資料是消費者的最基本權利，惟有如此，消費者才可作出明智的選擇。然而，從現時申請信用卡申請表與信用卡廣告中，我們可發現香港發卡機構往往未有向消費者提供全面的資料，其中部分資料甚至有誤導消費者之嫌。

讓我列舉一些例子，香港發卡機構可利用月息來吸引顧客，而不一定公布實際年息，更為人所詬病的是，信用卡申請表中有關持卡者的責任與年利息，字體既不顯眼，內容亦不易明，有老花的朋友根本看不到。每一張卡，包括東亞銀行的卡的合約都是這樣的。相對於招徠人客申請信用卡時的廣告，色彩鮮艷，字體美觀（但卻仍沒有列明利息或責任），與合約的設計比較，實在相差很遠。我認為這些合約最少要突出易明，字體稍大。我希望所有發卡機構會改善這些合約的設計。

除了這方面的改善外，目前信用卡月結單的資料披露亦含糊不清，例如只列出現金墊支與逾期還款需付的總數，而沒有清楚列明各種收費項目與利息的計算方法。發卡機構在其他方面亦缺乏對消費者清楚交代的責任，譬如更改持卡人合約條款不一定要事先通知持卡者，而即使通知，也沒有期限規定，以及讓持卡人不接受新條文的選擇。

從上述例子可見，目前持卡人合約只着重維護發卡公司的利益，而且不會發放充足的資料，令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今年八月，曾經就銀行向客戶的追數手法及處理諮詢人資料發出指引。我認為金管局的回應，對於改善信用卡市場的問題，只是“小動作”，甚至可以“聊勝於無”來形容。以諮詢人指引為例，民主黨曾經就諮詢人問題提出3項建議，第一，銀行必須要求申請人出示諮詢人同意書，方可進行申請，或銀行必須致電諮詢人核實其是否同意擔任申請人的諮詢人；第二，銀行必須將諮詢人的責任以書面形式通知諮詢人，並廣泛宣傳諮詢人的責任；第三，銀行不可以向諮詢人追數，或將諮詢人的資料交予收數公司。對於這3項建議，金管局只採納了第3項作指引，而將首兩項的建議改為銀行須要求客戶先獲得諮詢人同意，方可填報其姓名。以業內公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我們認為會以保障業界利益為依歸，因此，其採納的建議，我們認為無非是免除銀行核實諮詢人的工作與責任。事實上，民主黨提出更佳的做法，就是不必填報諮詢人，確保以後不會麻煩諮詢人。

透過一個清一色業界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訂定一套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指引，我們實難存厚望。這些營運守則亦只為業界提供自律指引，並無法律效力，換言之，銀行不一定遵守，而除非有人投訴，否則，金管局亦未必嚴格審查。因此，民主黨建議成立一個不是只有一把聲音的工作小組，而其工作是要全面檢討信用卡市場的問題，而非斬件式的回應，為抵銷外來壓力而做一些門面工夫。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金管局就銀行的信用卡業務發出指引後，得加強向公眾推廣，否則，消費者無從了解其權益，而在遇到不合理的對待時，亦覺投訴無門。與此同時，金管局亦可藉此監察銀行遵守守則的情況。

最後，我想就顏議員的修正案發表一些意見。顏議員本身是銀行界高層人士，提出修正案，特別刪去了羅議員議案中最重要的“政府監察發卡機構”的字眼，難免令人認為他可能是角色及利益有衝突而致。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因為顏議員剛才沒有宣表他的利益。

李華明議員：主席，應由你裁決他是否應申報利益，我並沒有要求他申報。

我希望民建聯的議員要真正實踐你們的口號：“真誠為香港，民生在我心”。民生問題就是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所以沒有理由將這樣重要的字眼刪去，我很希望你們再三考慮。我們今天應該支持羅議員的議案和黃議員的修正案，不應將議案的最重要字眼刪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和原議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代表民協，談一談監管信用卡市場的一些具體建議。

首先，政府應仿效一些先進國家，訂立有關信貸服務的法例，將信用卡業務納入監管範圍，例如引進英國一九七四年《消費者信貸條例》、一九八八年《誤導廣告控制條例》、一九八九年《消費者信貸資料條例》，以保障

消費者免受不合理收費的情況。發卡機構應將使用各種信用卡的各項收費、利率、罰款和其他隱形性收費的數額和釐定方法，清楚列於信用卡申請表及信用卡合約上，讓消費者有足夠的資料去考慮，並可以就不同信用卡之間進

行比較和選擇。

其次，政府有需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資訊，例如增加撥款作信用卡市場的研究分析，並對消費者進行更多的有關宣傳教育。

第三，訂立公平競爭條例，杜絕銀行之間任何信用卡高利率的協議、默契或共識的可能性，確保信用卡市場的公平競爭。

最後，民協建議成立中央信貸信用局。

近日有輿論指出銀行發卡“過濫”。不久前，先後有幾名市民疑因欠下巨額信用卡貸款而自殺，令人關注到信用卡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銀行對信用卡申請者的批核程序是否過於寬鬆和簡單，出現發卡過濫的情況。然而，濫發信用卡，銀行負擔更大的壞帳風險，過濫對銀行未必有利；而且只要發出的信用卡仍是有利可圖的話，就不能說是濫發。關鍵問題是，由於香港沒有“中央信貸信用局”之類的機關，銀行對信用卡申請者是否已經有其他銀行的信用卡、是否有欠款和壞帳的紀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等均缺乏足夠的資料，所以難以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作出信用卡的審批。信用卡申請人若存心隱瞞負債紀錄的話，銀行則難以查出。因此，一個還款紀錄惡劣的人成功獲批新信用卡是見怪不怪的。

成立“中央信貸信用局”，建立起本地銀行之間交換客戶資料的機制，統一個人信貸及信用資料，對信用卡市場的健康發展十分重要。銀行可在發卡前了解到申請人的負債紀錄，那些信貸紀錄惡劣的客戶，等於被列入黑名單。一個在其他銀行舊債未還的申請者，銀行在考慮其申請時自然分外小心與嚴格。資訊充足，風險降低，壞帳的機會減少，信用卡的經營成本亦可減低，市場的運作可更有效率，因而利率亦可調低。

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參與這項辯論的議員寥寥可數，剛才李國寶議員更提到，多年來我們的信用卡制度運作良好，沒有甚麼問題，為何要提出辯論？這正正表現出民主派議員是關心民生問題的。剛才我在外面遇見財經事務司，他說民主黨會有4名議員就這議案發言，是否有此需要。我心想，如果民主黨今天不是有4人發言，便更沒有人發言了。這便是民生派跟以往被委任的立法局議員的分別，後者可能覺得在利益上對自己沒有多大影響，所以沒有人提出這些問題。我很高興今天羅祥國議員提出這問題討論。

主席，我手上有一些溪錢，是燒了一半的，是一些市民向我們投訴時說銀行委託的收數公司連同信件給他們的，說欠債人死有餘辜，如果再不還錢，就會燒溪錢給他們。主席，在一個自由經濟的社會，收數公司竟然採取

這些卑劣手段，代表銀行收數。如果我們不提出這些問題討論，我覺得我們作為這些市民的代表，實在有負市民所託。

我以下會集中討論追債方式、銀行客戶資料披露，以及濫發信用卡的問題。今年年初，不少銀行知會客戶修訂合約條款，容許銀行將客戶資料披露予第三者。民主黨已就此向金融管理局表示反對，認為合約內容對客戶並不公平。銀行所訂的合約，令銀行有權隨意披露客戶的資料，嚴重侵犯客戶的私隱權。請容許我讀出申請表內的一段：“批准信用卡公司將資料作為行政及市場推廣之用，並可以讓他們聯絡申請人的僱主、銀行、信用資料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等。”這麼細小的字，竟然有如此廣闊的意思，而申請人為要得到一張信用卡，閉上眼睛都要簽署。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消費者陷於一個勢孤力弱的境地，任人宰割。

民主黨已就該等不合理合約條文，多次提出建議，第一，合約必須明確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才可向第三者披露；第二，明確界定第三者的身分，以免發卡機構可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披露資料；第三，界定披露客戶資料的範圍，以免發卡機構向第三者披露客戶任何個人與財務資料。如果沒有這3項保障，即使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後，也不能禁止銀行將這些資料披露予第三者，因為發卡人與申請人雙方在合約上已達成協議。

在追債方面，剛才我所說的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午夜怪電話、淋漆油、大字報等層出不窮的追數方法。雖然金融管理局在今年八月，就銀行聘用收數公司作出指引，主要內容是銀行須於合約或以書面列明，收數公司在收數過程中，不得對任何人士在言語上或行動上作出恐嚇或使用暴力；而銀行亦有責任監察收數公司的表現。相對收數公司的不擇手段，銀行只是用這種“隻眼開隻眼閉”的不負責任做法，金融管理局這些指引相當溫和，成效令我們質疑。

據我了解，主席，在澳洲，銀行不得聘用收數公司，只可透過自己的部門收帳，因為銀行已賺取豐厚利潤，為何不可以聘請多些人負責收數？如果銀行自己收數，責任便在銀行。現時很多銀行都說收數公司的做法與他們無關，並不在他們的控制範圍，所以無須負責。

在美國有一條條例 **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禁止收數公司採用一些方法收數，確保欠債人得到合理的對待。該條例規定，收數人不得接觸第三者多於一次，而且只限於查詢欠債人的工作地點與住址；又如果收數人採用暴力、恐嚇、粗口、重複致電、匿名電話、以及宣示欠債等方式追數都不合法，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成立工作小組，並將追債方式列為全面檢討信用卡市場問題的一項重要議程，而非將金融管理局的指引“交

差”，便算解決了現時追債手法的問題。

最後，我想談談學生很容易就得到信用卡的問題。既然學生沒有經濟能力，銀行不應隨便發卡給他們，而應要得到他們的監護人或家長作為擔保人，銀行或發卡公司才可發信用卡給他們。這樣才能解決目前很多因為還款能力不足而出現的問題。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大家也聽過一句說話，就是“一卡傍身，世界通行”，但其實如果聽真一些，可能會變成“一卡傍身，累鬼死人”，因為很多市民獲發信用卡後，卻不曉得使用，以致累積很多信用卡欠款，最後可能因不能償還欠款而自殺。

其實本港的信用卡公司與外國的信用卡公司在運作方面最少有兩個不同之處。本港的發卡公司出現濫發信用卡的情況，那些公司實在太容易發卡給顧客，以及本港的發卡公司很多時似乎與追數公司，甚至一些黑社會組織有聯繫。

為何本港的發卡公司可以經得起較多壞帳呢？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因為發卡公司所收取的年息相當高，達 24%至 40%不等；第二，壞帳不多，因為發卡公司往往會僱用追數公司，很多時都能夠收到那些被外國公司認為是壞帳的數項。其他議員也提過信用卡濫發的情況，我不想複述，我只想談談信用卡被盜用的問題，以及提供一個解決方法。

曾經有市民向我投訴說他的信用卡被人盜用，取走了數萬元。那名市民被人追數，因而要還錢給有關銀行。我想這不是單一例子，因為很多時都有漏洞存在，信用卡很容易被人盜竊。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利用發出信用卡時，特別在更改地址方面的漏洞，而取得新卡使用。

民主黨早前進行了一項調查，向本港最通行的 15 間銀行信用卡中心查問，結果發現有 40%很容易從更改地址這一途徑而取得信用卡。我們只須致電信用卡中心，說出信用卡號碼及身分證號碼，便能更改地址。這肯定存有很嚴重的漏洞，因為身分證號碼根本不是一個秘密，很多時在很多場合都可以被人取得。

由此可見，現時香港的信用卡服務不太完善，並需多些保障，特別是對於那些無辜的受害者，他們因這些漏洞而損失一定數額的款項。民主黨建議當客戶致電信用卡中心熱綫服務時，應該事先有一個私人密碼，以便與有關

的信用卡公司聯繫。如果客戶使用鍵盤式電話，可以輸入那密碼，這樣就會較為安全。但如果是使用輪盤式電話，不能輸入密碼時，便須對服務員講出密碼，以作校對。

我認為最重要是不能太易更改地址，但也不能太難，所以信用卡中心應該提供服務，以翻查客戶的資料。據我所知，外國的機構一般會詢問一些簡單的問題，例如客戶親戚的名字、客戶預先留下的一些特別個人資料像兒時的一些特別事情等，就可以作為有效的配對。很可惜，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致令一些無辜市民平白被人盜用信用卡，事後要償還款項。

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想就李國寶議員的言論，提出我的意見。李國寶議員認為“買家自行小心”是商業交易的重要原則。我完全同意他的說法。但是，凡涉及公眾利益的範圍，當局都適宜加以規管。主席，所以，政府對壟斷企業、最低安全標準、反歧視及污染都有規管；當然，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消費者權益亦不例外。

我們今天所憂慮的是，某些發出信用卡的銀行，似乎採用了一些不道德手法，廣受社會議論。我的確曾經接見就這類手法向我投訴的市民，我亦曾經會見多位家長，他們向我投訴某些銀行因為過分熱衷於擴大客戶數目，而樂於向也許仍未懂得處理財政的年青客戶提供信貸。

如果這些指摘均有根據的話，我想知道這個例子會否表明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失敗的。我們亦可就此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金管局也許只注重保護銀行而不是保護使用銀行服務的消費者。因此，我非常高興聽到李國寶議員表示，金管局將於本年底公布道德守則。然而，毫無疑問，我們一直討論的這些手法，已存在多時，所以我不禁要問，金管局有沒有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由於這是一套自願守則，並無任何立法依據，我想請問財經事務司，到他發言時，能否向我們略為解釋一下，這套守則將怎樣重大改善使用銀行服務客戶的處境。

主席，最後我只想就兩項修正案及原議案說幾句話。我個人較支持原議案，因為這議案真的最直接，而且，“適當監管”這用詞確實涵蓋了黃議員及顏議員要提及的所有事項。但在表決時，我要視乎表決情況而決定是否

支持修正案。對於第一項修正案，我將投反對案；對於第二項修正案，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我顯然須予以支持，否則我們可能要冒着原議案遭否決的危險。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現在 8 時多，許仕仁先生說 9 時前不要讓他走，故有很多時間，而有很多議員尚未發言，那麼讓我說兩句罷。

其實，我也贊同李國寶議員的意見，即香港的信用卡業務已做得不錯。從幾方面可以看到，第一就是壞帳比率，我相信在全世界來說，香港並不高；第二，是在過去十多年來，信用卡業務增長十分迅速，而在科技發展和科技資源上，香港也達到國際級水平。但是，做得不錯之餘仍然有些問題。我們的同事今晚已經說過了，這正是我們憂慮的問題。

我們並非提出一些如金融事務司所說的大政府主義，每事也要管的態度。第一，最少民主黨今天沒有提出要監管信用卡的利息過高，一定要壓低它，因為我們覺得市場本身現在已有所謂競爭的情況出現，當然這競爭並非很劇烈，不過，就相對於沒有抵押的借貸來說，這些利息是應該成正比例訂得較高一點的。十多年來，本港的信用卡市場增長得很快，而發卡公司亦只是在噱頭上競爭，例如用積分計劃等方法，或送出很多禮物來吸引客戶，但未致於在利息上競爭。當信用卡市場發展至相當地步時，我相信發卡公司早晚也會在利息上競爭和分高下的。但民主黨今天根本不是要管制利息，只不過是在整個問題中，看到有些事情確實發生了。

剛才謝永齡、鄭家富和李華明 3 位議員都談及幾個問題，諸如諮詢人的責任和角色、收數公司對這些諮詢人、持卡人的滋擾等。這些問題是客觀地存在的，有關當局不可以坐視不理。民主黨的修正案，其實是一個中間落墨的做法。第一，我們要求政府全面研究，當然，我們在個多兩個月前，已在金融事務委員會會議內進行討論，政府亦承諾會做多方面的工作，但我們覺得這種承諾應包括全面的檢討，除了制訂一些指引外，例如在資料披露、發牌制度、或經營手法方面，亦應該很詳細交代給我們看，哪些會做，哪些會不做，這是我們的希望。

關於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我對其中一點有比較大的保留，因為其實現在發卡的公司不單止限於銀行，而金融管理局考慮的最重要一點，我相信稍後財經事務司也會回應，就是金融管理局的角色並非保障銀行，而最主要是看看銀行壞帳會否太多，以致被信用卡業務拖垮，焦點是在於此。但我們今天提出這些問題，焦點則在於消費者，如果只在着眼發卡銀行，那我們覺得是需要留意非銀行的發卡公司的經營手法，如果它們派收數公司去做這些

事情的時候，那這些公司便可以有很大空間去披露客戶資料，胡作妄為。所以，從管理銀行的角色來說，可能現在銀行的體制比 10 年前是改善了許多，但就信用卡這個問題，現在一些滋擾消費者的問題，不單止是銀行發卡公司會滋擾，非銀行發卡公司都會滋擾。所以，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本身是存有問題，因為我又找不到其中有任何理據。他在發言裏面說信用卡條款有許多含糊不清情況，但這並不僅限於銀行發的卡，而非銀行公司發的卡亦有這些情況存在，如果他覺得要督促的話，為甚麼不同時督促非銀行的那些發卡公司？顏議員也是銀行界，沒理由只督促銀行界，非銀行界也應該同時受到督促。

所以，民主黨的動議其實較中庸，我們希望金融事務司能夠針對剛才我們提及的一些問題，尋求方法去解決。

我們並非要大力干預整個信用卡市場，但我覺得我們提出這些確實存在的問題的時候，某些範疇是要政府處理的，而不能坐視不理。我們希望財經事務司能詳細研究一下民主黨剛才發言裏面提出的問題，希望他能夠於今天或日後的金融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我們詳細交代。

謝謝！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有關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我不大明白，他為何要強調刪除“利率長期偏高”這句——我希望日後有機會能說服他，信用卡市場的利率在客觀事實上是偏高——但他卻同意要盡快研究規管信用卡市場的方法，這是我們民協所歡迎的，特別是他同意制定有關信貸服務的條例。

另一方面，雖然顏錦全議員同意信用卡市場出現了不公平條款和交易手法，但他卻刪除了本人原議案內的“須適當監管信用卡市場”而以“督促銀行界改善目前信用卡的營運手法”取代。我們並不同意這立場，因為信用卡市場長期以來都存有含糊和不公平的條文，再加上許多不公平的交易手法，這正好反映出單靠市場自律是不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亦不足以促進市場的健康發展。民協認為政府實應仿效一些先進國家，訂立有關信貸服務的法例，把信用卡業務直接納入監管範圍。我重複再說一次，例如引進英國一九七四年的《消費者信貸條例》及一九八九年的《消費者信貸資料條例》。

因此，本人將會支持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反對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司致辭：主席，政府的金融財經政策，一向是致力促進香港發展為一個國際的主要金融中心。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政府訂立了適當的法律、監

管及行政架構。

政府監管金融市場的首要目標是確保金融制度的穩固。同時，為了確立一個開放及擁有自由競爭機會的金融市場，政府一直盡量不干預市場的運作。在上述前提下，我們建立了一個健全的監管架構，保障存戶、銀行客戶、投資者、股票持有人和投保人等的利益；而就規管信用卡市場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我們也有一套具體的方案。政府一向贊同銀行及客戶之間的關係要公平和有透明度。這樣才可鞏固客戶對銀行的信賴，從而使銀行體系更趨穩定。

在去年年底，金融管理局與香港銀行同業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制訂一套銀行營運守則。該守則的目的是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以及銀行與客戶間的公平關係。守則的範圍包括，為客戶提供有關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和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以及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守則草稿大部分已經完成，我們很快將會發給銀行界和消費者委員會，進行諮詢。如果議員有興趣，我們也可以將這份草稿提交給黃震遐議員作為主席的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守則的內容正好回應議員所關注的情況，我稍後會再作較詳盡解釋。不過，我想指出，目前守則尚未最後定稿，待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後，可能會再作修訂。雖然守則並不是法定文件，金融管理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均會遵守守則，因為該守則是由金融管理局與銀行同業公會共同制訂。同時，金融管理局會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權力在其日常監管認可機構的工作中，監察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因此，不可以說守則不具實際效力。

我想一併回應羅祥國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黃震遐議員和顏錦全議員分別對羅議員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

3 位議員都指出現行信用卡合約條文頗多含糊不清——包括沒有清楚列明收費項目；持卡人合約字體細小、條文複雜；發卡公司可隨時更改合約條款等。我們完全同意發卡機構應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客戶能明白合約條文，以及其中列載有關他們的權利與義務。守則草稿建議信用卡合約條文措辭應淺白，而且應特別強調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以及持卡人因使用有關信用卡而須負上的責任和義務。如果銀行對合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以致影響費用及收費和持卡人的責任和義務，銀行必須在有關修訂生效前，給予持卡人 30 天的通知。如持卡人不接受新條文而取消信用卡，發卡機構應按比例退回年費。此外，當提到利率時，應同時提供有關的年利率，以便客戶對不同計息制度作出比較。實施這些建議，應能解決議員所關注的問題。

議員另一項關注是發卡機構的經營手法。我們認為銀行與客戶間應該建立公平、互信的關係，以鞏固客戶對銀行的信賴。針對這些問題，守則草稿

提出以下建議：

- (1) 失卡責任 — 守則草稿建議如持卡人並非存心欺詐或嚴重疏忽，他們對報失信用卡前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須負上的責任，應以發卡機構指定的限額為限，而有關的限額應該合理。同時，發卡機構應給予持卡人清晰明確的通知，列明有關限額；
- (2) 未經授權交易 — 守則草稿建議持卡人可在帳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向發卡機構報告任何未經授權交易，以便發卡機構能迅速調查有關事件。持卡人一旦作出報告，即有權在調查期間拒絕支付涉及爭議的款額。如果發卡機構在 60 天內並未收到任何關於未經授權交易的報告，即可視有關月結單為正確。我們認為 60 天是適當的期限，與美國的通知期一致。
- (3) 對帳戶進行抵消 — 守則草稿建議發卡機構應向主卡和附屬卡持有人清楚解釋機構是否有權以持卡人的其他帳戶抵消債權。發卡人在行使任何抵消權後，應即時通知持卡人；
- (4) 信用卡續期 — 守則草稿建議發卡機構應向持卡人發出續期通知，並給予持卡人由通知日起計最少 30 天的期限，可取消續期而無須繳付續期費用；
- (5) 戶口結餘的處理 — 守則草稿建議發卡機構應迅速將信用卡帳戶內的任何結餘退回予持卡人，而且發卡機構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沒收任何持卡人未要求退回的結餘。

黃震遐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就適當監管發卡公司作出研究，並於九七年年中就研究報告向公眾諮詢。政府不贊成該項修正議案，理由如下：

第一，黃震遐議員建議該工作小組考慮訂立信貸條例及發牌制度；羅祥國議員亦建議政府參照其他國家的消費者信貸條例的內容制定類似法例。我們認為快將完成的銀行營運守則已採納了各議員及消費者委員會大部分的建議。該守則實施後，議員所關注的各種問題應可得到解決，信用卡服務應會進一步改善。至於非銀行發卡機構，據估計現時只佔信用卡市場不足一成。而消費者委員會較早前指出，就投訴該等公司的情況，未見嚴重。待銀行營運守則生效後，所有銀行發卡機構均要遵守守則。我們相信在競爭激烈的信用卡市場，非銀行發卡公司為爭取客戶，亦會追隨守則的標準。基於上述考慮，政府認為無須制定有關法例或設立發牌制度。

第二個建議研究的範圍是信用卡業務中資料保密的問題。有些議員指出部分持卡人合約中，容許發卡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發卡機構、信貸資料或

調查機構等，透露或獲取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大家都知道，《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將於本月二十日生效。該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並列明保障資料原則。金融管理局已提醒所有認可機構，必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特別是有關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的規定。銀行營運守則亦會載列有關客戶資料保密的進一步指引，例如認可機構必須清楚及具體界定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披露客戶的保密資料，以及披露予何人。如持卡人懷疑發卡公司非法披露其個人資料，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

第三個建議研究的範圍是發卡機構追討欠款的方式。針對這個問題，金融管理局已於本年四月設立投訴熱綫，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所僱用收數公司的追討欠債行為是否恰當。在過去 8 個月內，金融管理局共收到 259 宗投訴，並已經與個別機構跟進。據估計，現時發行信用卡的數目為 500 萬張，對比之下，上述投訴數字反映有關問題未必如部分議員，例如鄭家富議員所描述般嚴重。此外，由於公眾表示關注諮詢人及追討貸款的問題，我們已擬備守則內關於這兩個問題的篇章，並已於本年八月發給所有認可機構。該篇章訂明，除非諮詢人曾簽署正式合約，同意擔保認可機構客戶債務，否則，諮詢人並無法律或道義責任償還這些債務。有關的篇章亦規定認可機構須要求其客戶事先徵求諮詢人的同意，方可使用諮詢人的姓名。認可機構不應把有關諮詢人的資料轉告其收數公司。

關於僱用收數公司方面，該篇章規定，認可機構須以合約或書面明確指示，收數公司在追收欠債時，絕對不可對任何人士進行口頭或身體的恐嚇或暴力行為。該篇章亦列出認可機構在聘用和管理收數公司時應採納的常規，其中包括需要制訂有效程序，用以監管收數公司的表現及對有關這些公司的投訴作出迅速回應。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已為追討債項及對諮詢人的滋擾問題提供了妥善的解決方法。事實上，自從發出守則後，過去兩個月內金融管理局的熱綫，已再沒有接獲有關收數公司使用暴力和侮辱性手段的投訴，而關於諮詢人方面的投訴亦只有 1 宗。

羅祥國議員在發言時提出有關銀行之間在釐定信用卡利率時可能達成共識而導致信用卡利率長期偏高的論點。我想在此指出，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不會干預釐訂借貸利率這類商業決定。如美國或其他國家所收取的利息較低，是因為這些國家的信用卡市場發展較為成熟。至於香港的市場，則仍在發展中。儘管信用卡市場近期迅速發展，信用卡應收帳款仍然只佔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的 1.4%。隨着這個市場不斷發展，我們預期競爭會令息率下降。事實上，近來已有個別信用卡公司以低欠款息率招徠顧客。消費者在選擇信用卡公司時，宜多作比較，以作出最明智的決定。

部分議員認為銀行在批准發卡和釐定信貸限額方面過於寬鬆，應要求銀行收緊發卡及借貸政策。部分議員指出，發卡機構以五花八門的宣傳手法，

誤導市民申請信用卡，結果令持卡人債台高築。我們認為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發卡機構加強宣傳活動，實在是無可厚非。最重要的是，發卡機構不會為了爭奪顧客而濫發信用卡。金融管理局於較早時已就此對主要發卡機構進行了信用卡借貸政策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發卡機構一般均遵循審慎的借貸政策。銀行主要在評估借款人的入息證明和銀行所知的借款人的其他債務後，根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釐定信貸限額。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香港信用卡壞帳率大約是 1.58%。美國的信用卡壞帳率是香港的兩倍；日本的信用卡壞帳率則與香港相若。金融管理局的調查亦顯示，香港信用卡應收帳項的撇帳年率為 2%，而美國則超過 4%。我們的調查結果亦證實信用卡應收帳款的質素普遍良好。

另一個重要的原則是，在宣傳信用卡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提供足夠的資料予消費者，包括欠款利率及其計算方法等。在這一方面，上述的守則草稿會包含有關的規定。持卡人在清楚持卡的責任及有關的費用後，應可根據自己的財政情況，適當地使用信用卡。金融管理局會繼續確保信用卡市場的競爭不會引致銀行放寬審慎的借貸政策。

有一兩位議員提及有關學生信用卡的問題。鑑於多數學生無獨立經濟能力，守則草稿建議發卡機構向 25 歲以下而沒有獨立財政能力證明的學生發卡時，應知會有關學生的家長關於即將發給該學生的信用卡的詳細資料，包括所給予的信貸限額。

部分議員提出香港應設立信貸資料機構，以解決持卡人欠下不同發卡機構多項債務的問題。政府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是不會直接參與成立該等機構。在其他國家，信貸資料機構一般都是私營機構，我們認為在香港也不應例外。事實上，部分信貸機構已經在市場運作，雖然運作範圍現時有所局限。這些信貸資料機構中，最少有 1 家現正計劃發展為一家全面的信貸資料機構，似乎得到市場的足夠支持。金融管理局正考慮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鼓勵它們運用信貸資料機構的服務，以及向該等機構提供資料。金融管理局亦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合作，確保客戶資料受到適當保障。

但上述只是治標的方法。我們認為要徹底解決拖欠巨額信用卡債務的問題，不能單靠收緊銀行的貸款程序或成立信貸資料機構。實際上，消費者有責任考慮本身的消費能力，更當然有責任還款。他們在借貸消費前應清楚衡量自己的收入及還款能力。這樣才是問題的治本方法。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贊成黃震遐議員提出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進一步監管信用卡市場的運作的建議。過度監管會減低效率、增加經營成

本、可能窒礙市場的正常發展及減少競爭。既然市場並沒有根本的問題存在，而且政府亦已採取措施以改善信用卡經營手法，我們認為政府不應通過立法或引進發牌制度等方式，進一步干預市場。同時，我們不應把因使用信用卡所引起的問題完全歸咎於銀行的貸款及發卡政策。消費者在申請和使用信用卡時，應考慮個人的入息及財務承擔能力。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在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之間，取得一個適當平衡。我們不應不斷加強對發卡機構的監管；消費者在使用信用卡借貸服務時，應同時考慮到必須還款。

我們相信憑着上述所採取的連串行動，尤其是實施草擬中的銀行營運守則，應能進一步提高信用卡服務的水平 and 透明度，及解決議員和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種種問題。我們會盡快落實、發出和執行守則，並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及本局議員的意見。

最後，我要重申，政府絕對贊成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應該是公平和具有透明度這個原則，我們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努力。

謝謝主席。

黃震遐議員就羅祥國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利率長期偏高，信用卡”；刪除“合約條文亦”中的“亦”；刪除“已”，並以“嚴重”代替；在“本局促請政府須”後加上“成立工作小組就”；刪除“信用卡市場”，並以“發卡機構作出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訂立信貸服務法例、發牌制度、合約條文，經營手法、資料披露與追討債項方式等”代替；刪除“確保該市場健康發展及”，並以“以”代替；及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後加上“，而該工作小組需於九七年中就研究報告向公眾諮詢”。”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羅祥國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黃震遐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主席正宣布可決時，羅祥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已經作出了宣布，怎可又收回？

主席：你不會吝嗇那 3 分鐘吧！這是因為我沒有望向羅議員那方。

司徒華議員：主席，這不關乎吝嗇與否的問題，這是有關《會議常規》執行與否的問題，這是你的說話是否可以作準的問題。

主席：司徒華議員，剛才我一時失覺，而坐在本席左邊的議員亦有提及我未看到他們。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羅祥國議員動議之議案，按黃震遐議員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表決贊成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何承天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表決反對修正案。

主席宣布贊成黃震遐議員修正案者 23 人，反對者 12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多謝 9 位議員，包括 3 位在銀行界服務的議員的熱烈和富啟發性的發言。我今天提出了一項會影響很多市民，但在理念上較為簡單的議案。

我們詳細地看看兩項修正案，以及聽過各位議員的發言後，發覺建議監管信用卡市場，也是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課題。不少議員認為現時信用卡所徵收的利率，已是一個在自由市場競爭下的結果，並沒有偏高，更沒有人為控制的元素存在。就這問題，今天似乎不是適當時候再作深入的討論。

另一方面，我極高興各位議員和政府都同意，目前發卡公司的條文是“不平等條約”。不少的經營手法也極具爭議性，需要改善的地方非常多。

最後，政府剛才透露與銀行公會正制訂一份銀行營運守則 — “Code of Good Banking Practices”，我對這份文件的心情很矛盾，因為如果這份文件太薄的話，對消費者的保障可能不足；但如果這份文件很厚，則反映出長期以來銀行採取了很多對消費者不利的“bad banking practices”，我對此深感不安。

謝謝主席。

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經黃震遐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我想就剛才我承認失覺一事作出解釋。如果本席因一時失覺，即使已經宣布了“可決”，也須即時更正。再者，就是次表決，剛才有議員在辯論時曾提及某議員未宣表其利益。倘若不進行點名表決，則打算挑戰某議員之表決權者，無從着手，因此本席更有必要作出更正。然而，最終亦沒有議員提出利益衝突問題而動議將某議員之表決作廢。

在休會前，本席謹祝各位議員在聖誕及新年假期獲充分休息。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9 時 07 分休會。